

內政部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5 年 05 月 17 日

壹、前言

一、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以臺灣優先、對人民有利，在既有的基礎上，秉持「廉能、專業、效能、關懷」施政原則，持續規劃與推動各項具體政策與簡政便民措施，打造一個國土永續、居住正義、智慧節能、政治清廉、服務便捷及生活安全的幸福家園。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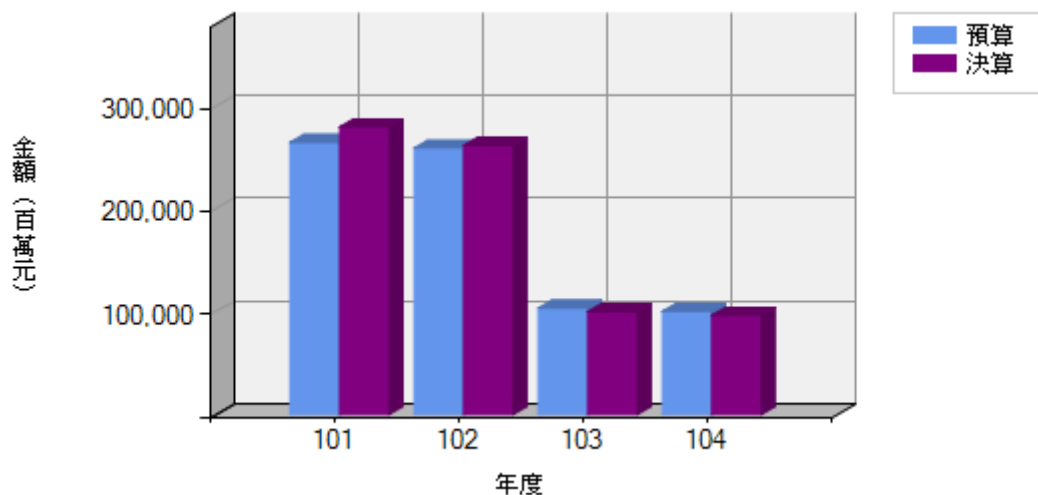
- (一)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 (二) 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
- (三) 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四) 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 (五) 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 (六) 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七) 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 (八)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 (九)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 (十)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相關機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
- (十一) 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 (十二) 提升研發量能。
- (十三)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十四)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十五)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十六)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二、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情形：本部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於 105 年 1 月底前簽奉核可組成審核小組，由本部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為人事處、會計處、政風處及秘書室等主管，秘書室擔任幕僚單位，於 105 年 2 月 2 日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初核各項指標，並經各業務單位依初核意見修正後，由秘書室於 2 月 25 日前簽奉核定，完成本部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機關 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1	102	103	104
合計	預算	265,156	259,546	103,678	100,429
	決算	280,148	262,244	100,223	96,670
	執行率 (%)		105.65%	101.04%	96.67%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74,310	170,765	91,661	86,768
	決算	169,080	166,663	88,580	84,576
	執行率 (%)		97.00%	97.60%	96.64%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2,217	150	486	1,594
	決算	4,262	385	217	1,635
	執行率 (%)		192.24%	256.67%	44.65%
特種基金	預算	88,629	88,631	11,531	12,067
	決算	106,806	95,196	11,426	10,459
	執行率 (%)		120.51%	107.41%	99.09%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

1、104 年度預算 867 億 6,813 萬元，較 103 年度減少 48 億 9,263 萬元，主要係增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全國戶役政系統硬體及應用系統維護費、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增加所需加班費、業務費等 2.29 億元及配合新增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 4.67 億元，減列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及農民參加全民健保補助、補助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工程、空勤總隊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勤務廳舍新建工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財團法人 228 和平基金會等 41.48 億元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措施、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 13.77 億元。

2、103 年度預算 916 億 6,077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2 億 8,043 萬元（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預算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隨同業務移撥，102 年度預算配合組改移撥重新劃分後為 929 億 4,120 萬元），主要係增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因應募兵制常備役男溢出轉服替代役人數增加，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等 20 億 4,070 萬元，及配合新增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 5 億元，減列農民參加全民健保補助、籌建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工程、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等 38 億 585 萬元。

3、102 年度預算 1,707 億 6,549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少 35 億 4,405 萬元，主要係增列國民年金中央應負擔不足數、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保補助、辦理兒少醫療補助等 42 億 2,806 萬元、因應募兵制常備役男溢出轉服替代役人數增加增列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 11 億 1,041 萬元、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計移入 24 億 7,322 萬元，減列農民參加全民健保補助、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中重度身障者參加全民健保補助、籌建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工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台北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等 112 億 5,555 萬元。

4、101 年度預算 1,743 億 954 萬元，較 100 年度增加 409 億 4,461 萬元，主要係增列老年及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農民及低收入戶等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補助、社會救助法修法調整貧窮線計算基準之新增經費、0-2 歲育兒措施經費、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文環境改善計畫、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等 213 億 5,178 萬元，增列生活圈道路、污水下水道等計畫由特別預算移編 180 億 9,653 萬元、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計移入 48 億 2,900 萬元，減列撥充住宅基金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助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興建計畫等 50 億 9,350 萬元。

5、預決算執行說明如下：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97%、97.60%、96.60%及 97.47%，本部主管各項業務執行均完成預算目標，全力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二)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部分：101 至 104 年度本部主管特別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1、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為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與雨水下水道及相關水土保持等進行有系統性之治理，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分期編列預算，第3期為賡續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等工作，100至102年度依前開計畫期程編列預算計13億6,000萬元（100年度7億1,565萬元、101年度4億9,435萬元、102年度1億5,000萬元），預決算執行情形：第3期100至102年度預算數13億6,000萬元，決算數13億2,039萬元，預決算差異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執行率97.09%，完成預算目標。

2、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中度颱風莫拉克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災情嚴重，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之推動與執行，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編列98年度至101年度特別預算，本部主管編列預算情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鎮市區設施毀損復建、發給災民死亡及失蹤慰助金、補助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地方政府發給災民死亡、失蹤、安遷慰助金及收容安置、社會福利設施毀損復建、辦理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道路橋梁與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辦理災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利息補貼、臨時及永久住宅安置、補助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毀損復建、辦理災害應變作業、地方消防機關辦公廳舍、裝備、救災車輛毀損復建、設置避難收容救災據點、空勤總隊直升機檢修及性能提升設備更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個案管理及安置服務等項目，預決算執行情形：101年度預算數17億2,238萬元，執行數38億2,409萬元，執行率222.02%（含98及99年度預算於100及101年度執行部分），截至104年度底止，除「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通盤檢討及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尚未執行完竣，將賡續積極辦理外，餘多已完成各項重建工作。

4、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自103年起分年編列預算，第1期計畫本部主要辦理雨水下水道治理業務，截至104年度預算數編列20億8,000萬元（103年度4億8,600萬元、104年度15億9,400萬元），決算數18億5,180萬元，執行率89.03%，除「桃園市中壢龍岡整體治水方案環中東路下游截流工程」、「臺南市學甲區華宗抽水站新建工程」、「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彰化縣員林鎮過溝排水多功能調節（滯洪池）工程」、「桃園市中壢區14A池滯洪池（用地費）」、「新北市泰山區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新建）」、「臺南市仁德區堤後土庫抽水站工程」等57案未及執行完竣，將賡續積極辦理外，餘多已完成各項重建工作。

（三）特種基金部分：本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分別有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104年度預算120億6,712萬元，較103年度增加5億3,657萬元，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新增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等計畫，其他業務費用增列11億2,520萬3千元；國宅餘屋陸續處分，銷貨成本預算數減列1億5,359萬元；各項貸款陸續收回，手續費及其他業務成本減列1億3,687萬4千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補助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增列9,500萬元；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投融資成本減列1億7,357萬4千元。外籍配偶照

顧輔導基金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減列 1 億 6,980 萬元。

2、103 年度預算 115 億 3,055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少 28 億 2,606 萬元（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隨同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執行，102 年度預算配合組改移撥後為 143 億 5,661 萬元），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減列新市鎮開發基金售出土地提列銷貨成本 19 億 2,000 萬元及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支出 16 億 4,396 萬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增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投融資成本 6 億 8,005 萬元，減列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 2 億 5,000 萬元；研發替代役基金增列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3 億 8,422 萬元。

3、102 年度預算 886 億 3,145 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 253 萬元，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增列新市鎮開發基金售出土地提列銷貨成本 22 億 1,300 萬元及住宅基金減列出售國宅銷貨成本 1 億 5,963 萬元、住宅補貼等 5 億 3,558 萬元、呆帳費用 2 億 2,549 萬元、舊制眷村及未售國宅相關費用 4,180 萬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減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投融資成本 113 億 9,708 萬元，增列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 4 億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增列保險給付 43 億 8,810 萬元、提存安全準備 43 億 3,326 萬元及呆帳 7 億 6,835 萬元；社會福利基金減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717 萬元、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3,298 萬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增列「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1 億 4,048 萬元；研發替代役基金增列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1 億 6,926 萬元。

4、101 年度預算 886 億 2,892 萬元，較 100 年度增加 80 億 7,628 萬元，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增列投融資成本 113 億 9,708 萬元、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 1 億 5,000 萬元；營建建設基金因住宅基金國宅銷售戶數減少，銷貨成本提列減少 7 億 2,249 萬元及新市鎮開發基金剩餘待售土地減少，致預估土地售出數減少，故銷貨成本提列減少 23 億 8,176 萬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減列提存安全準備 51 億 1,422 萬元、減列呆帳 7 億 9,259 萬元，及增列保險給付 49 億 5,564 萬元等。

5、預決算執行說明如下：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120.51%、107.41%、99.09%、86.67%，101、102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保險成本均較預算數增加所致。本部主管各基金將賡續積極辦理，全力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9.79%	10.18%	27.79%	28.95%
人事費(單位：千元)	27,417,996	26,686,423	27,850,754	27,981,250
合計	20,449	18,919	18,664	18,366
職員	7,080	6,427	6,287	6,243
約聘僱人員	1,564	1,432	1,412	1,346
警員	9,612	9,367	9,356	9,241
技工工友	2,193	1,693	1,609	1,536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1. 關鍵績效指標：賡續建構完善之公民參政法制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100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實際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 \div \text{年度預定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 \times 100\%$

【備註：各年度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說明：1、102 年度：研擬公民參政相關法律修法條文函送行政院審議。2、103 年：推動公民參政相關法律修法條文完成行政院審議。3、104 年：研擬修正公民參政相關法律 1 項。4、105 年：檢討選舉罷免法令，研擬修法條文函送行政院審議。】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計畫具創新性：

1、由於第 8 屆立法院黨團及立法委員對於選舉罷免制度之改進相當重視，且強力督促本部針對選舉罷免制度提出研議，立法院所提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修法草案亦已超過 90 個版本，為使選舉罷免制度符合時代潮流及回應各界期待，104 年以檢討選舉罷免制度為績效主軸，並為凝聚共識及廣泛聽取各界意見，作為檢討選舉罷免制度之基礎，本部爰以密集、連續之方式召開選舉罷免制度修法座談會，所研擬之議題涉及調整現行罷免提案、連署門檻、罷免通過門檻、是否延長罷免連署期間、宜否刪除罷免案提議人之限制規定，以及罷免案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等，上開議題涵括制度性問題以及技術性、細節性等實務作業討論，其內容層次與多元化之範圍兼具深度及廣度，皆具有高度創新與前瞻性。

2、依據監察院統計，歷次選舉政治獻金案件主要違法態樣，包括：民眾超額捐贈、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規定進行捐贈等情形，又因 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選舉，104 年新成立政黨數激增，使選情更為激烈，有關政治獻金之捐贈及收受情形亦日益熱絡，為避免民眾或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行為，因不諳法令而受罰，亟須宣導相關規範，故 104 年特別加強政治獻金法之宣導力度及密度；另在 103 年完成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為使新加入之被遊

說者及遊說者強化制度內涵之認識，尤其以近年選舉參選者日眾，避免新任公職人員及民眾觸法，亦需強化遊說制度之宣導。

（二）困難度

1、計畫牽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者：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部分：

針對 104 年選罷法 3 場修法座談會部分，討論主題包含不在籍投票、負數票制度、如何防杜賄選、現行罷免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有無檢討修正必要、是否延長徵求罷免連署期間、是否刪除軍人、服替代役之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做為罷免案提議人之限制規定、是否刪除不得宣傳罷免活動之禁止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支出是否訂定上限、競選經費補貼制度有無檢討必要、是否要求收支申報，以及競選經費補助金是否作用途限制等 12 項議題，限於各界立場分歧，整合不易，須與朝野各政黨、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及地方政府等積極溝通協調，凝聚共識。

（2）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宣導部分：

A.有關政治獻金法部分，因捐贈相關規定涉及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察院等機關之主管權責，實務上作業均涉及上開部會之整合。除由本部委託廠商於各實體通路、網路媒體宣導外，尚需仰賴全國各機關配合於內部宣導及利用各種 LED、跑馬燈向外部民眾宣導，實屬不易。

B.另遊說法宣導部分，因遊說制度之受理，各機關均有主責事務，鑒於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人員迭有更替，本部爰致力與地方政府配合，強化人員、民間團體對遊說法制度內涵認知。

2、計畫牽涉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須加以克服者：

選舉罷免制度之變革攸關朝野政黨、候選人、選舉人等多數人之權益，受政治力量、民意、輿論及媒體影響甚深，牽涉層面廣泛，尤其以近來各種政治主張透過媒體相互運作，規模與強度均較往年更甚，不確定因素逐年攀升，須隨時注意社會各界反應與看法，隨時準備相關說明及擬答資料，並積極與朝野立法委員溝通並妥適回應及研議，以化解外界疑慮並爭取支持。

3、時限急迫：

因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03 年舉行投票後，各種針對選舉罷免制度修正之主張逐漸發酵，如 104 年 1 月各界關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對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行刑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未有明確規範，致使個案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等爭議，本部即刻召開會議研商，研擬修法意見；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盧委員嘉辰等人於 104 年 3 月 25 日提案有關「為具體回應補正公投法、修改選罷法以落實國民主權之立法倡議，降低提案、連署門檻、建立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延長罷免連署期間，檢討現行法律對於罷免權行使之諸多不當限制等，請行政院及本部舉辦公聽會」，本部於 3 月 25 日、4 月 22 日及 4 月 28 日密集召開 3 場次「選舉罷免制度系列座談會（公聽會）」，針對座談會期間各界輿論發展，本部除須立即以新聞稿澄清

不實之報導，避免外界誤解外，又須站在廣徵社會意見及該公民團體是否具代表性為綜合考量下，在最短時間內審慎評估因應。另為維持現場秩序及避免模糊焦點，事先多次與受邀人員及團體溝通協調，包括：確定出席人員名單、發言順序、發言時間、是否開放媒體進場等並即時將會議紀錄完成並公告上網，各項工作不僅於有限時間內完成，且研商法令種類、數量均超越原訂「檢討選舉罷免制度、辦理政治獻金法與遊說法宣導工作」之計畫目標，實屬不易。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 $(\text{年度實際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 \div \text{年度預定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 \times 100\%$ 【備註：各年度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說明：104 年：檢討選舉罷免制度、辦理政治獻金法與遊說法宣導工作。】

(二) 達成情形：104 年度預計完成辦理 2 項選罷法修法座談會、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檢討選舉罷免制度，召開修法相關會議；達成度 100%。

1、辦理兩項選罷法修法座談會

本部於 104 年 1 月 6 日召開「研商兩項選罷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會議，於 104 年 1 月 19 日簽報選罷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事宜；又 104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請本部召開公聽會，研議相關修法意見，及 104 年公民團體組成之「410 還權於民工作小組」，提出多項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訴求，本部於 3 月 25 日、4 月 22 日及 4 月 28 日共計召開 3 場次選舉罷免制度系列座談會，並邀集學者專家、朝野政黨、公民團體等，以凝聚各界修法共識，會議紀錄於 5 月 1 日、5 月 15 日及 5 月 26 日刊載於本部網站。另針對有關縣（市）議員辭職後已啟動缺額補選作業，嗣原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或褫奪公權確定，其缺額如何處理之問題，於 7 月 13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研商相關意見，又因涉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於 9 月 9 日再次召開會議蒐集意見。

2、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

本部於 104 年 4 月 14 日通函全國各機關調查參加人數需求及推薦團體名冊，7 月簽報遊說法宣導說明會辦理實施計畫，於 8 月 10 日、11 日、12 日分別辦理 3 場次遊說法宣導說明會，並製作圖文簡報，持續於本部網站首頁及 FACEBOOK 內政大小事專頁宣導。

3、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工作

因應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部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簽准辦理政治獻金政策網路宣導及政治獻金動畫宣導短片託播委外招標事宜，於車站、捷運站等地進行戶外媒體宣傳及網路文字宣傳，同時並洽請行政院所屬各單位全國 72 座 LED 電子字幕機，並於行政院設置 20 處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進行政治獻金宣導。此外亦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電視臺，進行政治獻金動畫宣導短片公益託播，並製作易使民眾瞭解之 QA 持續於本部網站首頁及 FACEBOOK 內政大小事專頁宣導。

三、效益

(一) 選舉罷免制度部分：

- 1、本部參酌實務運行經驗及社會需求檢討選舉罷免制度，使選舉罷免制度能與時俱進，並且配合時下民眾參與政治之需求，切合當前政治社會環境需要。
- 2、基於維護選舉公平性，貫徹杜絕賄選之政策。本部邀集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機關研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該修正草案如經完成立法，對於促進國民政治參與之實現，維護政治活動公正及公平性，均具有正面積極作用。
- 3、因應公民團體提出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訴求，其中針對罷免禁止宣傳、罷免連署期間之延長，以及放寬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限制規定等，本部於立法院詢答時持贊同修正立場，未來相關條文修正亦將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
- 4、104 年另針對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在涉有當選無效訴訟或是褫奪公權訴訟之情形下先行辭職，其缺額之處理，於 104 年 7 月 13 日、9 月 9 日召開 2 次會議，爰蒐集學者專家意見作為往後修法作業之參考。
- 5、104 年 7 月 27 日本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條文。為處理同一行為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一行為或數行為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數個選舉委員會俱有管轄權者之情形，各該條文之修正，有助於防範各選舉委員會就同一行為同時裁罰，致畸輕畸重，或因管轄權發生爭議致影響事件之調查處理。

(二) 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部分：

103 年地方民選公職人員選舉過後，因應新任公職人員及行政機關業務人員更替，爰針對遊說法令，於 8 月 10 日、11 日及 12 日共計辦理 3 場次說明會，約計 500 人參加，另函各機關加強宣導及落實遊說登錄作業，以及製作數位宣導品於本部網站及 FACEBOOK 內政大小事專頁宣導，對於落實我國陽光法案-遊說法之規範以及強化透明化政治具有正面助益。

(三) 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部分：

為利民眾透過捐贈政治獻金表達政治理念及鼓勵民眾政治參與，關心公共事務，並使大眾充分瞭解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實務受理作業情形，爰強化推動政治獻金法宣導作業，除使用公益用途之行政院所屬各單位全國 72 座 LED 電子字幕機及於行政院設置 20 處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宣導外，另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電視臺，進行政治獻金動畫宣導短片公益託播，並委託媒體公司於車站、捷運站等地進行戶外媒體宣傳及網路平台文字廣告宣傳，運用大眾易接近之媒介，使民眾對於政治獻金法有更深一層認識，避免捐（受）贈者誤觸法令而受罰，對於我國推動公民參政具有正面、積極之效果。

(四) 其他部分：

考量各界就遊說法實施概況及現行法制造有建議意見，為健全遊說法制，使其發揮最大功能，本部於 104 年 1 月成立「遊說法諮詢小組」，進行制度檢討及研議修法工作。並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召開遊說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6 月 24 日召開遊說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針對遊說之定義、遊說者之範圍、被遊說者之範圍、遊說登記方式及內容、遊說申報程序、強化遊說管理、遊說登記資料之公開、違法之裁罰等議題進行討論及通盤檢討，與會人員發言建議均納為未來修法作業之參考。

2.關鍵績效指標：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	1	1
實際值	3.55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說明：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核指標：1.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2.安置保護：提供服務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3.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鑑別。4.夥伴關係：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移民署為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計畫重要幕僚單位，除須協調各部會動員積極執行各項防制工作，並負責人口販運案件查察、預防宣導、教育訓練，以及被害人庇護安置、安全送返等多項重大任務。目前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係從 4P 工作面向著手，即：「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及「Partnership（夥伴關係）」。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為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使民眾更加瞭解人口販運議題內涵，104 年度完成拍攝動畫短片「拍狼末日」，希望藉由欣賞影片方式，傳達防制人口販運概念；另為擴大民眾參與及提升互動效益，達到強化宣導目的，採取影片結合辦理網路有獎問答活動方式進行宣傳，活動期間共計吸引逾 10 萬人次參加，獲得廣大迴響。

2、製作及發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資料及宣導品：將國際民間組織拍攝漁工剝削「巨洋案」宣導光碟片製作成中、英文字幕，並於「2015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研討會及圓桌論壇中播放，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發放予第一線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人員。

3、透過電視臺、廣播等媒體公益託播宣導方式，提升民眾對防制人口販運之瞭解：104年1月於6家電視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計142次。

（二）執行困難度：

1、蒐證查緝日益困難：人口販運問題與販毒及軍火買賣為當今國際最嚴重之三大犯罪，販運人口與洗錢、毒品走私、偽造證件和人口走私密切相關，因此組織犯罪之手法層出不窮，蒐證不易，需要長期佈線追蹤及跨機關甚至跨國合作，始得克竟其功。

2、人口販運被害人隱身於角落造成施予保護之困難：犯罪集團長期將人口販運被害人視為禁臠及獲利來源，除控制其行為外並常以言詞恐嚇或暴力相向，使被害人不敢向外求援，被害人因言語隔閡及知識水平影響，常有被害認知薄弱，無法向查緝人員詳述被害歷程之情形，使被害人鑑別困難，增加查緝人口販運犯罪困難度。

3、目前美方針對臺灣漁工及家事工剝削、兒少性交易、性觀光等問題相當重視，為持續達到美國國務院所評定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第一級國家，本部移民署必須就兒少性交易、性觀光及漁工問題分與警政署網路犯罪查緝單位、勞動部、農委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及外交部等單位共同防制，惟相關犯罪之地點或網站設置地點大都位於國外，或者因家事工工作特性與一般勞工不同，增加了查緝及防制上之困難。

4、推動國際合作之困難：本部移民署為有效遏止跨國性人口販運案件，突破現實外交困境及中國大陸之掣肘與打壓，推動下列國際合作：

（1）簽訂MOU部分：我國於104年2月18日與瓜地馬拉、3月17日與史瓦濟蘭、6月8日與諾魯共和國等3國完成簽署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之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防制人口販運。

（2）推動MOU洽簽及落實MOU協定內容部分：

A.高層互訪：

I.「臺越移民事務合作協定跨國互訪合作交流」：本部移民署署長等4人於104年6月23日至27日拜訪河內及胡志明市，雙方就移民事務議題交換意見。

II.「第3屆臺印移民首長會議」：本部移民署署長等5人於104年8月3日至8月7日出訪雅加達及峇里島，雙方就移民事務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III.「第5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本部移民署署長等6人於104年11月23日至11月28日出訪東京及大阪，雙方就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事宜進行交流及合作。

IV.104年4月30日本部移民署代表與美國在台協會（AIT）領事組組長潘莫硯（Morgan Parker）及美僑科科長歐陽琳（Katherine Ortiz）舉行茶敘，感謝潘組長任內積極推動臺、美兩國移民事務合作及協助促成兩國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備忘錄之簽署，另就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交換案」及我國加入美國「Global Entry」計畫等工作推展交換意見。

V. 104年6月7日至13日本部移民署派員參加「104年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訪歐團」，拜會比利時及德國內政、警政、移民、反恐等單位，拓展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VI. 美國在台協會安全官何浩宇（Gordon Hills）及領事組新任組長何蘭（Lara Harris）於104年8月14日宴請本部移民署代表，討論加強雙方移民事務交流及打擊不法等合作事宜。

VII. 黎巴嫩安全總局媒體事務處處長 Nabil Hannoun 於104年10月23日拜會本部移民署，雙方就移民事務合作及難民議題交換意見，期能進一步與黎巴嫩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VIII. 美國國務院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政治事務官員 Jennifer K. Hong、Miranda Rinaldi 及美國在台協會政治組政治官艾若蘭女士等一行人，於104年11月16日參訪本部移民署宜蘭庇護所，瞭解我國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相關作業流程、權益保護、送返回國等實際執行面向進行瞭解。美方對於被害人得以外出工作、生輔人員陪同被害人出庭作證及送返回國等作為均予以肯定與讚揚。渠等在本次參訪後對我國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之積極作為印象深刻，對我國年度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比將有加分效果。

B. 學術交流：

I. 為展現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維護基本人權之決心，並響應聯合國每年7月30日「反人口販運國際日」，本部移民署於7月29日至31日，分別假臺北市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廳及嘉義中正大學，舉行「2015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研討會及圓桌論壇，以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全力防杜非法、保障合法。研討會邀請美國在台協會政治組官員、前國際勞工組織處長及主任、泰國外事局局長及泰國著名學府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移民學院主任等人演講，計有20國50名國外貴賓與會，國內外政府機關人員及非政府組織學者專家及關心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人員約有400人次齊聚一堂。泰國皇家國立詩琳那卡琳維羅大學（Srinakharinwirot University）學者受政府委託，更組成19人訪問團前來參加今年國際工作坊，即可看出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已成為鄰近國家學習之對象。

II. 為促進國際合作，結合國內外資源共同打擊人蛇偷渡犯罪、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並捍衛基本人權，於104年9月17日辦理國境管理研討會，針對「國境科技管理及人蛇聯合查緝」為議題，邀請9位國內外之移民單位官員及科技公司代表，交流分享各國之國境管理經驗及新式科技，同時加強與各國駐臺人員、航空公司及派駐鄰近國家之執法單位間合作關係，以建立完整之國際合作網絡。本次與會人員除我國政府機關及機場相關單位外，亦有來自27國駐臺使領館之外國代表參加，共計220人。

（三）目標質量提升

1、舉辦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訓練：為提升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防制人口販運鑑別及調查能力，本部移民署於104年10月27至28日假臺北市福華文教會館舉辦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邀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各單位（含非政府組織）等曾參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訓練之人員參加，計有140人參訓。課程主要講解人口販運案件審判與查緝起訴之落差原因分析、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與舉證、人口販運案件查緝技巧及個案研析等相關課題，並由美國國務院派員來臺授課，以增進工作知能，擴大國際交流。

2、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為汲取他國防制人口販運新知與訊息並納入非政府組織（NGO）力量，本部移民署與外交部、勞動部及交通部觀光局於 104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假臺北市張榮發基金會及嘉義中正大學，共同舉辦「104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計有各國官方代表、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國內各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等 20 國計 400 人與會。會議主軸定調為探討人口販運國際性發展及防制策略、從網路世界談兒少性剝削及性觀光、勞力剝削及被害人保護機制等議題等，馬英九總統並蒞臨致詞。本次工作坊的舉辦，對擴大與各國建立交流機制、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管道及周延我國人口販運防制策略有相當大助益。

（四）跨多機關協調

1、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為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及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並賡續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以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於 104 年 4 月 27 及 29 日假臺北福華文教會館前廳舉行。邀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各單位（含非政府組織）等未曾參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訓練之人員參加，計有 144 人參訓。

2、推動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成果考核實施計畫：本部移民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23 日由專家學者、勞動部、本部警政署及移民署代表至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實地考核，並按照會議召開情形、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夥伴關係及創新作為等 6 大面向執行評核。最終評比成績與等第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統合各政府機關能量執行各項防制工作：104 年度共由本部政務次長召開 2 次「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會前會議，經彙整各與會機關最新辦理情形，隨即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召開 2 次「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以聯繫動員各部會力量全力執行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五）夥伴關係經營：與國內非政府組織（NGO）或企業團體合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工作。

1、支援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於 104 年 6 月 6 日至 18 日，參與第 104 屆國際勞工組織大會及第 29 屆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議，並籌組「人口販運與強迫勞動：臺灣漁工處境」論壇，與各國代表進行人口販運、漁工議題等經驗與資訊交流，並建立合作關係網絡，同時向各國代表介紹臺灣經驗與挑戰。

2、協同台灣展翅協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與日本終止童妓協會（ECPAT）舉辦研討會，於東京舉行，有日本民間團體、律師、議員助理等 60 餘人與會，並由台灣展翅協會副理事長高玉泉發表「人口販運國際規範及臺灣法令介紹」專題演講。此交流計畫並有國內法務部、本部警政署及移民署官方代表參加，促進臺、日官方及民間團體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之交流與合作。

3、支援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21 日，參與在柬埔寨金邊市舉辦之「2015 年臺柬人口防制跨國合作推展計畫」，透過與「攜手聯盟」（Chab Dai）及柬埔寨明愛會（Caritas Cambodia）等柬國地方團體之交流，擬定在地化之防制人口販運發展方案，減少柬埔寨漁工與弱勢婦幼受剝削問題，落實人權保護。

4、支援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7 日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印尼返鄉復原計畫」，前往印尼雅加達與當地善牧修女會、和平正義移動族群委員會、印尼終止童妓協會

(ECPAT) 和印尼國際移民組織 (IOM) 等非政府組織，針對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進行跨國交流，並討論未來合作方向與相關資源連結，強化被害人送返回原籍國後之後續追蹤協助事宜。

5、支援宜蘭縣漁業工會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辦理「外籍漁工年終聯歡暨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於輕鬆愉快之氣氛中，外籍漁工更能瞭解何謂人口販運及自身權益。

6、104 年 11 月 20 日與香港商美格豐遠東分公司於桃園機場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約有 100 人參與，藉以提升廠商及大眾防制人口販運意識。

(六)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推動與各國洽簽 MOU 及加強落實交流活動：本部移民署於面臨現實外交困境下，仍透過跨部會（本部與外交部）之緊密合作，於 104 年度與瓜地馬拉、史瓦濟蘭及諾魯等國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定。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目標值：獲得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

(二) 達成情形：美國國務院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將臺灣評列為「第一級」國家。

(三) 其他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數據：

1、104 年度人口販運宣導，運用電視廣播媒體 6 家，託播檔次 142 次。

2、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初階）訓練二梯次。

3、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進階）種子教官訓練二梯次。

4、安置保護被害人：104 年至 12 月底止，共安置個案 192 人，結束安置服務安排返國 52 人（含勞動部）。

5、提供被害人服務：104 年本部移民署委辦之宜蘭及南投等 2 處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共舉辦專家學者講座 4 場次及提供技能學習 24 小時，避免被害人因欠缺謀生技能，再次成為人口販子覬覦的目標。

6、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司法警察機關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41 件（其中移民署 23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合計 63 件 148 人。

四、效益：

(一) 104 年度已獲得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將臺灣評列為「第一級」國家。有關美國所評定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係將受評國家分成四級（第一級、第二級、第二級觀察名單及第三級）。

1、100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0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2 國（約占 17.7%）、第二級國家 85 國（約占 47.3%）、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0 國（約占 22.3%）及第三級國家 23 國（約占 12.7%）。

2、101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5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3 國（約占 17.8%）、第二級國家 94 國（約占 50.8%）、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2 國（約占 22.8%）及第三級國家 16 國（約占 8.6%）。

3、102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7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0 國（約占 16%）、第二級國家 92 國（約占 49.2%）、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4 國（約占 23.6%）及第三級國家 21 國（約占 11.2%）。

4、103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7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1 國（約占 16.6%）、第二級國家 88 國（約占 47.1%）、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4 國（約占 23.5%）及第三級國家 23 國（約占 12.3%）。

5、104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7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1 國（約占 16.6%）、第二級國家 88 國（約占 47.1%）、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4 國（約占 23.5%）及第三級國家 23 國（約占 12.3%）。與 103 年相同。

(二) 本部移民署繼於 100 年與蒙古國、101 年與印尼、102 年宏都拉斯、越南及巴拉圭，103 年與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與日本簽定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104 年新增與瓜地馬拉、史瓦濟蘭及諾魯完成簽署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104 年共計推動作為如下：

1、高層出訪：計 3 次：

本部移民署莫署長率員出訪越南、印尼及日本等國，雙方就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交換意見。

2、美國國務院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及相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國土安全調查處、司法部、外交安全局、聯邦調查局及聯邦執法訓練中心等人亦分別來台參訪及訓練我國相關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人員。

3、104 年我與瓜地馬拉、史瓦濟蘭及諾魯等國完成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後，加上前已完成簽署之蒙古、宏都拉斯、印尼、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及日本等國，至 104 年底止，共有 13 國，對我國所帶來效益如下：

(1) 建立兩國移民合作法制化基礎：由於我國與簽訂國多無正式邦交，與其往來多所受限，法制基礎一旦建立，可以提出合作需求，實質增進外交關係、移民領域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和防制人口販運，並藉由 MOU 雙邊關係拓展多邊關係，倡議成立國際防制人口販運移民首長會議。

(2) 簽訂 MOU 建立區域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網絡：印尼及越南為東南亞大國，在東南亞國協具有領導性角色，我國與印尼及越南等國良好合作，將有助於提升其他國家與我國洽簽合作備忘錄之意願，外籍勞工在我國多達 50 多萬人，MOU 包括移民事務合作，有助於我國管理外籍勞工及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及加強移民事務國際合作；此外，美國與日本均為世界先進國家，尤其美國在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一直都居於領導地位，與該二國簽署備忘錄後，將使我國得以更進一步參考其作法及進行交流，並落實防制人口販運「查緝起訴」、「保護」、「預防」及「夥伴關係」四大面向之具體措施，同時彰顯我國對防制人口販運所作之努力。

(3) 建立高層互訪機制並派遣移民官人員訓練：藉由 MOU 可以建立高層互訪機制，免除簽署國以往之顧慮（例如以往印尼移民總局長顧慮邦交問題而未能訪問我國，但簽署後便擇期來訪），讓簽署兩國在移民事務領域，特別是有關人員訓練（移民官員至警大上課）、資訊交換和業務經驗分享及防制人口販運等方面將有很大合作空間，具有正面效益。

(4) 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平臺：由於面臨兩岸關係之特殊困境，我國國際交流合作項目及對象常受阻撓，本部移民署透過人口販運之人權保障普世價值，突破特殊困境，近來每年均有外國與我國簽署國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大幅提升國際交流合作之平臺。

(5) 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A.本部移民署於 7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2015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會中邀請中、外籍公部門與民間團體代表等 12 名講者發表演講，外籍講者來自美國、英國、瑞士、韓國、泰國及柬埔寨等國。並有來自與我國簽署相關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之印尼、越南、日本等國官員與會交流。

B.泰國第一學府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移民研究中心主任曾來臺參加「2015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並參訪我國被害人安置庇護所後返國，於與國際移民組織在泰國曼谷辦理國際研討會時，即曾大力推崇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並表示臺灣足堪為國際典範。

3.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國人宗教文化素養，深耕臺灣宗教文化資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8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培訓宗教文化扎根人才數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培訓活動係培養具備經營與發展宗教文化資產能力之人才，使其透過鄉土教學、導覽、區域總體營造以及經驗分享等方式，提高我國宗教文化資產之識別與利用，發展宗教文化觀光新亮點。同時，藉由該人才培訓課程，亦期建立「臺灣宗教百景」漫遊行程及「宗教樂活體驗行程」之網站資訊管理人員團隊，以健全最新開發之「臺灣宗教文化地圖」網站，達成使該網站成為華人宗教文化觀光最佳指南之預定目標，本項工作目的具有創新性及獨特性。

(二) 困難度

辦理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培訓必須顧及課程之周延性、師資之適切性、時程安排之妥適性及人員應用之發展性等眾多因素，加上培訓之人員多屬宗教團體內部人員或志工，本部要課予渠等人員義務，必須與各宗教團體及受訓人員充分溝通，使其認同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培訓之理念，並願意配合後續需配合執行之任務，其困難度高。

(三) 目標質量提升

104 年度預計培訓之人數為 50 人，經本部積極與各宗教團體溝通之下，本年度參訓人數達 136 人，經 50 小時參訓課程且通過學習評量獲得宗教文化扎根人員資格者，共計 82 人，超越本年度目標值。

(四) 跨多機關協調

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培訓內容包含政府政策與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宗教文化知識、宗教文化傳統與昇華、導覽解說與國際禮儀、文化資產經營、文化創意及活動企劃與行銷等相關課程，其講授範圍跨及眾多領域，除須邀集各大專校院該等課程專長之教師參與外，亦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行政機關合作協調，爰本項工作跨及多個機關之協調過程，具困難度。

(五) 不可控制因素

參與培訓之人員除來自不同宗教團體外，其年齡、學經歷亦大有不同，為了達成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培訓之目標，教師在課程設計上需考量學員之異質性，此外課程包含宗教政策之宣導，與部分宗教政策或現行宗教團體之行為存在些許衝突，使課程進行中添加許多不可控制因素，須於事前與授課教師溝通，除檢視教材之適切性外，更要隨時傾聽受訓人員之想法，透過溝通將正確觀念傳達給所有受訓人員，爰工作執行遭逢之不可控制因素繁多，尤須審慎應變。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依衡量標準，104 年度目標值為培訓 50 人。

(二) 達成情形

按前開衡量標準，104 年度報名參與培訓共計 136 人，依規定參訓完竣並通過學習評量者共計 82 人，超越所設定之目標。

三、效益

透過宗教文化扎根人員之培訓，有效厚植我國具備計畫掌握、經營發展、宗教知識、導覽解說、活動企劃及廣告行銷能力之專業宗教文化導覽人才庫。本部除將獲得證書之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姓名與聯繫方式等資料公布於全國宗教資訊網（獲受訓人員之同意後）外，且依其特性進行任務分配，用以定期維護「臺灣宗教文化地圖」網站之「臺灣宗教百景」、「宗教樂活體驗行程」與宗教性國家文化資產等公開資訊，並就「臺灣宗教百景」與「宗教樂活體驗行程」之設施、規劃與經營方式，進行經驗交流與指導，充分達到既定之培養具備導覽解說與深耕經營宗教文化能力、提高我國宗教文化資產之識別與利用，以及創造優質宗教文化體驗介面人才等多重目的，並進一步達成深耕臺灣宗教文化，提升我國宗教文化觀光產業之長遠目標。

4. 關鍵績效指標：健全殯葬設施，推動殯葬環境永續發展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0
實際值	--	--	--	14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處數÷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總處數)×100%【備註：102 至 105 年計畫總處數為 26 處。】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利用中央型補助計畫引導火化政策，藉由補助充實各地方政府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含火化場及殯儀館），我國火化率已提升至 92.83%，以每具土葬面積 8 平方公尺計算，可減少近 6 萬平方公尺土葬面積，對於城鄉景觀、發展及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均具有正面效益。

2、推動以節能減碳及植栽方式之環保自然葬法，使原有公墓不再雜亂無章，可有效減少土葬面積，釋出多餘土地，增加土地資源再利用價值。本部自 92 年起推動環保自然葬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公墓內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已達 30 處，辦理環保自然葬之國人達 1 萬 3,721 位。

3、原住民地區喪葬習俗特殊多採土葬，且原住民山地鄉（區）公墓多位於山坡地，受限於水源水質保護區、集水區及山坡地保育相關法令規範，難以新闢公墓，本部積極協助原住民山地鄉（區）辦理舊有公墓更新及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有效引導原住民族葬俗轉型。

（二）困難度：

1、殯葬設施具有鄰避性且易與都市發展發生衝突，隨著社會變遷與都市發展，工、商、住等用地需求增加，致殯葬設施設置或更新均不易，現階段仍有許多老舊殯葬設施持續提供地區民眾使用。國人愛好都市發展、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卻反對興修必要之殯葬設施，政府於此作為尚難兩全。

2、死亡人口數益增，致新闢用地興建殯葬設施之需求壓力越發沉重。無論在都市或鄉村，民眾均厭惡生活環境遭受葬儀或殯葬設施之干擾，非但公私部門新開闢殯葬用地取得困難，連既有殯葬用地更新增建殯葬設施亦常遭遇民眾強烈抗爭與民意代表阻力。

3、公墓更新或改善，常需要辦理既有墳墓遷葬，涉及發放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事宜，使公墓更新所需費用成本大幅增加，地方需負擔龐大經費。在地方自有財源有限下，不易將殯葬設施之設置或改善列為優先施政目標，且殯葬設施具鄰避性，設置或更新時常遭民眾反對抗爭，爰地方首長不易推動興修殯葬設施。

（三）目標質量提升：104 年度原定補助地方殯葬設施 6.5 處，經本部積極協助下，本年度補助處數達 25 處，不僅有效協助原住民族葬俗轉型，以達國土永續利用之目的，也超越本年度目標值。

（四）跨多機關協調：本計畫 104 年度涉及 5 處縣（市）政府及 9 處鄉（鎮、市、區）公所，需本部協調相關行政作業及協助排除相關問題。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本計畫需協調之機關及單位眾多，執行機關承辦人員因更迭頻繁或不熟悉業務及法令，致影響需求計畫執行進度。

2、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雖規定地方政府提報需求計畫時，需檢附民意徵詢等應備文件，惟因殯葬設施鄰避性質，工程實際施作時，仍易遭受當地民眾抗爭致影響工程進度。

3、離島地區需求計畫易受天候、交通等因素影響工程材料運補及作業期程。

以上所列不可控制影響因素，本部業藉由定期控管會議檢討及提供建議，惟經檢討後執行進度仍落後者，本部業調移其補助經費至其他替代方案。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衡量標準：104 年度目標值為 70%。

(二) 達成情形：

104 年度達成情形為（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 38 處÷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總計 26 處）×100%=146%【備註：102 至 105 年計畫總處數為 26 處。】

三、效益

查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至 104 年度累計成效如下：

(一) 辦理環保自然葬法 3 處，改善傳統公墓，推動環保自然葬法，引導葬俗革新，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二) 促進殯葬環境永續發展，辦理公墓更新、環保自然葬法後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 2 處。(三) 促使地方新設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平衡殯葬服務量供給缺口，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含火化場及殯儀館）4 處。

(四) 補助原住民山地鄉（區）辦理既有公墓更新，引導葬俗改變 28 處，引導原住民族之殯葬儀俗革新。

(五) 辦理回教公墓興設或更新 1 處，解決回教族群之喪葬需求問題，重視基本人權，保障族群多元發展。

5.關鍵績效指標：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5
實際值	--	--	--	71
達成度(%)	--	--	--	94.67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實際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處數÷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處數）×100%【備註：102 至 105 年計畫辦理項目包含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相關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 784 處。】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本計畫係由中央基於地方均衡發展觀點，綜合規劃建設項目，以政策引導方式協助地方辦理急需之基礎建設計畫，並透過競爭機制核定補助經費，因非傳統式按各縣市分配經費辦理，屬創新辦理方式，對指標達成甚具挑戰性。

2、計畫推動秉持由下而上，地方自主之精神，由公所依轄內公有公共設施之實際需求及資源條件，以整體發展觀點就迫切辦理項目研提建設計畫，因地方需具相當之提案能力，對指標達成具高度挑戰性。

（二）困難度

本計畫係由地方執行，需強化計畫控管始能確保如期如質完成計畫，惟仍有下列常見問題影響計畫執行，需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並適時協助地方解決：

1、各項補助計畫核定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需辦理納入預算或墊付程序時程較長，如府會（所會）關係不和諧時，地方意見整合結果將影響計畫執行。

2、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案件，均因其計畫經費不高，委託設計發包及工程發包常有流標多次之情形，必須修改預算書圖，方能順利發包。且申請建築執照及土地使用審議程序，亦頗費時日，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3、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案，因興建經費龐大，且工程建造期間長達3年，補助經費須按工程進度分年分期撥付，預算執行進度緩慢，執行不易。

4、偏遠及離島地區因交通運輸因素影響，廠商基於成本考量致參與意願不高，工程發包不易，且縱使發包其工程進行亦未必順利，需設法克服。

（三）目標質量提升：

1、本計畫係依地方所提申請項目，就其實際需要並衡酌財政健全性與執行能力而予以協助辦理，截至104年度預定補助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4處，核定補助17處（實際執行12處）；預定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60處，核定補助115處，均已超出預定目標值。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預定320處，實際124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預定400處，實際299處）未達預定目標值。

2、為確保目標質量均衡提升，雖已審慎核定補助計畫，並強化計畫執行控制，只因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經費相當龐大，經費分配結果造成預算排擠，影響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數量，以致總體執行數不易達成預定目標值。

（四）跨多機關協調：

1、本計畫因由地方實際執行，計畫核定後需與各地方政府就執行進度協調控管，遇有問題共商解決，並視需要協請相關機關（單位）提供意見。

2、各項補助計畫在地方政府均為民政單位負責辦理，較無辦理工程經驗，執行時需協調建設及工程單位協助，溝通過程至為重要。

3、計畫執行過程尚涉建管及水保等相關法令規定，需該等單位配合協助，其溝通協調頗為費力。

(五) 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因下列不可控制因素影響計畫執行，造成地方政府後續提案趨於保守，致本計畫目標值不易達成：

1、計畫核定後因地方行政首長易人，無意續辦或辦理變更設計，以致計畫無法執行，或發包作業延遲嚴重影響執行進度。

2、地方財政異常，廠商擔心地方政府無法如期撥款，以致工程發包時無人投標，或已施工者進度滯緩，計畫執行困難。

3、工程經多次流標後雖重新檢討並修正設計書圖，仍無法完成發包作業，影響計畫無法執行。

4、執行單位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協調過程冗長，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75%。

(二) 達成情形：

依前開衡量標準，104 年度達成情形為（截至當年度實際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處數÷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處數）截至當年度實際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 555 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 784 處） $\times 100\% = 71\%$ 、 $71\% \div 75\% = 94.67\%$

三、效益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目的在改善公共服務設施，以提升地方居民生活品質，強化政府服務效能，並促進城鄉均衡發展。自 102 至 104 年度止已累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17 處（5 處註銷）、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15 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124 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299 處，已完成之補助計畫，其設施使用率及服務人數顯著增加，確實提升公共服務效能與品質，並充分發揮下列效益：

(一) 作為緊急避難及災害防救之重要據點。

(二) 提供照顧弱勢族群及相關福利服務場所，符合政府施政多元化功能需求。

(三) 改善並活化基層公共服務空間。

(四) 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6.關鍵績效指標：補助屏東縣行政中心增建工程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際工程進度÷預定工程進度)×100%【備註：104 年度預定工程進度為：4-8 樓結構體、整體內部裝修與外牆施設裝飾、電機設備之安裝與測試、綠建築、公共藝術、外部景觀與指標等系統設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計畫係由地方執行，補助計畫需辦理納入縣(市)地方預算程序時程較長，本案工程經 3 次招標，因流標及廢標後修正預算書圖後重新招標。

(二) 工程施工期間，因廠商人員調度失當，持續請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檢討進度，並研擬後續趕工作為。

二、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100%，本案工程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竣工，達成度 100%。

(二) 達成情形：

1、協助屏東縣政府改善辦公空間，經由集中辦公，強化機關(單位)間橫向聯繫，提高行政效率，使政府整體運作更具效能，提供民眾更完整、便利的服務。

2、基於地方自治，縣政府是重要之地方治理中心，有關政府施政及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多由縣政府負責執行，是提供政府直接服務及推動民主參與的重要場所，其辦公場所及設施是否完善至為重要。

三、效益：

(一) 協助屏東縣政府改善辦公空間，提供集中辦公使用功能，強化機關(單位)間的橫向聯繫，提高行政效率，使政府整體運作更具效能，提供民眾更完整活動空間、便利民眾洽公的服務。

(二) 基於地方自治，縣政府是重要之地方治理中心，有關政府施政及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多由縣政府負責執行，是提供政府直接服務及推動民主參與的最重要場所，其辦公場所及設施是否完善至為重要。

(三) 基於上述，「補助屏東縣行政中心增建工程」指標，係透過改善地方行政中心，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具有促進地方基層民主，保障政府服務機會均等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等功能。

(二)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

1. 關鍵績效指標：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3.2	68.5	75.5	76.3
實際值	75.5	76.1	76.2	76.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提升受訪樣本成功率：104 年受訪樣本成功率達到 53.1%，僅次 95 年之 54.2%，係歷年來受訪成功率次佳之年度，本部警政署相關創新作為如下：

(1) 增強調查成果參考價值，採用網路問卷填復機制：

問卷調查回收率達 50% 為適當 (adequate)，60% 以上為佳作 (good)，而 70% 以上為極好 (very good)。一般而言郵寄問卷合理回收率不到 20%，電話調查回收率約 40% 至 60%，除非母體樣本願意受訪的合作意願極高，50% 的回收率應為合理目標。鑑於本調查受訪樣本僅有國內各上市 (櫃)、興櫃及外商公司，且歷年有效樣本約為 50%，為強化調查成功率，104 年延續 103 年「網路問卷」填復機制，以彌補電話訪談、紙本寄送方式之不足。

(2) 增加調查曝光度，提升受訪意願：

A. 於本部警政署刑事局網站之首頁公告調查案訊息

公告本部警政署刑事局已委託「決策調查有限公司」辦理「104 年度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之民意調查案，請各企業主配合接受電話訪問（<http://www.cib.gov.tw/News/BulletinDetail/2759>）。

B、以「電子掃黑信箱」發送調查通知予受訪企業電子郵件信箱，以取信於受訪者。

C、「165 反詐騙專線」執勤同仁熟知調查資訊

鑑於往年調查過程中，「165 反詐騙專線」值勤同仁並未接獲本項工作資訊，爰有少部分受訪企業致電「165 反詐騙專線」後婉拒受訪，為避免各受訪企業誤解調查電話涉及不法，並提升受訪信心，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向「165 反詐騙專線」各執勤同仁講解調查內容，以於接獲查詢電話時即時提供正確資訊。

D、提供民調公司「委託調查書函」

鑑於部分企業代表無法即時上網查證，於調查過程中並能傳真官方授權委託文書，提高企業受訪意願，並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主動函發「委託調查書函」方式供「決策調查有限公司」參用。

2、強化企業對警察機關維護治安成果之理解

(1) 於本部警政署刑事局「全球資訊網-快訊電子報」加入企業電子信箱，隨時發送破案新聞：104 年 1 月 1 日起，將「103 年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調查」受訪企業納入電子報訂閱名單，自動發送破案及公告資訊，提升企業了解警察機關維護治安成果，加強投資信心。

(2) 投稿「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及「刑事雙月刊」：

撰寫「政府與企業攜手反黑，穩定投資環境」專文，投稿「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及「刑事雙月刊」，其中「刑事雙月刊」已於 104 年 8 月號（第 68 期）刊登，讓企業充分理解政府防制組織犯罪之努力與成效。

3、創新及精進掃黑工作

(1) 金管會肯定警察機關執行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議查訪及監控勤務：

各警察機關於股東會到場監控，遇有不法行為即時處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來函感謝本部警政署策劃該工作辛勞，並給予各上市（櫃）公司營運信心。

(2) 參與法務部研修「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完備反黑法制：

為提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掃黑專法威嚇作用，104 年參加 3 次行政院審查會議，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第 3474 次院會通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3) 精進同步掃黑行動模式，展現執法震撼力：

A.結合「104年春安工作」、「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等重要工作期程，策劃實施4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並於5月29日至30日鎖定天道盟實施「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區域掃蕩」；其中104年12月15日至17日之「選前同步掃黑及肅槍行動」，獲各大媒體大幅登載及播報，最高法院檢察署並於12月18日成立中央淨化選風聯繫會報發布新聞，稱讚該次查察行動績效有效壓制幫派囂張氣焰。

B、為符合各轄區治安狀況並提高掃黑成效，自104年7月起，由各警察局自辦「同步掃黑行動」，截至12月底止，共有16個警察局針對轄內實施27次掃黑行動，行動期間各警察局均有發布成果新聞，本部警政署分別於8月15日、10月24日發布「黑道零容忍，全國警察機關接力掃黑」、「淨化選前治安，打擊黑幫行動遍地開花」新聞，獲媒體大幅報導，行銷政府執法佳績，提升企業對治安之信心。

（3）創新行業專案查訪，提升民眾信任感：

為獲企業信任，特別設計由各警察局局長親率各級幹部負責執行及宣導，並由「一般查訪」過程中，由所熟識業者之警察幹部執行「複式查訪」，深入發掘黑道幫派犯罪事證，成效如下：

A、展現查訪行動力，查訪家數較去年增加：

104年雖較103年減少查訪土方、砂石、瀝青及土地開發4項行業，惟查訪家數（5,735家）較去年5,400家增加335家（+6.2%）。

B、各級幹部動員，彰顯政府維護治安決心：

訪查工作歷年由派出（分駐）所所長或副所長執行，104年特別要求由局長以下熟識且能取得業者信任之各級警察幹部，負責執行查訪及宣導，彰顯政府維護治安決心。

C、獲得業者信任，真實發現受侵害情形：

104年共發現受侵害業者14家，其中部分受侵害業者並由分局長、刑警大隊長親自訪查發現，較103年發現受侵害2家大為提升，顯示相關作法能獲業者信任，有助真實發現受侵害情形。

（二）困難度

1、客觀防制成效衡量標準定義困難：

世界各國對組織犯罪定義不同，而組織犯罪之抗制須從法制、執行、教育等多方面努力，非單一政府機關能克全功，且組織犯罪常以合法掩護非法，或企業受害後不願向警察機關報案等因素，在偵查蒐證上原有其困難度，須經相關各機關配合及長期持續的蒐證，始能將其繩之以法；而此類犯罪活動常具有高度之隱匿性，亦難找出客觀防制成效衡量指標。

2、企業認知易受傳播媒體影響：

滿意度調查呈現受訪者主觀感受，因此政治、經濟等情勢及新聞事件往往影響受訪者意見。

（1）經濟情勢

有研究指出，經濟的惡化直接影響受訪者對治安的悲觀看法，越感覺經濟狀況不好的受訪者，相對地認為治安不理想，我國近年來經濟未有顯著成長，受訪者極易受此因素影響表示「不滿意」意見。

（2）新聞事件

因「103年9月夜店殺警案」影響社會民心延續數月，104年4至5月「金門夏張會衝突事件」及「反課綱」等活動議題更受到全國民眾的關切與討論，其中部分活動有幫派份子涉入，在媒體持續性大幅報導下，影響企業受訪者對於政府在落實掃黑之信心。

3、企業配合調查程度難以掌握

本調查係針對全國上市、上櫃、興櫃及外商公司之負責人、經理級以上主管、公關相關部門主管、特助、其他相關部門主管及經理級以下主管等對公司營運狀況較瞭解者，進行電話普查訪問，有效樣本以問卷完整回答者為限，惟其中許多企業受訪者可能因調查時間無法配合、不願作答或答復問卷未完整，造成樣本失效。

4、企業與警察機關的接觸經驗影響調查結果

過去有報案的企業受訪者，往往因受理案件之警察同仁態度敷衍或報案流程繁瑣，以致對警察單位觀感不佳，亦影響本工作之調查結果。

（三）目標質量提升

104年度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預定目標值76.3%，較103年預定目標值（75.5%）提升0.8%。

（四）跨多機關協調

1、維護治安單靠有限警力實無法獨力承擔，而與治安有關之相關部會或地方政府，其行政管理措施係有效斷絕犯罪源頭之關鍵，因此治安維護工作需要跨部會力量支持，甚至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積極跨域合作。

2、本部警政署為強化治安作為，統一協調聯繫機制，奉命擔任行政院治安會報秘書作業幕僚，常需結合刑事司法系統各機構、法務部、海巡署及移民署等單位，本項指標深具協調性。

3、另行政院就業務屬性整合為多項協調聯繫介面（婦幼保護聯繫會報、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金融治安聯繫會報、反詐騙聯防平臺會報、反制詐騙電話平臺、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車輛管理聯繫會報、聯合查贓聯繫會報、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均需主動聯繫相關部會，發揮協調合作功能，亦可就目前治安狀況及社會脈動，隨時啟動跨部會防處機制。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目前在控制組織犯罪方面，無論在立法或規劃上，均有完備的設計與執行，而企業獲得組織犯罪的主要訊息來源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104 年企業認為臺灣媒體對於黑道幫派之報導是否過於渲染之情形，回答「是」者占 58.0%，回答「否」者占 33.8%，顯示有較多的受訪樣本認為臺灣媒體對於黑道幫派之報導過於渲染，故樣本滿意度成效易負面輿情影響偏向負面。

2、另因國內政治紛擾，社會抗爭與重大治安案件頻仍、國內外股市經濟低迷及民間信心受到巨大衝擊，以致影響企業對臺灣社會的負面主觀印象，因而在問卷的調查上，影響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的認知與感受。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76.3%。

(二) 達成情形：

1、104 年度滿意度 76.8%，較核定之年度目標值 76.3%，超出 0.5 個百分點。

2、104 年度屢因有幫派色彩份子積極涉入相關集會遊行活動，造成 104 年度調查充滿負面變數，幸經全國各警察機關圓滿執行任務，104 年度調查結果較 103 年 76.2%成長 0.6 個百分點。

三、效益

(一) 提升受訪樣本成功率

藉「增設網路問卷」、「發布調查訊息於刑事警察局網站之首頁」、「電子掃黑信箱發送調查通知」、「通知 165 反詐騙專線」、「提供民調公司委託調查書函」等方式，使 104 年度受訪成功樣本率為 53.1%，除係近 9 年受訪成功樣本率最佳者，亦僅次 95 年之 54.2%，係歷年來受訪成功率次佳之年度。

(二) 提升企業對於政府掃黑認知度

1、具有 83.8%企業知道政府已實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來防制黑道幫派犯罪，較 103 年 81.8%之企業認知度提高 2 個百分點。

2、高達 95.6%企業支持政府增定反黑專法、排黑條款，顯示企業均支持政府廣續研究制定相關反黑政策。

3、具有 44.7%企業瞭解目前警察機關有定期實施「行業遭受不法侵害調查」措施，較 103 年 42.0%之企業認知度提高 2.7 個百分點。

4、有 88.3%企業知道政府有定期實施「治平專案」、「全國大掃黑」查緝黑道幫派犯罪等專案，較 103 年 87.8%之企業認知度提高 0.5 個百分點。

5、對於實施「上市（櫃）公司查訪與派員監控股東會議」認知，有 88.0%企業瞭解警察機關實施「上市（櫃）公司查訪與派員監控股東會議」勤務，顯示企業對本勤務認知程度高。

6、有 39.4%企業知道政府設立「掃黑電子信箱」（cibocd@email.cib.gov.tw）措施，並具有提供國內企業遭遇黑道侵擾的報案管道及不定期寄送預防犯罪宣導機制，較去年 36.7%之企業認知度提高 2.7 個百分點，顯示設置「掃黑電子信箱」成效已提升。

（三）提升企業對政府掃黑的信心度

1、有 87.1%企業覺得目前警察機關實施的「行業遭受不法侵害調查」，能有效防制企業免受黑道幫派犯罪的侵害，較去年 85.7%之企業信心度提高 1.4 個百分點，顯示規劃「專案查訪」有提高企業對於政府作為的信心。

2、有 93.3%企業覺得政府設立的「電子掃黑信箱」能促進企業與政府之間的雙向溝通，並讓企業充分瞭解政府預防及打擊犯罪的諸項措施，較去年 93.1%之企業信心度提高 0.2 個百分點。

（四）提升企業對政府打擊黑道幫派犯罪之工作信賴度

1、覺得 104 年打擊黑道幫派成效較去年進步（34.8%），較 103 年 32.6%增加 2.2 個百分點。

2、對於政府打擊黑道幫派的總成效分數（75.8 分），較 103 年 75.5 分增加 0.3 分。

3、對於政府打擊黑道幫派的決心分數（73.7 分），較 103 年 72.2 分增加 1.5 分。

4、對於警察機關打擊黑道幫派總體公信力分數（74.1 分），較 103 年 73.8 分增加 0.3 分。

（五）嚴防幫派犯罪組織介入上市上櫃股東會

有 97.2%企業覺得「警察機關派人在會場中維護安全」能有效防制黑道幫派干擾公司股東會之運作，較去年 96.6%之企業信心度提高 0.6 個百分點。

2.關鍵績效指標：全般刑案破獲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0.2	81
實際值	--	--	86.11	92.06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全般刑案破獲數} / \text{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執法手段之創新：

為打擊各類犯罪，本部警政署 104 年訂有「警察機關加強查緝 ATM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犯罪執行計畫」、「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內政部警政署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內政部警政署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內政部警政署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計畫」及「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評核計畫」等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落實執行各項犯罪偵防工作，並定期提出檢討分析，執行成效良好。

2、策進作為之創新：

本部警政署每月定期於行政院治安會報提報「當前治安情勢及分析」專案報告，針對當前刑案發破情形、重點治安工作及策進作為提出報告，並每季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地方治安會報情形，函各縣（市）政府首長知悉，以敦請首長重視。

3、評核方法之創新

為確實發揮政府行政團隊功能，提升偵防犯罪效能，本部警政署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規劃辦理「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每半年為期，整合「治安會報召開情形」、「重要治安工作執行情形」、「治安統計數據」3 大面向，據以評定各縣（市）改善治安成效。

4、行動策略之創新

本部警政署創新訂定「內政部警政署現階段強化犯罪預防行動策略」，以 4 大行動策略、18 項策略要點，強化各面向預防犯罪措施；另針對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定「淨化選前治安及查賄制暴暨蒐證專案計畫」、「查察賄選防制暴力績效評核計畫」及「防制選舉槍擊案件專案執行計畫」等，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各項作為，確保選舉平順、治安平穩。

（二）困難度

1、隨著全球化及網路科技的蓬勃發展，犯罪手法不斷翻新，加以兩岸人流、金流、物流往來熱絡；社群網站與免費通訊軟體之普及，有心人士規避現行偵查設備與技術之情形，均逐漸增加警方偵查犯罪之困難度，犯罪破獲率幾達臨界邊緣，逐年提升破獲率目標值，困難度亦將逐年提升；復查自 94 年起，我國全般刑案之發生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相對要提升破獲數實屬不易，有相當挑戰性。

2、「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案於 103 年 6 月 29 日生效施行，新法強化通訊監察之聲請、審核及管制，並限縮最重本刑非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得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大幅限縮警察機關偵查職能；而對於可調取通信紀錄之案件亦因冗長、繁瑣之聲請程序而壓縮偵查時間，影響偵查

時效；對於過去刑事案件之偵查策略、模式有重大之衝擊，影響警察機關偵查犯罪執法權限與功能，削弱破案能量。

3、「全般刑案破獲率」係各種偵防犯罪措施之綜合成效，近期在國家財政艱困情況下，全國警力員額、經費預算均難以再行增加。

4、104年共發生2月11日高雄監獄受刑人挾持典獄長案件、6月27日新北市八仙樂園彩色派對塵爆案件、9月20日黃姓港商遭擄人勒贖案件、12月21日通緝犯攜槍挾持大學生案件及105年年初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多項重大治安或社會事件，為穩定社會治安狀況，本部警政署均因應推動相關強化作為，各級警察機關於勤業務繁重之狀況下，仍通力合作維護治安。

（三）目標質量提升

104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預定目標值為81%，較103年度預定目標值（80.2%）提升0.8個百分點。

（四）跨多機關協調

1、維護治安單靠有限警力實無法獨力承擔，相關政府單位之行政管理措施，係有效斷絕犯罪源頭之關鍵，藉由行政院治安會報、本部治安會議及各縣市政府治安會報等平臺，透過首長之重視，推動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各單位間通力合作。

2、本部警政署擔任行政院治安會報秘書幕僚，相關工作常需結合刑事司法系統各機構、法務部、海巡署及移民署等單位。

3、另行政院就業務屬性整合為9大協調聯繫介面（婦幼保護聯繫會報、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金融治安聯繫會報、反詐騙聯防平臺會報、反制詐騙電話平臺、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車輛管理聯繫會報、聯合查贓聯繫會報、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均需主動聯繫相關部會，發揮協調合作功能，亦可就目前治安狀況及社會脈動，隨時啟動跨部會防處機制。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電信、網路及通訊技術的發達，造成歹徒利用相關資安漏洞從事犯罪行為，將是影響全般刑案發生趨勢的重要變數，由近期詐欺犯罪手法可得知，犯罪之高科技化及跨境化已成為執法機關所面臨之一大挑戰，不可控制因素亦逐年增加。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81%。

（二）達成情形：104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92.06%，超出原訂目標值（81%）11.06個百分點。

三、效益

（一）全般刑案發生數逐漸下降

本部警政署於 104 年廣續推動「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與「內政部警政署強化犯罪預防行動策略」，並主動訂頒掃黑、肅槍、緝毒、詐欺、查贓、肅竊等多項改善治安措施。在各警察機關努力之下，104 年雖仍有零星重大刑案發生，惟均能適時偵破，全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為 29 萬 7,676 件，為近 10 年（95 年至 104 年）最低。

（二）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發揮遏阻作用

104 年本部警政署提供情資洽請大陸公安單位協緝遣返通緝（刑事嫌疑）犯 54 人；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共偵破跨境犯罪集團 34 件 2,404 人，其中兩岸警方共同偵破方○○等 3 人走私毒品海洛因 3 公斤案，偵破「0429」、「0612」兩岸詐欺機房專案，查獲臺灣籍嫌犯 802 人、大陸籍嫌犯 74 人。另兩岸、印尼警方偵破「徐○○等人涉嫌電信詐欺案」，查獲臺灣籍嫌犯 95 人、大陸籍嫌犯 8 人等，均展現具體打擊跨境犯罪執行成效。

3.關鍵績效指標：興建與整建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場館，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訓練品質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94.12
達成度(%)	--	--	--	94.12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際工程進度÷預定工程進度）×100%【備註：104 年度預定工程進度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完成主體工程、大樓軟硬體設備及公共藝術設置；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完成主體工程及大樓靶機裝設；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完成規劃設計及招標發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

1、創新性：本工程包含辦公室、闖場、會議空間及刑事、鑑識、資訊、水上、消防等系所專業實驗室之空間規劃設計，全面更新中央警察大學科學館老舊建築之軟硬體設備，加強警察科技之教學、訓練、研究與鑑定能力，完備我國警察各類科技體系，帶動警察科技之突破性發展，極富創新性。

2、跨多機關協調：中央警察大學籌新建小組自計畫核定後，即著手進行各實驗室相關設施規劃，協助工程各項內容需求確認；另於工程發包後，積極保持與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之緊密聯繫，幫

助工程順利進行，並主動成立督工小組，機動辦理工地督導、邀請專業委員實施工程督導以及協助工程上各單位協調。此外，中央警察大學亦實地參訪其他大學及機關之實驗空間、設備，並朝校際合作方向進行協調聯繫。

3、計畫牽涉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需加以克服者

(1) 本計畫於行政院核定後，中央警察大學除委託營建署專業代辦外，並成立籌新建小組負責籌辦大樓規劃事宜，多次邀請營建署、建築師、各系所老師及相關單位深入訪談，檢討各實驗室及行政使用實際需求，涉及單位眾多，協調聯繫不易，不確定因素高。

(2) 本計畫自進入施工階段，為求工程施作進度與中央警察大學後續軟硬體設備購置後之進駐、施工安裝與測試皆能順利進行，中央警察大學籌新建小組已召開多次會議，惟自辦之室內裝修及設備等實驗室設施部分，包含鑑識、刑事、交通、消防、水上及資訊等科技系所，分屬不同性質，由不同工程單位同時或依序施工，工程與設備界面等問題應先確認因應及整合，故中央警察大學提早於 102 年完成室內裝修及設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透過服務廠商配合中央警察大學行政及教學單位需求與一期主體工程全面整合規劃，始能於 104 年順利完工。

(二)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

1、射擊大樓空間規劃除考量納入性別平等使用、符合綠建築及政府節能減碳措施外，特以訓練實需性、擴充與提升性及建物特殊性三大原則為具體規劃方向，並邀集校內外專家共同研議規劃，以建構最先進安全之射擊場館。後續細部規劃設計尤需將前述使用需求妥予整合納入，甚具挑戰。

2、國內軍警單位近年均無類似大型建物或場館興建，本案完成後，可提高實彈射擊容訓量、教學質量及訓練安全；厚植警察人員各種勤務狀況判斷處理與應變能力，強化警察人員各種攻堅執勤能力與安全觀念，可說是先驅引領規劃，尤具挑戰與創新性。

3、靶場大樓相關規劃設計、水保審查、基本圖說審查、電氣與工程合併招標案、五大管線審查、候選綠建築標章等項辦理過程繁雜，有別於一般建築工程。其中候選綠建築標章經審查後，已獲評為黃金級候選綠建築等級。

4、主體工程於 101 年底至 102 年 5 月連續流廢標 4 次，至 102 年 8 月始得以決標，另前因建造執照無重辦及決標時程延後影響 102、103 年工進。再加上中央警察大學所在地冬季潮濕多雨，主體工程施作期間，倘遇天雨或氣候不佳，勢必影響工程進度，102 年至 104 年免計及展延工期合計共 217 日（102 年 91 日、103 年 49 日、104 年 77 日），致無法有效趨趕工進。而為能加速趕辦以追上落後進度，中央警察大學積極與施工廠商、監造廠商及營建署聯繫，通力配合，難度亦高。

(三)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1、因中央警察大學 66 年遷校至現址，校區整體規模較小，且經費有限，房舍空間小，整體建築功能不足且設施老舊，對於須長時間居住其間的學生而言，因過於擁擠而易產生壓迫感。故本次興建及整建以訓練實需性、擴充性與提升性三大原則為具體規劃方向，並邀集校內外專家共同研議規劃，以建構符合中央警察大學養成訓練使用需求之宿舍大樓，甚具挑戰。

2、宿舍大樓空間規劃除需符合訓練需求外，亦納人性別平等使用、符合綠建築及節能減碳措施等多重考量，力求完備。另中央警察大學籌新建小組自計畫核定後，即著手進行各項設施規劃，協助工程各項內容需求確認，並將原訂計畫提前兩個月完工，成果斐然。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

1、「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完成主體工程、大樓軟硬體設備及公共藝術設置。

2、「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完成主體工程及大樓靶機裝設。

3、「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完成規劃設計及招標發包。

(二) 達成情形

1、「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年度進度為 99.76%。

(1) 主體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申報完工，並於 104 年 1 月 6 日由營建署召開竣工現場會勘，確認工程完工。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6 日核發使用執照。

(2) 大樓軟硬體設備：室內裝修部分在中央警察大學積極辦理下，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申報竣工，104 年 12 月 31 日確認完工。軟體設施採購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驗收完成。

(3) 公共藝術設置：因廠商提出疑義，導致原定期程延後。104 年 9 月 25 日已完成決選。

2、「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年度進度為 82.59%。

(1) 主體工程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完工報驗，104 年 11 月 5 日完成初驗；10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初驗缺失改善；104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正驗作業，排訂 105 年 1 月 8 日辦理正驗複驗。

(2) 靶機設備等建置案：因主體工程點交驗收期程延後，須等使照取得及點交驗收完畢後，方能進場施作。防彈玻璃及防火門案於 104 年 1 月 29 日上網公告，104 年 3 月 10 日決標發包，104 年 6 月 15 日開工，104 年 11 月 10 日完工，104 年 11 月 16 日驗收完畢。靶機設備案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上網公告，104 年 8 月 25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104 年 8 月 31 日決標發包。

3、「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年度進度為 100%。

四、效益

(一)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

1、新大樓之規劃約可提供較原本約 3 倍大之可用空間，促進教學、研究與鑑定空間分離，避免干擾及耗損資源之情形。

2、解決原有教學空間、教師研究空間、大型會議空間不足，以及大型實驗室、研究實驗室、特色鑑識實驗室空間混用之現況。

3、從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的空間整合帶動刑事、鑑識、消防、交通、水上、資訊等系所在警察科技領域中水準提升，同時提升各系所「研究」、「教學」、「訓練」、「鑑定」之功能。

4、健全之科技環境將有助於提升鑑定案件之質與量，先進鑑識儀器、設備及方法，將可提升刑案偵查與鑑識能力，擴大對實務機關的服務，同時也可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

5、提升實驗室等級達認證標準，與國際接軌，增加申請鑑定實驗室認證，有效提高鑑定公信力。

6、增加國際會議舉辦空間，可有效提升舉辦各項學術會議能量，使得中央警察大學得以協助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與學術水準，推動跨校、跨國技術交流，成為國內鑑識科技平臺。

7、未來將朝以下方向努力：

(1) 完備我國警察科技之體系，帶動我國警察科技之突破性發展。

(2) 提升警察科技實驗室之品質及功能。

(3) 成立警察科技研究中心。

(4) 設立警察科技教學中心。

(5) 提供包含教學、訓練、研究及社會服務各領域之資源整合能量。

(6) 建置先進警察科技實驗室。

(7) 設立兼具保密及獨立性之闡場空間。

(8) 設立警察科技實驗空間等功能。

8、本案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審核通過「銅級綠建築標章」評定書，本部並於104年10月29日核發「銅級綠建築標章」證書。

(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

1、有效提升中央警察大學射擊教學品質及安全，契合中央警察大學射擊基礎教育，精準與實戰應用並重。

2、激勵師資與時並進，因應現代化設備研擬新課程內容，教學相長，訓練學生立刻與實務接軌，縮短適應期。

3、靈活的警技運用，能減少警力耗損，執勤時更讓民眾安心。

4、本案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審核，獲評為「黃金級候選綠建築」等級。

(三)「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 1、整建及新建後總容訓量達 2,326 人，除可持續容訓現有學員外，亦可供二、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之養成訓練使用需求。
- 2、符合設置無障礙空間規定，提供受傷學生完善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從生活教育中建立關心身心障礙人士及建立重視平權與人權觀念。
- 3、使用節能燈具省電達 30%以上、節水設備達 20%以上，並設置內外走廊採自然通風，節省空調設置，於樓頂設置晒衣場，以日晒為主烘乾為輔，實踐綠建材、資源再利用及綠建築計畫，有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具體行動實踐節約能源，落實國家政策。
- 4、解決學生居住環境狹窄（6 人 1 間），功能不足且設備老舊問題，使每人原使用空間約 1 坪增加至 1.6 坪，讓學生在安全無虞、舒適便利的住宿環境，提高學習效能。
- 5、生活設施依性別分別規劃設置，增加方便性及實用性。提供女性學員生良好住宿空間與住宿環境，發展具備與男性學員生同等之警用知識、技能與專長，奠定日後職場性別平權之基礎，建構性別平權生活與教育環境，在實際生活教育中建立學員生相互尊重、性別平權觀念，培養學員生畢業後執勤時重視性別平權與人權，符合並可達到性別主流化教育目標。
- 6、提供舉行早點名、晚點名、案例教育、專書選讀、專題講座等精神教育活動之完整專用空間，使精神教育更具成效。提供良善生活環境，可落實並強化要求生活環境打掃、內務整理、公物愛惜等生活、精神教育之執行。寬闊之生活及藝文空間，可讓學員生具備更開朗之心胸及人文關懷素養，亦可發揮創意，有利未來職場上與民眾之互動，服務民眾，有效提升精神教育之成效。

(三) 關鍵策略目標：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污水處理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6.97	64.00	66.5	50.8
實際值	62.99	69.48	69.85	51.1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已納入處理之人口數÷全國總人口數)×100%

【備註=(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人口數+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人口數+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人口數)÷全國人口數×100%】

說明：本項指標已配合人口現況修正計算方式，如採原計算方式目標值為 72.6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10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並參考歷年評鑑結果酌予調整辦理方式以加強鑑別度，並建立獎懲機制以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

2、依據 103 年度奉核之「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並據以提報建設財務計畫奉院核定，進一步建立臺灣首座大型再生水案例之招商及契約機制，有效促進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

3、鑑於廢棄物妥善處理及資源有效利用已成國際趨勢，針對污水處理廠主要之事業廢棄物下水污泥，積極推動材料化、燃料化與肥料化三方向資源再利用，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授權，研擬「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4、辦理第 31 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會中討論「對於處理水回收於豐水期與枯水期供民生與工業使用之對策」、「下水道系統因應地震等災害之對策」、「日本污水處理廠之設備管理與更新及功能提升策略-以大阪市為例」、「日本新設污水廠規劃設計新思維及節能減碳策略探討」等議題，藉由日方經驗分享，作為國內下水道政策擬定、規劃設計方針之參考。

5、辦理 104 年度污水下水道國際研討會，宣導污水下水道五期計畫之推動目標，並藉由國內外知名學者發表污水處理新技術及系統管理模式等議題，精論研討以達成國內外專業交流之目標。

6、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聯合舉辦「侷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標準作業觀摩會」，藉由職安經驗的交流，提升相關人員職安意識，降低職災發生。

7、舉辦多場下水道之設計、監造、用戶接管及營管等教育訓練，增進下水道從業人員之專業素質。

(二) 困難度：

1、污水下水道建設起步甚晚，地下既有管線眾多，施作空間受限而遭遇地下障礙物需管線遷移及無法預知複合地質等因素，而導致工期延後，為解決地質及管線遷移問題，除需跨單位（機關）協調外，並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與地質及管遷時程配合管控。

2、協調公路局、縣（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市）公所等路權管理機關以取得路證（挖路許可）。

3、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時，當後巷違建嚴重，常遭遇民眾陳情，影響用戶接管之作業。

4、相對於其他單位經費與執行人力之比例，執行污水下水道工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力明顯不足，致污水下水道業務推展受限。

5、需與各直轄市、縣（市）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各級人員經常聯繫溝通協調，或主動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會）計、地政、環保等橫向配合單位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6、為加速提升用戶接普及率，優先接管人口集中區，隨著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都會區可接管區域越難施工，用戶接管的困難度亦隨之增加。

7、本部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受民意機關預算審議，民眾及鄉鎮首長支持態度、人力編制、地下管線、地權取得、違建拆除等因素，影響接管時程及民眾接管意願，增加執行困難。

（三）目標質量提升：104 年度污水下水道公務預算編列約 114.068 億元，本部營建署督導各縣市政府妥善規劃污水處理廠、管網及用戶接管等建設期程，以提升建設成效，爰 104 年度已達成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至 50.80%之目標。

（四）跨多機關協調：

1、管線遷移所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管控施工與管遷時程。

2、路證（挖路許可）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調公路局、地方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市）公所等路權管理機關以取得路證。

3、遇違建問題時，需協調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協助辦理違章建築之認定與違建拆除之作業，以使違建拆除順利，避免影響工程進展。

4、需與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各級人員聯繫溝通協調，或主動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會）計、地政、環保等橫向配合單位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5、本部營建署持續積極協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放流水做為再利用之水源，並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科技部及轄下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研商，賡續辦理各再生水示範案；國內首座範例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於 104 年度由經濟部工業局及高雄市政府完成委託協議書之簽署，依共識完備分工及協調機制；福田廠示範案亦循鳳山溪廠模式，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由本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臺中市政府首長簽署「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使用」合作意向書，中央攜手地方協力整合、齊力推動。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工程施工過程中囿於管線單位配合辦理管線遷移作業未能符合污水下水道管線主體工程施工需要，用戶接管工程違建拆除進度未能配合以及地質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50.80%。

(二) 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數 (12,016,191 人) / 全國總人口數 (23,492,074 人) $\times 100\% = 51.15\%$ ，已達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0%。

(三) 各縣市污水處理率如下：

- 1、新北市總人口數 3,970,644，已納入處理人數 2,990,176，處理率 75.31%。
- 2、臺北市總人口數 2,704,810，已納入處理人數 2,175,100，處理率 80.42%。
- 3、桃園市總人口數 2,105,780，已納入處理人數 991,441，處理率 47.08%。
- 4、臺中市總人口數 2,744,445，已納入處理人數 1,058,712，處理率 38.58%。
- 5、臺南市總人口數 1,885,541，已納入處理人數 656,415，處理率 34.81%。
- 6、高雄市總人口數 2,778,918，已納入處理人數 1,541,477，處理率 55.47%。
- 7、臺灣省總人口數 7,156,590，已納入處理人數 2,355,091，處理率 32.91%。
- 8、宜蘭縣總人口數 458,117，已納入處理人數 187,664，處理率 40.96%。
- 9、新竹縣總人口數 542,042，已納入處理人數 348,753，處理率 64.34%。
- 10、苗栗縣總人口數 563,912，已納入處理人數 167,517，處理率 29.71%。
- 11、彰化縣總人口數 1,289,072，已納入處理人數 435,952，處理率 33.82%。
- 12、南投縣總人口數 509,490，已納入處理人數 100,886，處理率 19.80%。
- 13、雲林縣總人口數 699,633，已納入處理人數 175,999，處理率 25.16%。
- 14、嘉義縣總人口數 519,839，已納入處理人數 85,754，處理率 16.50%。
- 15、屏東縣總人口數 841,253，已納入處理人數 214,304，處理率 25.47%。
- 16、臺東縣總人口數 222,452，已納入處理人數 23,193，處理率 10.43%。
- 17、花蓮縣總人口數 331,945，已納入處理人數 108,765，處理率 32.77%。
- 18、澎湖縣總人口數 102,304，已納入處理人數 19,435，處理率 19.00%。
- 19、基隆市總人口數 372,105，已納入處理人數 215,513，處理率 57.92%。
- 20、新竹市總人口數 434,060，已納入處理人數 218,292，處理率 50.29%。

2 1、嘉義市總人口數 270,366，已納入處理人數 44,404，處理率 16.42%。

2 2、福建省總人口數 145,346，已納入處理人數 51,478，處理率 35.42%。

2 3、金門縣總人口數 132,799，已納入處理人數 42,467，處理率 31.98%。

2 4、連江縣總人口數 12,547，已納入處理人數 11,011，處理率 87.76%。

合計總人口數 23,492,074，已納入處理人數 12,016,191，處理率 51.15%。

三、效益：

(一) 104 年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處理率至 51.15%，已達 104 年度計畫目標，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廠妥善處理後排放，減輕河川污染，提升河川水質，並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減少疾病傳染；此外，污水處理廠結合景觀規劃達到水岸休憩，營造多元化親水空間，美化都市環境增加觀光發展，有助於國家競爭力提升。

(二) 落實永續發展理念，積極推動污水處理廠廢棄污泥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包含再利用技術研發、再利用管道規劃及辦理示範驗證計畫，將污泥及放流水處理再生後賦予新價值，進而拓展污水下水道建設整體效益。

(三) 104 年編列 114.068 億元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有效提振國內產業經濟，帶動相關水泥製品、塑化及機械產業，提供就業機會。

2.關鍵績效指標：國家（自然）公園生態資源服務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9.65	89.70	95.52
實際值	--	95.52	96.24	97.51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服務成效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健全國家公園法制作業與政策規劃：

(1) 完成新訂或修正法規命令：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書屋門票收費標準」，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發布；辦理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於 104 年 12 月 2 日發布生效；辦理修正「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於 104 年 12 月發布生效。

(2) 積極辦理「國家公園法」修法：「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經行政院審查至第三章（第 23 條），其中部分之草案內容予以保留，並請本部與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具體建議修正條文，案經本部 102 年 8 月 5 日與文化部及原民會等進行協商，涉及文化部意見業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委託中國科技大學辦理「國家公園內文化資產經營管理策略」專業服務案，進行修法建議與討論；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共同管理機制等意見經 104 年 4 月 2 日及 6 月 3 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跨部協商，暫獲致共識。目前上開委託案刻進行成果報告作業，本部另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涉及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條文研商會議」，後續依會議結論賡續辦理。

(3) 辦理「國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含書圖製作要點及通檢要點）專業服務案」，進行「國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之編定，從而提供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業務同仁參考運用，並配合各國家公園園區特色訂定「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使其賦予法令位階一體適用。

(4) 辦理「國家公園整體發展願景與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專業服務案」，研提國家公園下一階段整體施政願景目標及業務方針，並研擬財務改善方案。

(5) 辦理墾丁、陽明山、金門國家公園整體發展計畫及創新財務方案，並經行政院 104 年 2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09162 號函核定在案。

(6) 完成「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並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0308 號函核定在案。

(7) 辦理國家公園內文化資產管理經營策略，並對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文化資產進行調查，研提「國家公園法」與「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有關史蹟保存之內容修正建議，並印製「國家公園之美」專書，俾利各從業人員有所依循。

2、輔導園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與人員認證：

(1)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有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台江等 7 處國家公園及臺中、高雄等 2 處都會公園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另本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高雄及臺中都會公園共有 18 名人員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 104 年台江國家公園榮獲 104 年第 3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獎。

(3) 104 年墾丁社頂部落榮獲 104 年第 3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團體組特優獎。

(4) 104 年臺中都會公園獲選為第 4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臺中市初賽第 1 名。

3、製作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影片與出版品：

(1) 發行各類刊物、報紙，如：出版「國家公園季刊」4期，每期發行人數3,000本，並另有電子期刊發行、出版「國家公園學報」2期，每期發行人數500本，並編纂植物主題論文集電子版、雙週發行臺灣國家公園電子報、每季發行高雄都會公園園區活動簡訊電子報。

(2) 編製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摺頁手冊500套及摺頁10式各500份，並建置網站，推廣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友善行程，擴大對民眾旅遊之服務，達到宣傳行銷及資訊導覽之功能。

(3) 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創新深耕計畫」，於104年12月出版「小油坑歷險記」及「琪琪登玉山」2本繪本。

(4) 辦理「國家公園微電影拍攝委託辦理案」，以國家公園工作者（巡山員及志工）之辛勤及其與國家公園環境互動之知性與感性為主軸，完成拍攝「山林遊俠」及「美好的禮物」2支微電影，宣揚國家公園工作者之精神及國家公園之理念。

(5) 拍攝「南疆沃海—南沙太平島生物多樣性」DVD，並宣導推廣至各地方政府、全國圖書館、大專院校、高中等，有效推廣國家公園之美。

(6)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製作之「樂-太魯閣」獲第8屆葡萄牙國際觀光影展最佳人物與地方類電影第二獎。

(7)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製作之「魚音繞梁—戀唸台江」獲第8屆葡萄牙國際觀光影展最佳人類生活類電影第二獎。

4、推動國際交流：本部營建署邀請日本一般社團法人自然環境共生技術協會事務局長西塔紀夫先生於第31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主講「公私部門合作推動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官民協働による国立公園の管理運営）」，並赴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布洛灣遊憩區及金門國家公園之古厝民宿現勘、指導公私部門合作方向。

5、與原住居民、社區、機關等建立夥伴關係

(1) 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及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104年度共核定9案，核定補助金額共計94萬9,720元。除建立友好夥伴關係外，並有效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園區經營管理量能。

(2) 辦理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墾丁暨台江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產業發展計畫」，輔導墾丁國家公園社頂、里德、港口、水蛙窟、龍水、大光以及台江國家公園城西與三股等8個社區與50家業者，目前已研發具社區產業特色之文創商品8項及具地方產業特色之產品包裝設計8項，總培力2,034人。

6、建立國家公園友善設施與環境

(1) 104年修訂「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長期計畫（105至108年），預計每年至少提供1條無障礙步道，累計可完成10公里無障礙優質賞景步道。

(2) 辦理「編製國家公園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規範彙編(第三版)」案，引入防災、防洪、友善、通用化、減量、低衝擊、永續、尊重人文歷史紋理等概念，導引公共設施順應多元化生態旅遊經營管理，朝向保存地方特性且具備國際視野的發展願景發展。

(3) 辦理「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可行性評估」案，從「無障礙設計」到「通用設計」，提升「以人為本」之完整與友善程度，評估公共設施導入通用化設計之可行性，制定通用化設計之評估標準，並評選適宜執行之場所或設施。

(4) 為解決登山客建議排雲山莊供電不足問題，104 年度玉山國家公園辦理「排雲山莊供電可行性評估案」，經過規劃評估，拉設市電所需要的經費甚鉅，且有破壞生態的疑慮，不符成本效益，已排除拉設市電的可能性，未來將以綠能供電為主，期許將排雲山莊建構為國內高山低耗能的環保示範山莊。

7、強化公共安全與山難防救

(1) 104 年 9 月至 12 月至各國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高雄、臺中都會公園辦理國家公園系統公共安全管理維護督導考核，包含旅遊安全維護、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樂業者管理及遊客服務等考核評比，使國家公園系統之公共安全工作能日益增進，提供民眾優良及安全之遊憩空間。

(2) 為強化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機制，本部營建署針對「攜帶衛星電話」、「聘用高山嚮導」、「投保登山保險」、「確立權責分屬」等項目，召開 4 次研商會議獲致結論，持續督導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檢討強化遊客管理作為。

8、辦理國家公園 ICT 創新應用服務

(1) 建置「國家公園資料庫整合平臺」，持續收納或提供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各管理處(站)之資料、檔案，目前已收集約近 3 萬筆資料，透過建立共通資料交換格式之管理平臺，降低各處(站)之資料維護管理成本，並有效協助各處(站)之應用系統發展效率；另為配合第四代電子化政府開放資料政策，將整理國家公園可開放資料置於開放平臺，提供民眾下載加值運用。

(2) 辦理「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整合系統擴充案」，整合玉山、太魯閣及雪霸 3 座高山型國家公園，提供民眾單一線上申請入口網，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正式上線對外服務，截至 12 月 31 日止，累計申請件數 3,158 件(太魯閣 1,979 件、雪霸 1,161 件、玉山 18 件)及累計瀏覽人數 12,590 人(太魯閣 7,713 人、雪霸 4,822 人、玉山 55 人)。

(3) 辦理「104 年度國家公園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整合作業」，將陽明山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資料複製轉換至中央資料庫並建立資料交換介接功能，完成建置國家公園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4) 建置國家公園數位典藏網站，104 年度新增典藏國家公園紀念品、歷史發行者、照片、歷史新聞、多媒體、檔案等文物及資訊 776 筆，粉絲專頁人數新增 2,736 人，目前網站共累積 6,500 筆資訊，網站總造訪人次達 15 萬 6,000 人次，累計瀏覽量計 71 萬 6,000 人次，粉絲專頁人數達 5,483 人。

(5) 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計畫，104 年度新增物種調查點資料 2 萬 5,107 筆、GIS 圖資 10 筆、物種分布圖 374 筆，新增鳥類、蝶類及海洋生物照片 148 張，發佈 300 筆 WMS 詮釋資料至 TGOS，發佈 3,000 筆生物分布資料至 IPT，辦理 1 場專家會議、3 場教育訓練。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累積 39 萬筆生物資源調查資料，利用 GIS 完成臺灣國家公園內 800 種脊椎動物、350 種蝴蝶、3,000 種維管束植物及 1,400 種海域生物資料的分布資料庫，同時建置以上生物類群之國家公園名錄與物種知識庫內容及展示平臺。

(6) 辦理「臺灣國家公園電子報發行及中英文入口網站系統維運專案」，104 年度發行電子報共計 26 期(第 317 至 342 期)，新增新聞及活動更新 300 則，電子期刊 4 期，網頁內容更新 622 則，英文網新聞或活動更新 81 則，臉書粉絲團維護及營運，專頁達 1 萬 8,000 位以上粉絲，舉辦 6 次網路行銷活動，活動參加人數平均 3,000 人次以上，民眾信箱維護 62 則。

(二) 困難性：

1、因應未來國家公園署之成立，需檢討機關間之業務磨合：因應政府組織再造，環境資源部成立，未來國家公園署除須與環境資源部之其他機關建立有效之橫向連結外，尚須持續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間協調整合各項空間政策與計畫執行，並與警政署保七總隊各大隊合作進行相關執法工作，以利國土保育的有效推動。

2、國家公園預算與員額編列未與國家公園數量增加成比例：我國至今成立 9 座國家公園及 1 座國家自然公園，總陸域面積已占全國陸域面積比率 8.66%。各類型國家公園與國家自然公園陸續擴大與成立，且服務遊客人次逐年增加，惟年度經費預算及員額並無配合業務成長，因此亟需研擬適合國家公園業務特性之整體財務跨域加值分析及操作架構，以健全國家公園財務，使國家公園永續經營。

3、因應跨界利益的潮流趨勢，夥伴關係亟待進一步強化：國家公園資源保育觀念，從早期禁止區內資源的使用，到後來逐漸提出讓當地住民參與資源管理的機制。然而因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目標與政策常與當地住民生計、生活型態、傳統風俗等不一致，導致推動新增國家公園或調整園區範圍時，經常導致衝突。未來將積極強化與在地社群、民間企業、非政府組織團體之合作，建立夥伴關係，以利國家公園整體永續發展。

4、原住居民重視發展權及生存權：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使用係以保育為優先目的，惟國家公園劃設前已有部分民眾居住，原住居民重視發展權、生存權更勝於環境保育及安全，為維護私有土地之使用權益，屢屢陳請放寬土地使用限制或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造成經營管理的衝突與執行法令、推動計畫的困難。

5、遊憩壓力大增，資源保育面臨衝擊，遊憩品質亟待提升：面對週休二日及兩岸開放觀光衍生之龐大遊客量，對國家公園園區的經營管理與自然生態保育產生相當大的壓力，遊客造訪的時間與空間分布亦相當不均衡。

6、環境教育推廣亟需進一步深化價值，使解說行為具積極誘導性：目前各國家公園提供之環境教育，無論導覽、活動、出版品與行銷，以及過往的解說行為皆較為被動，且多聚焦於環境物種之認

識。因此，未來應加強解說之積極誘導性，善用豐富互動性的解說及導覽行為，喚起大眾從基本物種的認識，提升至對於共同維護環境之責任感。

(三) 目標質量提升：104 年度服務成效滿意度目標值為 95.52%，實際達成率 97.51%，較原定目標質為高。

(四) 跨多機關協調：國家公園業務與環境保育、原住民族、野生動植物、林務及地方施政等業務多有涉及，104 年各國家公園共計召開 16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106 場機關聯繫會報、79 場社區說明座談會及說明會，有效推動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玉山、太魯閣及雪霸等高山型國家公園，多位處 3,000 公尺以上山區，易因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驟雨等侵襲造成道路中斷，影響保育研究計畫執行與生態旅遊的推展。

2、高山型國家公園海拔垂直變化大、地勢陡峻、地質脆弱，氣候變化多端，造成生態工程與綠建材施作及維運增加困難，並降低其功能。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交通不便，人員往來均受飛機或船運航班之限制，工程建材之運送亦須配合船期，天候海象狀況如不佳，易影響工程進度；加上其在材料運費與施工等成本以及廠商須承擔風險相對較高，較難吸引廠商投標意願。

3、玉山國家公園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內有保育類臺灣獼猴等動物，因其棲地與一般遊客活動範圍重疊，偶有發生獼猴搶遊客食物或抓傷遊客等情事。

4、東沙環礁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易受天候海況影響，使長期研究調查無法連貫。加上海域範圍寬廣，需投入專業人力與設備，惟調查人力與經費有限，影響保育研究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95.52%

(二) 達成情形：104 年玉山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7.10%、陽明山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8.51%、太魯閣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8.99%、雪霸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4.29%、海洋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1.85%、台江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7.3%。經各園區遊客人數之加權平均後，104 年度國家公園服務成效滿意度達 97.51%，達成度 102.08%。

三、效益：透過「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及「效能與創新」等四大面向業務之持續推動，提升國家公園在保育研究、環境教育、國民育樂與行政效能的質與量，提高遊客對國家公園之滿意度。並透過擴大國家（自然）公園之範圍及既有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等管制作為，發揮國家公園國土保安等積極功能。

3. 關鍵績效指標：增加國家重要濕地面積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0
達成度(%)	--	--	--	0
初核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結果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衡量標準：

(當年度新增國家重要濕地面積÷全國濕地面積)×100%【備註：目前全國濕地面積約為 5 萬 6,000 公頃。】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原全國濕地(5萬6,000公頃)配合濕地保育法施行，104年度有2處國際級(面積3,552公頃)及40處國家級(面積38,342公頃)之重要濕地，納入濕地保育法經營管理範圍內，其餘濕地將循序辦理評定作業納入重要濕地範圍，並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做為管理及明智利用之依據。

(二) 困難度：

重要濕地評定作業均依濕地保育法規定辦理，惟濕地保育法104年2月2日始正式施行，且所需程序及資料複雜，如：須有相當資料足以證明該濕地的價值、需符合其他法令諸如原住民基本法的規定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致本案執行時限緊迫，挑戰性極高。又受濕地保育法規範，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恐降低或有抗爭行為，重要濕地面積未來增加之困難度大幅提升。

(三) 目標質量提升：

濕地保育法於102年7月3日經總統公布，於104年2月2日正式施行，並於104年1月30日前完成施行細則及相關9個配套子法。於104年1月28日完成檢討修正42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目標透過濕地保育法及子法施行，確保濕地生態功能，以維持達成重要濕地零淨損失之目標。

(四) 跨多機關協調：

重要濕地評定作業除須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外，尚須協調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旅遊局、交通部航港局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等機關，協調各部會意見及處理法律競合問題，以確保執法順利。

(五) 較多不可控制因素：

其他法令諸如原住民基本法的規定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須經過一定科學調查評估及民主法制的溝通協調過程，尤其高山及花東等處濕地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須協調原住民族意見，並徵詢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同意等程序。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增加國家重要濕地面積 1%

(二) 達成情形：原 103 年以前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係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公告之範圍，係配合濕地獎補助作業，規範政府優先將資源投入重要性較高之濕地，並未實質限制相關權益及土地開發許可行為，惟於濕地保育法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104 年度已有 2 處國際級(面積 3,552 公頃)及 40 處國家級(面積 3 萬 8,342 公頃)之重要濕地受濕地保育法規範，約 74.81% 之濕地面積新增納入濕地保育法管理範圍內，為我國濕地保育之重大變革。惟因重要濕地劃設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以及須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本部將持續協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相關評定工作，惟意願調查較為費時，將持續辦理評定重要濕地作業，並依濕地保育法規規定研擬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且已舉辦 4 場專家學者及機關座談會。另為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本部已召開 9 場機關協調會，將循序辦理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確保濕地明智利用。

三、效益：

劃設重要濕地可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對於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資源繁殖、防洪、滯洪、文化資產、景觀美質、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具有正面效益。目前已有 2 處國際級重要濕地、41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未來將持續接受各級政府、學術單位及環保團體推薦，將具價值之濕地納入範圍。

4.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海岸資料調查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實際辦理海岸資料調查作業÷當年度預計辦理海岸資料調查作業)×100%【備註：104 年度作業說明：完成委託辦理第 1 年度海岸自然資源調查規劃及完成委託辦理海岸資料庫檢討工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委託專業團隊依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並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之地區，研訂資源調查計畫進行調查工作，俾據以指定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等級與保護標的及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指標係為本法推動所新訂，具創新性。

(二) 困難度：

1、基礎資料待建立：臺灣海岸資源無論在自然生態、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國防安全及學術研究上，均扮演重要功能，惟多年來海岸地區使用及主管機關權責、法令多歧，缺乏整合土地使用及相關經營管理之上位計畫，且對於海岸資源調查精密度與頻率仍不足。

2、權責分工待協調：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之地區包括：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因部分項目定義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臻明確，尚待釐清。

3、組織人力不足：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後，各單位雖已定承辦窗口，但多以兼辦方式為之，而尚未設立專責單位，人力明顯不足。

(三) 目標質量提升：本指標係依 104 年 2 月 4 日方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推動所需新訂，後續年度將依實際推動情形檢討，以提升目標質量。

(四) 跨多機關協調：

1、橫向：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違規取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保護（林務局、漁業署、文化部、觀光局、水利署、地調所、國家公園、原民會）。

2、縱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共識：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是否具重要性、珍貴性與稀有性，亟須建立客觀公正之標準。

2、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時程與內容：依本法規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規劃及審議過程，除須會商有關機關外，尚須踐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民眾參與機制。由於海岸保護計畫內容，涉「禁止使用」相關規定，研商過程如何維護民眾既有合法權益，將是重大考驗。

3、基礎資料不足無法提供決策參考：海岸管理基本資料之建置曠日費時，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迫在眉睫；且申請許可案件尚無實際審查經驗，如何有效進行相關審議作業，亟具挑戰性。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100%

(二) 達成情形：海岸資料調查作業之主要工作項目計 3 項，皆已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執行中：

1、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半及第 9 款規定現有法定保護區部分，已初步篩選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部等 5 部會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水利法、地質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自來水法、礦業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等 14 項法令所劃設公告之現有法定保護區，後續經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將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2、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非法定保護區部分，將研擬各類海岸保護區保護範疇、評估標準與分級，並研訂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

3、進行海岸保護區劃設第一年實作，已初步檢討選定 3 處潛在區位，將進行評估提出保護標的、明確範圍、禁止相容使用等事項。

四、效益：

(一) 分析海岸地區範圍內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部等 5 部會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4 法令所劃設之各項法定保護區，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保護海岸自然、文化資產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

(二) 建置海岸管理資料庫，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5.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都市更新案件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0
實際值	--	--	--	5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核定發布實施民間主導都市更新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強化並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擬具「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年）」，並經行政院於104年2月26日核定在案，藉由「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範」、「整合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實現都市再生願景」、「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帶動區域再發展」、「鼓勵民間整合更新實施」及「提高都市更新資訊透明度並促進民眾參與」等策略，落實居住正義，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城鎮魅力及競爭力，並因應地震災害發生之可能性，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2、全面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1）為解決目前執行爭議與困難，兼顧都市更新推動需求與都市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保障，以及健全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本部營建署全面檢討都市更新條例，於101年6月14日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完成審議後，於101年12月7日送立法院審議，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04年1月12日審竣後，歷經4次朝野黨團協商，尚有5條條文未有共識，復因立法院第8屆委員會期內未能完成二、三讀，將於第9屆會期再檢視重新送法案辦理。

（2）為增加民眾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配合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優先補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建築物申請案，並依實務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項目、經費撥款方式，檢討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修正草案已於104年12月25日至105年1月8日上網預告徵詢各界意見。

3、落實都市更新教育訓練並強化宣導：

（1）104年度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3場次教育講習，以提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社區住戶專業智能。

（2）舉辦104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及招商作業講習會，透過成功案例分享，增進相關業務人員之招商規劃專業知能，以加速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4、辦理2015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觀摩交流日本都市再生機構組織與個案推動情形，作為我國推動之借鏡與參考。

（二）困難度：

1、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容積獎勵及費用負擔尚未經政府核可確定，實施者在進行整合時，雙方要達到互信基礎，有一定的困難度，其產權複雜，所有權人多者達數百位，整合時間可能長達3至5年，困難度極高。

2、都市更新案毋須全體同意即可強制實施，為確保計畫之公開公平合理，計畫報核後，須經公開展覽、公聽會、審議、聽證等程序，始能核定實施。依統計資料顯示，計畫報核至核定實施約需1年至3年時間，其中獲核定者約僅6成，困難度極高。

3、都市更新事業涉及人民權益甚鉅，常因是否辦理更新、權利價值估算、房地選配、強制拆遷等問題而引發各種爭議，造成更新案無法順利推展與執行，期間須不斷地進行溝通與協商（調）。

4、地方政府受限於組織總員額限制，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審議等行政程序之人力不足，主管機關須於都市更新條例法定期間內完成審議作業，並同時兼顧審議品質，保障權利關係人之權益，以避免爭議，效率及品質需兼籌並顧，極具挑戰性。

(三) 目標質量提升：104 年度實際達成目標值為 51 件，核定總數已超越 103 年度 42 件，約增加 90 億元投資額。

(四) 跨多機關協調：都市更新案涉及都市計畫、地政、建築管理、戶政、環評等業務單位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溝通協商，始能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極具挑戰性。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係屬人民申請案件，所有權人參與更新與否，深受整體社經環境、房地產市場景氣及其負擔能力等不可控制因素之影響，無法達到一定比例之同意，即無法成案報核，後續計畫核定後如無法順利拆遷，亦無法完成更新，難以掌控執行進度及成果。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30 件。

(二) 達成情形：年度目標值 30 件，達成目標值 51 件，達成度 170%，並已超越 103 年度 42 件之核定數量，亦達到行政院 104 年 2 月 26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所訂定 25 件之年度目標。

四、效益：透過都市更新相關獎勵及多數決機制等，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復甦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預估將增加 500 億元投資額，帶動相關產業之景氣，提高經濟成長。

6. 關鍵績效指標：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3,338
實際值	--	--	--	1468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領得使用執照總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為維護新市鎮之生態環境品質，加強生態城市機制落實於高雄新市鎮經營管理，以都市設計理念襄助都市計畫範疇，形塑整體都市意象，並成為生態城市之典範。

2、審查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與各項公共設施之使用及其建築、景觀、交通系統之規劃設計，有助提高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居住環境品質，塑造都市獨特風格。

(二) 困難性：為導入生態城市理念及減低開發對環境衝擊，建築設計除須滿足基本相關建築法規要求外，且要同時考量整體都市防洪、保水、綠建築等生態城市要件，相較新北市、高雄市政府境內通過都市設計及建築執照之要求嚴格，審議過程須不斷與開發單位及設計單位說服及溝通。

(三) 目標量提升：經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領得使用執照總戶數為 1 萬 4,687 戶，較原定目標值 1 萬 3,338 戶為多。

(四) 跨多機關協調：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分別位於新北市、高雄市政府境內，為減少中央與直轄市政府規定競合情形及重複審查情形，須與前開 2 直轄市政府各主管單位協調溝通以簡化行政程序。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部分建築基地條件特殊，未能完全依據生態城市理念設計。

2、直轄市政府主管法規不斷更迭，未同時考量新市鎮特殊性且未能即時通知本部營建署，致有法令適用時程疑義及相關規定適用無法形成共識等情形。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1 萬 3,338 戶。

(二) 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領得使用執照總戶數為 1 萬 3,338 戶，實際達成 1 萬 4,687 戶，達成度 110.11%，較原定目標質為高。

四、效益：

(一) 型塑新市鎮開發成為國內生態城市典範。

(二) 提高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居住環境品質。

(三) 塑造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獨特風格。

7. 關鍵績效指標：輔導花東社區發展產業及引進人才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
實際值	--	--	--	1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完成培育業者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完成培育業者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本計畫藉由花東地區養生休閒產業發展，建立人才返鄉及東移媒合平台，期促進東部地區二代返鄉及人才東移，是為本計畫與眾不同之處，茲分述如下：

1、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鼓勵與輔導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透過有機鏈結的概念進行養生休閒相關產業之跨業及跨域整合，以建立產業發展模式及鏈結。

2、建立人才返鄉及東移媒合平臺：針對重點發展產業、社會工作、產業經營管理等各類人才之需求，建置人才東移與返鄉之資訊媒合平臺，提供返鄉與移居相關輔導及協助措施。

(二) 困難度：

為順利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辦理各類工作會議或協商等推動工作概述如下：

1、本計畫於 104 年度辦理工作坊和座談會計 20 場次（花蓮縣花蓮市、玉里鎮、富里鄉、光復鄉、秀林鄉、吉安鄉；台東縣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太麻里鄉、達仁鄉等）。

2、為利順利推動本計畫，召開 2 次工作會議及 4 次執行檢討會議。

3、為協助補助對象順利提案且符合本計畫精神，組成專家輔導顧問團，提供花東二縣提案計畫專業諮詢與建議。

4、為推展本計畫之成果，分署定期發行電子報供民眾閱覽。

5、辦理成果發表會 1 場，人物專訪並記錄。

(三) 目標質量提升：

本計畫 103 年度為第一年度辦理補助，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核定 6 案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計 1,400 萬元，獎補助預算執行率達 70%；目前 4 案辦理期末結案，1 案辦理期中階段並辦理經費保留於 105 年度執行，臺東縣府提案因招標流標 3 次而撤案繳回，其餘皆按計畫期程執行中。

本計畫 104 年度係第二年度辦理補助，於 104 年 5 月 6 日核定 12 案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計 1,600 萬元，獎補助預算執行率達 50%；目前 6 案辦理期初階段，2 案辦理期中階段，3 案辦理期末結案，共 8 案辦理經費保留於 105 年度執行，臺東縣府提案因招標流標 3 次而撤案繳回，其餘皆按計畫期程執行中。

透過資訊傳遞、追蹤檢討、工作坊及工作假期等方式，輔導鄉鎮市公所與在地居民、社群團體互動交流。104 年度新增 6 案為第一次補助，著重資源盤點及凝聚共識，確立鄉鎮聯絡網雛形；並有 5 案為第二年延續型補助，著重針對地方潛在需求，鏈結不同產業及移居/返鄉青年社群，鞏固深化鄉鎮聯絡網平臺；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特邀受補助之 11 個鄉鎮市公所，展現各鄉鎮地理品牌之宜居生活，安排返鄉/移居人物專訪，以促進各公所交流互動，並吸引外地就學工作青年共襄盛舉。

（四）跨多機關協調：

本計畫為辦理地方補助案，因計畫涉及各部會資源整合協調、督促縣府加強彙整補助案事宜及輔導提案單位，104 年度會商花東二縣及受補助公所召開 4 次執行檢討會議；並配合本部營建署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優先審議核定 105 年台東縣補助計畫 300 萬元。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04 年度補助於 104 年 5 月 6 日核定 11 案補助計畫，惟提案單位執行過程受於跨年度須辦理預算保留情事，本分署積極主動爭取預算保留，並追辦受補助單位及相關政府部門如質完成本計畫執行目標。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當年度完成培育業者數 10 個

（二）達成情形：

103 年度核定 5 案補助計畫，其中 4 案辦理期末結案，具體績效統計 104 年度共計完成 10 個培育業者（MjarLee 設計工作室、二手女孩、花門影像工作室、monkeyBobstudio 影像工作室、晒穀場、米立方糧行、自產自銷農、日出禾作、叮叮廚房、芝加哥披薩等），1 案為期中階段；另 104 年度計畫刻正執行中，尚無法統計具體績效。

四、效益：

本計畫為鼓勵輔導花東地區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輔導養生休閒相關產業整合，以建立產業發展模式及鏈結，並建置人才東移與返鄉資訊媒合平臺，提供返鄉與移居相關輔導及協助措施；期使花東地區能藉由本計畫促進人才東移與二代返鄉，均衡城鄉發展。

8.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道路建設綠覆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5
實際值	--	--	--	3.7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當年度道路興建綠地面積} \div \text{當年度道路興建面積})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國際道路建設已朝向「永續」與「綠運輸」的時勢潮流，公路及市區道路系統亦積極扮演發展大眾運輸系統、建構綠色運具路網、增加綠地面積，整合綠色環境為發展導向。

(二) 困難度：由於市區道路部分寬度條件不足、位置較為偏遠，植栽綠地設置面積有限，或受限於當地氣候，植披存活率較低。

(三) 目標質量提升：為落實綠色生態道路理念，本部營建署於定期召開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中向本部營建署各區工程處及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透過綠色設計積極推動道路綠化環境、綠色工法及綠色材質，兼具都市防災防洪之功能，促進道路與環境生態融合，達到生態、生活與生產的核心價值。104 年度道路建設綠覆率目標值為 3.5%，實際達成目標值為 3.75%，較原定目標質為高。

(四) 跨多機關協調：設置綠地之目標及效益，須由主辦機關、施工單位向工程範圍內居民說明，而設置之位置、面積、樹種等可與住戶協調，提升在地居民參與及認同感。後續植栽保固、養護作業亦須移交接管單位。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綠地面積（人行道或中央分隔島）受限於道路寬度、人行道寬度，需視現地條件而定。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3.5%。

(二) 達成目標值：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道路興建綠地面積 4,923.49m²，道路興建面積 131,386.77 m²，綠覆率達成值為 3.75%， $(4,923.49\text{m}^2 \div 131,386.77 \text{ m}^2) \times 100\% = 3.75\%$ 。

三、效益：因近年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必須更積極的推動國土保育及有效節能，減少對自然環境的破壞。透過綠色運輸系統針對可能的災害進行相關調適因應，如推動綠色交通、綠色工法、綠

色能源等，塑造市區道路為綠色生態廊道，提升都市綠色品質，擴大都市綠覆率外，並同時保有地區文化，營造宜居樂活的綠色城市。

9.關鍵績效指標：建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3.79
實際值	--	--	--	69.8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自行車道及人行車道長度÷計畫辦理自行車道及人行車道總長度)×100%【備註：102 至 105 年計畫辦理總長度為 448 公里。】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配合國家永續發展、節能減碳政策及因應以人為本之高齡化社會無障礙優質生活環境，重塑市區道路，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與改善徒步通勤通學及自行車騎乘空間，並形塑保有當地生態景觀、地區文化特色之生態都市。

(二) 困難度：因計畫在推動時常因民眾抗爭或管線協調而造成進度暫緩，故地方政府需不斷與當地民眾及管線單位協調溝通，而有規劃設計或工程時程冗長狀況。

(三) 目標質量提升：在推動策略上，有別於過去單點式、線狀式之建設，朝以面狀推動示範地區之整體性規劃與建設，完整建置都市地區內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路網絡，達到「行的安全、行的安心」與節能減碳之核心價值。

(四) 跨多機關協調：以「跨域合作」、「資源整合」、「縫補」、「串連」等操作策略，適地、適性、適時之投入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環境改造工作，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建構具樂活、友善及節能之宜居城鎮。

1、鄉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涵蓋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基礎建設、資金融通及生活機能等面向，因此在整合建設計畫研提過程中有賴地方首長組織府內行政團隊及鄉（鎮、市）公所針對地區整體發展需要，腦力激盪，提出具有創意的建設計畫。

2、地方政府所提擬之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內容涉及諸多部會分工事項，須與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等 13 部會共同協商分項計畫投資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分年經費籌編等事宜。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縣(市)政府配合管線遷移協調事宜、規劃設計配合審查修正及發包前置作業時程冗長、審查施工前交通維持計畫與地方民眾抗爭協調溝通時程冗長、發包流標、變更設計停工、部分縣(市)政府因颱風因素致進度落後等，不可控制因素影響甚鉅，難以掌控。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63.79%。

(二) 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建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約 312.84 公里，達成度 100%。

三、效益：

(一) 建置人行道可以控制人車分道，保障行人安全，以提升人行安全之交通效益。

(二) 無障礙環境的推動，得以使弱勢族群有個安全步行的空間環境，以促使人人通行無礙，進一步提高步行意願，達到無障暢行之生活效益。

(三) 道路綠帶寬幅擴增並連結為綠色生態網絡，加上生態工法之推廣與應用的同時，綠地面積增加亦為生物留設出物種生存及遷移空間，以提升生態效益。

(四) 積極提升道路綠化面積及植栽綠化之質與量，選取抗污染、耐旱之原生植栽，同步有效提升綠化之 CO2 固定效果，達到都市 CO2 減量的環境效益。

1 0.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制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5
實際值	--	--	--	1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獎助地方政府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制度之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補助計畫分為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等 3 種類型，以多元方式推動綠建築。

(二) 困難度：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已訂定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回收再利用、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綠建材等指標，並訂定其設計技術規

範，上述法令內容繁複且為專業技術法規，法令之教育宣導、實務執行需持續推廣落實以確保綠建築品質。

(三) 目標質量提升：

(1)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綠建築設計已列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之必要抽查項目，為落實綠建築推動，辦理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落實抽查制度。

(2)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成立（或委託專家學者、學校、專業團體成立）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專業團隊，針對既有建築物依建築生態保護、建築節約能源、建築廢棄物減量、建築室內健康環境等改善項目研提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書，協助既有建築物進行綠建築改善工作。

(3)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綠建築所推動節能、環保、永續及健康之理念，應由日常生活與全民做起，為利永續發展及綠建築觀念之推廣，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透過多方面宣導之方式，加強社會大眾對於永續發展及綠建築觀念。

(四)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本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制度，係由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主動提案申請，並由本部營建署就所提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提案數量及計畫內容均由提案機關視其業務需求自行規劃調整，難以掌控。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15 件

(二) 達成情形：17 件，104 年度補助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約執行 4,247 件建築執照綠建築抽查、33 棟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及 40 場次綠建築宣導活動。

三、效益：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係屬政府機關執行公務之第一線，如能由其積極配合政策，加強落實綠建築推動工作，應可提升整體推動之成效。針對新建建築物部分，本案可有效落實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強化建築執照綠建築法規檢討與設計之品質；針對既有建築物部分，則透過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專業團隊，協助既有建築物進行綠建築改善工作。此外，推動綠建築宣導可加強社會大眾對於永續發展及綠建築之正確觀念，使綠建築觀念持續深化於國人的生活環境。

1 1. 關鍵績效指標：既有建築智慧綠建築改善節能成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400
實際值	--	--	--	659.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後之節電度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計畫具創新性：

1、「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之空調系統改善，導入測試、調整、平衡（Testing, Adjusting and Balancing，簡稱 TAB）程序，證實不須進行金額龐大之設備汰換情況下，仍能藉由簡單閥件之安裝、管線之修改與運轉參數之調整，而獲得節能效益，充分呼應了本計畫利用低成本之改善策略，來達到節約能源以及 CO2 排放減量之目標，具有創新示範意義。

2、「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的執行，額外帶動公有及民間獲補助單位投入近新台幣 2,047 萬元資金以配合進行改善工作。故除政府固定挹注之獎補助經費外，本計畫更可促進受補助單位投入相對比例經費於智慧化產業界，對於提升產業之創新發展、擴大產業規模，均有相當大的助益。

(二) 困難度：

本計畫所涉領域及機關及民間單位眾多，整合統籌困難度高，其中「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所涉單位包括行政院秘書處等 38 個中央政府機關受補助單位，以及「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37 個公私有單位（公有部分計國立台東大學 16 個單位，民間計台北醫學大學 21 個單位）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後之節電度數 400 萬度。

(二) 達成情形：總計節電 659.6 萬度，目標值達成度 165%。

三、效益

1、「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之直接效益部分，每年約可節電 659 萬 6,000 度、瓦斯 7.1 萬度，計可節省約 2,288 萬元之電費，投資回收年限約 4.2 年；另於間接效益部分，共計可降低 CO2 排放量約 3,377 公噸，約相當於 9.1 座大安森林公園每年之固碳量，其對於地球環保有相當助益。

2、「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民間部分實際獎勵 1,687 萬元，促進民間投資約 3,369 萬元，比例佔改善總經費 5,056 萬元達 66.6%，超過原訂 55%。有效提升建築物安全、節能、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使用者滿意度等。

(四)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1. 關鍵績效指標：國土規劃庫地理資訊系統使用人次成長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17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瀏覽國土規劃庫地理資訊系統人次-上年度瀏覽國土規劃庫地理資訊系統人次)÷上年度瀏覽國土規劃庫地理資訊系統人次】×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以網路地圖服務設計，擴大服務效益

新版網路地圖服務導向國土規劃資訊系統，依據區域、都市規劃、國土發展及區位分析等業務需求設計，具備國土規劃所需各種圖資及工具，方便各公務機關於線上進行簡易 GIS 分析作業，例如：圖層套疊、距離/面積量測、圖資繪製等項目，併同配合電腦實機操作推廣訓練。

2、介接圖資服務，提升圖資更新率

歷年來資料庫所建置之資料皆透過實體圖資方式取得，此方式存有資料更新時間差，透過資料庫與資料庫之間介接技術，以提升資料自動更新頻率，以提升規劃與決策品質。

3、雲端上架營運，增進服務效能

本計畫配合未來「雲端運算」資訊應用的主流趨勢，以軟體及服務為主軸的發展變革，同步規劃雲端技術架構服務平台，含括資料蒐集、資料處理、軟硬體資源、服務應用、營運維護等面向，進行基礎服務、增值應用及維運管理，並結合行動裝置提供使用者隨時隨地且全年無休之資訊服務。

(二) 困難度：

圖資涉及跨部會主管，資料更新難以掌控，本計畫蒐集圖資類型包括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其他等數十項不同領域，涉及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各處室之產製權責，因此資料更新時程及

品質難以掌控。本部積極協調各產製單位將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更新納入行政流程，以提升資料之可信度。

（三）目標質量提升：

本計畫透過系統改版提升網頁及圖台網頁服務介面之親和力，新增使用者即時意見回饋或線上客服等服務介面，賦予網站互動性且無障礙的操作環境，併同辦理本系統推廣教育訓練，其中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近一年內月平均使用人次達 2 萬 5,000 多人次，行動版 App 下載次數亦超過 3 萬人次，以穩定逐步培養圖台系統使用者。

（四）跨多機關協調：

本計畫負責整合建置國土規劃所需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為滿足國土、區域及城鄉規劃、國土復育計畫相關之需求，整合相關國土規劃所需資料、土地使用分區基礎資料庫及系統平台，其資料類型包括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其他等數十項不同領域，涉及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各處室之產製權責，需與各圖資產製單位索取與協調，以持續本資料庫之圖資更新。

（五）較多不可控制因素：

國土規劃所需資料涉及數十項中央及地方各單位管有之權責，且所需圖資眾多，包括基本地形圖、土地資料、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環境敏感地區、正射影像、衛星影像及各項相關統計資料等，然各項圖資劃設依據與主管法令不同，其圖資資料品質、開放限制、比例尺精度、更新頻率及數值化程度等流通條件皆有極大差異難以掌控，同時也是現階段資料應用上面臨的主要問題。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5%

（二）達成情形：查 104 年度截至 12 月月底止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年度累計使用 642,536/人次，103 年度總使用人次為 230,628/人次，【 $(642,536 - 230,628) \div 230,628$ 】 $\times 100\% = 178.60\%$ 。

三、效益：

1、提供民眾知的管道

本計畫應用雲端科技，配合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提供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分區多元資訊服務及應用管道，同時提升網頁及圖台網頁服務介面之 Accessibility（親和力），賦予網站使用者皆可方便且無障礙的操作環境，提供隨時隨地全年無休之友善資訊服務。

2、增進資料運用效益

本計畫蒐集國土規劃所需相關圖資，如地形圖、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等，透過新版網路地圖服務導向規劃圖台系統，提供區域、都市規劃、國土發展及區位分析等業務需求，開發各種圖層及工具，

例如：圖層套疊、距離/面積量測、圖資繪製等項目，方便各公務機關及民眾於線上進行簡易 GIS 分析。

3、提升計畫規劃品質

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為國土資訊系統重要基礎資料，提供各界國土規劃及城鄉治理應用，可有效輔助各業務單位進行國土治理、區域及城鄉規劃、國土復育等計畫之擬定，以提升國土規劃整體品質與效能。

2.關鍵績效指標：加強國土資訊圖資供應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
實際值	--	--	--	1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國土資訊圖資供應項目數} \div \text{國土資訊圖資供應總目標項目數}) \times 100\%$ 【備註：95 至 104 年總目標項目數為 800 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本案圖資蒐整之目標為「於政府開放資料的前提下，讓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架構下各單位的資料，能夠透過良好治理及資訊標準技術將之互相融合」，顯見圖資流通及相關技術（含資料、服務及應用系統）在推動中所扮演之關鍵角色。為因應政府與民間資源分享與應用模式之變化、資訊技術之演進及時空資訊雲之整體發展目標，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基於過去之成果，進化為新一代的推動平台，以作為智慧國土發展之最佳支援。

(二) 困難度：

TGOS 平台係以空間圖資流通及共用性服務提供者角色，致力推動圖資流通供應與增值應用。為提升各單位加盟意願，除辦理常態性說明會及工作坊，並邀集圖資單位鼓勵加盟外，也設置獎項勉勵流通加盟者，惟各類資料所涉業務管理規範及法令有其專業考量，故影響加盟流通意願，近來已配合開放資料政策，由行政院指示各單位本於業務主管檢討調整法令規範，並定期討論工作情形，已逐漸改善流通環境。

(三) 涉眾多機關須加強協調：

為辦理圖資蒐整相關作業，必須開發可供各界存取之圖資雲平台，並需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各應用系統開發等單位，進行行政作業面之協調、相關行政作業法規及系統效能配合及資訊安全之突破等工作，需協調單位眾多。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10%。

(二) 達成度：原訂 10 年之指標為蒐整供應 800 項圖資（每年新增 80 項圖資），103 年底業已完成 1,209 項，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業已完成 2,403 項，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1,194 項，除已達成年度預定執行目標值，更是大幅超前原定 10 年指標值。

三、效益：

(一) 政府圖資可於線上瀏覽，取得簡便，並於各級政府間互相流通，便利公務應用，提升行政效能。

(二) 擴大學界參與，應用政府圖資，促進研發及應用人員培訓，並促成研發成果流通分享，擴大應用範圍。

(三) 鼓勵民間社群參與，協助維護資訊收集，及發展免費民生運用，便利民眾生活加速提升圖資發展。

(四) 促進產學發展，提供產學資料應用及創造資運服務之利基，促進資訊服務產業發展。

3.關鍵績效指標：增進國土測繪成果資訊加值應用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31.4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實際申請幅數÷計畫辦理數值地形模型資料總申請幅數)×100%【備註：100 至 104 年計畫辦理總申請幅數為 18 萬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建立數值地形模型流通供應平台，提供各機關單位可透過網路系統進行瀏覽與申請數值地形模型，增進該成果申請之便利性，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資料申請數已達 5 萬 2,578 幅，係歷年來申請圖幅數次佳之年度。

(二) 困難度：

數值地形模型因國安相關單位建議，依解析度分為一般公務機密及非限制公開等兩類資料，其中一般公務機密資料因屬機敏性資料，使用者須接受較為嚴格管制且負擔較重責任，在提供與申請部分均較為不便，造成需求者的卻步，影響本項績效指標。惟透過數值地形模型流通供應平台，以及召開使用者諮詢會議，且主動聯絡使用者關於資料的使用情形，提供使用者完整服務與雙向溝通管道，增進資料申請的便利性，讓資料申請量維持在一定水準。

(三) 目標質量提升：104 年度辦理數值地形模型相關計畫成果維護管理及整合服務工作案，就所提供的資料 5 萬 2,578 幅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內容進行檢核與品質確認，於提供時附加資料檢核後之結果報告予使用者參考，有助於使用者了解資料狀況。

(四) 跨多機關協調：

本項資料由於列為一般公務機密，各機關同仁常因為資料之機密屬性不願意申請，為此本部常藉由各種場合或與各機關同仁聯繫時就本項資料之相關保密規定及注意事項進行宣導，以消除各機關對資料機密屬性之疑慮，提升其申請意願。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本項資料申請數量受各政府機關相關計畫需求量影響，由於涉及各單位預算或計畫屬性關係，因此具高度不可控制性。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 100%。

(二) 達成情形：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資料申請數已達 5 萬 2,578 幅，計畫辦理數值地形模型資料總申請幅數 4 萬幅，達成度 131.44%，超出目標值 31.44%。

2、較 103 年增加 27.38%，由於 102 年本項資料解除國家機密，而改列一般公務機密，致使 102 至 104 年間資料申請量大幅增加。

三、效益：

(一) 節省各政府機關重複建置經費：

數值地形模型每幅圖之產製成本約 2 萬 5,000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 5 萬 2,578 幅，節省各政府機關產製成本費用約 13 億元。

(二) 提供各領域應用：

數值地形模型係各領域需要之基本地形圖資，如提供土木工程方面之工程模擬、土方挖填、斷面圖繪製、坡度及坡向計算、坡地或道路工程開挖等工作，或做為淹水區分析，或以水理或水文模式搭配 DEM 資料，進行模擬潰堤時淹沒範圍分析，或應用於防救災，如可提供防災地圖之基礎圖資，做為暴雨時水深模擬、逃生路線規劃、物資避難地點選址等運用之需求，其效益非常可觀。

4.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測量成果資料應用層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5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測量成果資料實際申請件數÷計畫辦理測量成果資料總申請件數)×100%【備註：99 至 104 年計畫辦理總申請件數為 540 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建立測量成果資料供應平台，提供各機關、民間機構及學術團體等透過網路系統進行瀏覽與申請測量成果資料，增進該成果申請之便利性，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資料申請數已達 139 件。

(二) 目標質量提升：利用年度經費編列方式，辦理各項測量成果重測業務，以維持最新正確的測量成果資料。

(三)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本項資料申請數量受各機關、民間機構及學術團體等需求量影響，由於涉及上開單位預算或工作屬性關係，因此無法控制。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 100%。

(二) 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資料申請數達 139 件，計畫辦理測量成果資料總申請件數 90 件，達成度 154%，超出目標值至少 54%。

三、效益：

(一) 節省各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辦理測量所需相關經費。

(二) 提供各領域應用：其應用層面包含保育、造林、永續經營、生態旅遊、水土保持、河川整治、防洪、供電工程、科學園區規劃開發、水庫工程、高速鐵路、捷運工程、高速公路、下水道建設、地下水位監測、都市及農村規劃發展、離島建設、太空發展、地球科學、資源探勘、海洋科學、國防軍事及地震預測等領域，以輔助國家經濟建設發展。

5.關鍵績效指標：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5
實際值	--	--	--	21.12
達成度(%)	--	--	--	84.48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地籍圖重測筆數÷計畫辦理地籍圖重測總筆數)×100%【備註：104 至 107 年計畫辦理總筆數為 65 萬 7,500 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為提升重測成果品質及作業效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推動地籍圖重測相關系統開發或更新，包含委外開發「Android 版外業自動化系統」、自行開發「地籍調查表整理輔助系統」及「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等，其中「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更於 104 年獲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 屆金界獎應用系統類特優獎肯定。

2、為精進服務民眾及土地所有權人，以利掌握訊息配合各項重測作業，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委託開發「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提供年度重測相關通知及作業時間等資訊查詢，以確保民眾知的權益。

3、為讓地籍圖重測作業透明化，本部國土測繪中心除於該中心網頁建置「地籍圖重測專區」，便利民眾了解地籍圖重測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等，並推廣至各地方政府，104 年已完成專區建置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 16 個直轄市、縣政府之地政主管機關。

(二) 困難度：

1、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作業人員須核對多項資料，包含地政事物所舊地籍圖、土地登記簿、歷年複丈成果及其他測繪成果、稅捐機關、戶政機關等相關資料，依法對全部土地所有權人為通知送達，資料繁雜，核對費時，作業困難度高。

2、對於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指界者，經測量分析後另通知並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於實地設立界標，然因重測前地籍圖破損致精度不佳及圖、簿、地多有不一致情形，遇有面積減少者，則須加以說明。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發生界址爭議者，須送界址爭議調處協助解決，溝通協調難度高。

（三）目標質量提升：

104 年依核列計畫預計辦理新北市等 5 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 10 個縣計 13 萬 347 筆土地重測，實際完成重測筆數 13 萬 8,876 筆，達成度 106.5%。另重測期間一併清理新登記土地 9,302 筆，合計完成 14 萬 8,178 筆土地測量工作。

（四）跨多機關協調：

本計畫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與新北市等 5 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 10 個縣及 63 個地政事務所共同執行，執行地點計有 69 個鄉（鎮、市、區），均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統一協調規劃，並由各直轄市、縣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有關通知書送達部分並另協調戶政及稅捐單位協查通訊資料，又涉及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地區，則須協調都計單位配合辦理。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地籍圖重測依法須通知全部土地所有權人（104 年度歸戶後計 11 萬 6,760 人）至實地就土地界址先辦理地籍調查後，再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等指界結果，據以測量並於套繪分析後辦理協助指界（至實地協助土地所有權人設立界標），然而各宗土地所有權人數往往不止 1 人（若為繼承關係之共有土地或集合住宅土地所有權人數可能達數百人），且於地籍調查時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指界時往往難以全數到齊，當土地共有人較多時，更不易獲得共識，協調耗時，挑戰性高。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25%

（二）達成情形：

1、依據地籍圖重測 104 年計畫，規劃辦理新北市等 5 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 10 個縣，計 13 萬 347 筆土地重測，業於 11 月底全數完成公告，實際完成重測筆數為 13 萬 8,876 筆（達成度 106.5%）。

2、重測期間亦一併清理新登記土地 9,302 筆，合計完成 14 萬 8,178 筆土地測量工作。

3、查本關鍵績效指標原訂目標值係以「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104 至 107 年度）之「當年度計畫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計畫辦理地籍圖重測總筆數」計算（ $164,375 \div 657,500$ ） $\times 100\% = 25\%$ 。惟 104 年因年度經費遭刪減未獲足額編列，致 104 年度計畫辦理筆數依核列經費調整為 13 萬 347 筆，較原預

估之「原訂目標值」減少，故雖依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計算之實際值為 21.12%，然依實際情形計算 104 年度之達成度已達 106.5%。

三、效益

- (一) 重測後土地界址確定，減少爭議，健全地籍管理。
- (二) 重測後圖、地、簿相符，提供國家建設完整土地資訊，便利規劃使用。
- (三) 配合清理聯測都市計畫樁位，便利都市建設發展。
- (四) 以數值方法測量及保存成果資料，有效提高精度及行政效率。

6.關鍵績效指標：測量控制點辦理點數完成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
實際值	--	--	--	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測量控制點數÷計畫辦理測量控制點總點數)×100%【備註：104 至 107 年計畫辦理總點數為 4,784 點。】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本次採用首次納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經濟部水利署點位觀測成果，整體納入計算減少外業測量工作之期程，有效節省經費。

(二) 困難度：

一等水準點多位於公路沿線，因成果精度要求，外業測量作業多於夜間並採步行方式進行長時間觀測，除需提供作業人員安全警示裝備及管制往來車輛外，對於橋樑、隧道、橫貫公路（北、中、南橫）等施測困難路段，如何確保觀測成果品質更是需要克服之挑戰。

(三) 目標質量提升：

因一等水準點作業係延續 103 年檢測作業，需與 104 年成果聯合解算、分析始得辦理成果公告事宜，故 104 年度完成點數有限，年度目標值較低。

(四) 跨多機關協調：

104 年度訂定之目標值為 6%，係指辦理 287 點一等水準點檢測作業，點位包含原一等水準點、中央研究院精密水準點、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殼變動監測點、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監測點及潮位站水準點，亦包含水準原點、副點檢測作業，需洽各機關或單位取得相關資料，倘原有一等水準點遺失或損毀，則需另行勘選重行埋設並納入測量，方能全面分析臺灣地區高程變動情形。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國家各項建設皆需仰賴高精度之國家基本控制測量系統為基礎，基本控制測量主要包括大地控制網、高程控制網、重力控制網等三大網系測量工作，因臺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碰撞劇烈地帶，地質活動頻繁，不定時受到地震災害的影響，地表產生劇烈的變化情形。此外，西南沿海一帶因人為因素造成地層持續下陷的情況，致使前述建立之相關成果業已不符其精度，故基本控制測量有賴經常性檢測與維護。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6%

(二) 達成情形：依原規劃辦理 287 點一等水準點檢測，業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全部點位成果驗收，達成本案年度目標值。

三、效益

提供精確之高程控制點系統協助政府推展地層下陷之監測、地下水位之監控、河川整治、隧道開挖、捷運系統、高速公路、高速鐵路、防洪系統、橋樑、水庫之興建與維護等交通、經濟工程建設等重大經建工程。

7.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補助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3
實際值	--	--	--	6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測繪點位數涵蓋之都市計畫區面積÷都市計畫區總面積)×100%【備註：計畫期程為 99 至 104 年，都市計畫總面積約 47 萬 6,647 公頃。】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配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系統，提供正確管線資訊，以建立資訊化道路挖掘管理作業，以期加強管線資訊橫向溝通作業，發揮資訊共享效益；並配合道路挖掘管理作業制度化，確保管線工程品質，減少公共安全事件，提升公共設施管線服務水準及作業效益。

2、運用地理資訊管線資料庫圖形數值化方式以提高行政效率，縮短人工作業流程，並配合管線資料庫電腦化作業，提供精確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3、推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頒布實施「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更新維護作業」之相關法規及配套機制，針對各管線單位於新設及維護管線工程時，同步配合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之更新維護作業，落實管線挖掘工程生命週期內進行管線資料之永續更新。

4、依據「104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辦理 104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核評鑑，將評核成績量化，並建立獎勵機制，另辦理每年度補助計畫案之查核作業，以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5、舉辦「2015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技術研討及成果發表會」，另同時舉辦考評績優機關之系統展示與觀摩，以促進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相關單位之經驗與技術進行交流。

6、配合第 31 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邀請日本清水善久博士來台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議題—「運用 GIS 於城市天然氣管網的維護與抗震防災」進行研討並分享日本之經驗。

(二) 困難度：積極協助各執行單位解決橫向協調困難

1、各管線單位圖資係累計數十年逐步建置而成，其精度及內容差異甚大，對於圖資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仍待逐年配合管線申挖作業或圖資校核，才能逐步提升管線資料之品質，本部營建署業請各管線單位擬訂分年分期之圖資檢核計畫，以利提升圖資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部分管線單位（如軍方、油管或農田水利會）囿於機密或其他因素遲未能提供相關圖資以納入資料庫。

3、召開 2 次「104 年度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分組推動會議」，以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各管線單位在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業務時需加強溝通與協調事項進行協調、討論。

4、因地方政府人力明顯不足且異動頻繁致管線資料庫業務推展受限。

(三) 目標質量提升：

經統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各受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管線資料庫之面積已達約 30.8 萬公頃，佔全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65%（103 年度達約 28 萬公頃，佔全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59%），已有明顯進展。

（四）跨多機關協調：

目前各地方政府已逐步建置資料庫，並回饋提供各管線單位於道路挖掘施工之參考資訊；惟各管線單位所提供之內部管線資料建置、管理及運作情形不一，其推動方式及資源亦有差距，致各地方政府對其圖資處理繁瑣，故各地方政府目前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作業之自治條例之研訂規範各管線單位應訂定對應之推動計畫，使管線資料庫之推動方向得以一致並互惠應用。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各地方政府針對各管線單位所提供圖資經套繪納入資料庫者，其準確性可能較差，雖其無法取代現地調查取得之圖資，惟仍可作為挖掘協調之參考。

2、為確保建置之系統能長期穩定運作，各地方政府應具專業經驗人員負責維護管理，方可克服系統管理及運作問題；建議各機關應有計畫培養現有人力第二專長，並藉由累積系統管理經驗，降低人為操作之落差。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63%。

（二）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際完成測繪點位數涵蓋之都市計畫區面積 30 萬 9,000 餘公頃÷都市計畫區總面積約 47 萬 6,647 公頃）×100%=65%，超越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3.17%。

三、效益：

（一）增加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建置地區，目前已完成全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65%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建置，持續推動本建置計畫可擴增公共設施管線數值資料之涵蓋地區。

（二）建立正確公共設施管線資訊，藉由各公共設施管線單位將其原有之圖資數化後，透過管線調查、人手孔普查等查核圖資之正確性，提升管線資訊之精確性。

（三）運用地理資訊管線資料庫圖形數值化方式以提高行政效率，縮短人工作業流程，並配合管線資料庫電腦化作業，提供精確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四）配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系統，提供正確管線資訊，以建立資訊化道路挖掘管理作業，以期加強管線資訊橫向溝通，發揮資訊共享效益；並配合道路挖掘管理作業制度化，確保管線工程品質，減少公共安全事件，提升公共設施管線服務水準及作業效益。

8.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全臺都市計畫圖重製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0
實際值	--	--	--	14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面積÷預計推動都市計畫圖重製面積)×100%【備註：計畫期程為103至107年，預計推動都市計畫圖重製面積為6萬2,668公頃。】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都市計畫圖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主要依據，其圖面資訊之精確性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惟目前國內約有36%仍使用民國60年代測繪之1/3000地形圖，該圖資經多次複製造成伸縮變形，所呈現之資訊已不敷現今通盤檢討所需，並使都市計畫釘樁測量作業困難，致樁位圖與都市計畫圖整合不易。

為加速推動都市計畫圖重製更新，以利提升圖資應用層面，爰此，配合本部歷年補助各地方政府於102年完成之全國都市計畫區1/1000數值航測地形圖成果，加值應用於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之地形底圖，有效減低都市計畫重製之經費與期程，並作為未來重製作業之示範。

(二) 困難度：

測繪基準不同常造成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無法精確套疊問題，於是辦理逕為分割作業之誤謬、徵收用地面積錯誤、地籍路邊線放樣與建築線不符、使用分區核發錯誤等種種問題均可能隨之產生，且難以釐清問題之原由與責任歸屬。雖都市計畫與地籍管理分屬不同機關管轄，且受限於歷史包袱與人力財力之限制，難以於短期內全面完善解決上述問題，然為國家施政一體化及圖資整合化之思考，應盡速將各自建置管理之圖資逐步更新，基於國家統一測繪基準下重新施測並辦理更新作業。

(三) 目標質量提升：

本計畫著重於銜接本部已推動十年建置之都市計畫區1/1000數值航測地形圖，並加值應用於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或經過補修測等地面測量輔助，達到都市計畫圖資精度需求，透過都市計畫相關圖資展繪套合與重製疑義檢核，進一步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法定程序，更新都市計畫法定圖，賡續1/1000數值地形圖測製成果，彰顯圖資加值運用效益，其目標如下：

1、建構土地使用分區管理檢討基本圖資，提升都市規劃建設基礎依據。

2、建置高精度都市計畫控制測量，以利坐標系統整合，並透過提供地盤高程資訊，以利公共管線、道路等各項公共工程規劃應用。

3、以坐標轉換方式整合建置都市計畫樁位圖資，並與都市計畫圖重製之技術結合，實現兩圖合一之目標，提升規劃精確性與效率。

4、建立都市計畫重製成果圖並完成兩圖合一作業，逐步整合地籍圖資，加速三圖合一業務推動，提升規劃圖資精度與行政效益。

5、逐步推動樁位虛擬化，節省公帑及提升行政效益。

(四) 跨多機關協調：

本計畫為推動提升全臺都市計畫圖重製比例，其中都市計畫圖涉及全臺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並配合本計畫案補助作業須知相關規定，編列配合款、進度查核、期程控管及說明會議等事宜。

(五) 較多不可控制因素：

都市計畫圖重製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且本案係屬示範型性質之補助計畫，致本補助案未能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進行補助，且最高補助額度以 30% 為上限，導致財力較弱之縣市申請補助意願低落，進而影響都市計畫圖重製進度停滯。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 $(\text{截至當年度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面積} \div \text{預計推動都市計畫圖重製面積}) \times 100\%$ 【備註：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7 年，預計推動都市計畫圖重製面積為 6 萬 2,668 公頃。】=20%，經查原行政院 103 年 4 月 9 日核定之計畫書內容，103 年至 107 年預定辦理重製面積總計應為 6 萬 2,578 公頃。

(二) 達成情形：

本案截至 104 年底已完成都市計畫重製面積計 8 萬 8,134.86 公頃，達成目標值為 141%【 $(88,134.9 \div 62,578) \times 100\%$ 】，其中 103 年度辦理部訂計畫（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1,784 公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重製面積計 7 萬 5,801.12 公頃，104 年度辦理部訂計畫（大鵬灣風景特定區）826 公頃，補助地方政府共辦理 9 縣市 20 處計畫區，計 9,723.74 公頃，分述如下：

1、新北市：辦理地區為瑞芳、澳底都市計畫區，合計面積 171.93 公頃，補助經費 31 萬元。

2、彰化縣：辦理地區為社頭、溪州都市計畫區，合計面積 862.7 公頃，補助經費 155.3 萬元。

3、雲林縣：辦理地區為口湖、大埤、台西及褒忠都市計畫區，合計面積 826.47 公頃，補助經費 148.8 萬元。

4、嘉義縣：辦理地區為水上、水上北迴及嘉義交流道計畫區（部分），合計面積 1676.7 公頃，補助經費 301.8 萬元。

5、嘉義市：辦理地區為嘉義交流道計畫區（部分），合計面積 630 公頃，補助經費 113.4 萬元。

6、高雄市：辦理地區為阿蓮、燕巢都市計畫區，合計面積 593.43 公頃，補助經費 106.8 萬元。

7、屏東縣：辦理地區為屏東都市計畫區，合計面積 1761 公頃，補助經費 317 萬元。

8、花蓮縣：辦理地區為鳳林、光復、吉安（公所附近）、吉安及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區，合計面積 2,176.68 公頃，補助經費 391.9 萬元。

9、臺東縣：辦理地區為台東都市計畫區，合計面積 1,024.83 公頃，補助經費 184.5 萬元。

三、效益：

1、重製後都市計畫圖精度均由現行圖上 0.5mm 提升至 0.25mm 精度。

2、建立計畫區內控制點分布密度以利樁位測定之依據。

3、完成計畫區內樁位清查聯測，建立單一 TWD97 坐標系統以利圖資整合應用。

4、提升地形、樁位、都市計畫分區圖套疊精度達 25cm，減少開發管制爭議。

5、重製後計畫圖達成數值化後，圖資永久保存避免失真。

9.關鍵績效指標：推動地籍清理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785
實際值	--	--	--	358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辦理代為標售已標出及囑託登記國有土地及建物之合計筆棟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具創新性及目標質量均有提升：

1、增訂辦理代為標售已標出及囑託登記國有土地及建物之合計筆棟數，原非計畫目標所設之目標值，並訂有具體量化指標，目標明確。

2、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清理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如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者，將囑託登記為國有，設定已標出及囑託登記為國有之筆棟數之目標，較能儘速完成地籍清理，促進土地利用。

3、標出土地辦理移轉登記，或未能標出者，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需繳納土地增值稅或地價稅，故該指標除能達成健全地籍管理、保障民眾權益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的外，另外，增進政府稅收之額外效益，極具有創新性。

（二）具困難度與挑戰性：

1、計畫牽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者：經公告屬地籍清理土地，積極協助民眾申報或申請登記，如民眾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將由地方政府辦理代為標售及囑託登記為國有等程序，因此，具有下列困難與挑戰：

（1）向戶政機關查對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之戶籍資料。

（2）向民政機關查對神明會、寺廟或祭祀公業等申報或其會員或派下員資料。

（3）向稅捐機關查對納稅義務人（利害關係人）、計算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等應納稅賦資料並代登記名義人辦理繳納稅賦等作業。

（4）向法院查詢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之股東或社員等資料。

（5）向國有財產署協調釐清日人財產等。

（6）協調各地方之國庫銀行，針對土地標售價金存入之專戶管理作業，涉及各銀行作業方式不同，須協調統一作業方式，俾便管理。

2、計畫牽涉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須加以克服者：

（1）本計畫係清理臺灣光復初期所遺有許多土地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問題，如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寺廟等土地，該等地籍問題遺留至今達 60 年，其清理方式及產生之問題均不相同，困難性亦不相同。

（2）辦理查估作業，常遇有地上建築物、農作物、租賃或三七五租約等情形，需仔細評估，避免偏離市價過高，無法標出，或價格過低，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

（3）為輔導寺廟之運作與發展，針對神明會或權屬不明之土地上存有寺廟者，規定需先行請民政機關協助寺廟辦理取得土地，而暫緩辦理標售許多土地，而無法完成標售作業，增加達成指標之困難。

(4) 土地使用人較為複雜且多，常遇有陳情或抗爭，而增加標售作業的困難。

(5) 標出土地後，如有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常有認定爭議，並訴諸法院或循行政救濟程序，增加作業困難度。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104 年度辦理代為標售已標出及囑託登記國有土地及建物之合計達 1,785 筆(棟)。

(二) 達成情形：原預定本年度辦理代為標售已標出及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及建物，合計 1,785 筆(棟)，實際本年度已標出 1,121 筆(棟)，囑託登記為國有 2,466 筆(棟)，合計達成 3,587 筆(棟)，已超過目標值，達成度 100%。有助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三、效益：

(一) 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本計畫係執行地籍清理條例，主要係清理臺灣光復初期所遺有許多土地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問題，如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寺廟等土地，該等地籍問題遺留至今達 60 年，多因權屬不清，影響土地利用及政府稅收；經清查後公告，權利人如未於申請期間內重新辦理登記，依規定由各地方政府代為標售土地，本部及各地方政府積極克服查估及底價訂定作業複雜及冗長，以及遇有民眾抗爭、地上寺廟建物之處理等而暫緩標售等困難情形，完成標售及囑託登記為國有之程序，有助於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二) 增進土地活化利用及政府財政稅收

自 100 年度開始辦理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4 年度 12 月底止，已累計實際標出土地及建物 4,027 筆(棟)，標售土地價金計 78 億 8,000 萬餘元，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及建物 6,276 筆(棟)，以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 59 億 1,200 萬餘元，創造 137 億 9,200 萬餘元價值之土地活化利用；另外，已據以繳納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等稅賦合計 13 億 3,800 萬餘元，直接挹注國庫收入，效益顯著。

(三) 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除上述具體效益外，截止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民眾重新辦理登記之土地及建物，計 6 萬 8,319 筆(棟)，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所達成效益分述如下：

1、協助民眾完成清理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權利主體不明等土地之更名或更正登記，總計 9,957 筆(棟)，以 104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總額約達 185 億元。

2、協助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取得其坐落使用土地總計 649 筆(棟)，依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總額約 26 億元。

3、協助民眾塗銷「38.12.31 以前登記之抵押權」、「34.10.24 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38.12.31 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45.12.31 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等 4 類土地權利登記計 3 萬 3,462 筆（棟）。

4、更正「各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錯誤土地計 2 萬 4,251 筆（棟）。為民眾省下龐大的訴訟費用及時間成本。

1 0.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土地重劃工程品質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0
實際值	--	--	--	68.1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辦理土地重劃工程經各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甲等案件數÷當年度辦理土地重劃工程接受各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案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施工監造及履約管理之工程，依規定須受各工程主管中央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將工程品質以該查核成績量化，並作為機關績效衡量標準。

2、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為提升工程品質，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建立重劃工程施工監造、履約管理之相關標準作業管理程序，並要求工程承辦同仁於工程開工前，皆須完成勤前教育。

3、相互稽核並適時檢討相關作業規定：

為落實標準作業程序，每年均辦理內部稽核，確認各業務課及開發隊是否確實依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範辦理，必要時召開會議檢討。

4、組成施工督導小組按月查核：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各業務課主管輪流擔任領隊，幫工程司以上同仁擔任督導委員，每月擇定工區，就工程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進行實地督導，督導所見缺失項目均限期要求施工廠商矯正改善完成。另每月彙整督導小組及其他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或地方政府）查核所提缺失及改進建議，轉知各業務課及開發隊參辦，避免相同缺失一再發生。

5、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4 年度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相關工程訓練、講習，藉由課程講習及各工區同仁間施工經驗交流，增進同仁工程專業素養。

（二）困難度：

1、工程施工查核內容包括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的品質管理機制與執行情形、施工品質、材料檢驗、勞工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與施工進度等各項因子作綜合評分，並依查核成績列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 103 年度全國公共工程查核成績為優等比率為 0.01%、甲等比率為 45.11%、乙等比率為 54.06%、丙等比率為 0.03%，故以工程查核成績甲等比例為衡量標準具有一定的困難度。

2、經辦工程 104 年度經各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甲等達成率為 68.18%，已超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 103 年度全國公共工程查核成績甲等比率 45.11%，實屬不易。

（三）跨多機關協調：

土地重劃工程屬大面積土地開發工程，包括整地、道路、橋梁、地下管道、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等，項目多及複雜度高。工程施作過程常涉及都市計畫、水土保持、排水規劃、管線遷移、交通維持等問題，需協調中央各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農委會水保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國營事業及各工程所在地方政府之相關單位（地政、水利、工務建設、城鄉發展）等配合。此外，亦須與民間管線單位（瓦斯、電信）、水利會及土地所有權人協商，方得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四）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過程囿於天候、地面下土壤狀況不確定性（廢棄物、地質軟弱）、文化遺跡保護、既有建物拆除、老樹移植、管線遷移、人民陳情等多項不可控制因素而影響工程進度。

2、廠商履約能力為影響工程品質最關鍵因素之一，目前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施工監造及履約管理之工程採購因非屬異質採購，多以最低價決標，故相對於其他採購決標方式（如最有利標）所得之廠商履約能力存有較多不可控制因素。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受查核成績甲等比率達 60%。

(二) 達成情形：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辦理之土地重劃工程經各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案件總數共 22 件，查核成績為甲等案件數共 15 件，達成情形為 68.18%。

三、效益：

- (一) 公共設施如期如質完成，帶動地方建設發展。
- (二) 工程品質良好，提升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 (三) 助益土地重劃推動，優化土地利用，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五) 關鍵策略目標：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住宅補貼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0	81	90
實際值	--	89.47	94.2	84.05
達成度(%)	--	100	100	93.39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住宅補貼核定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調整租金補貼申請標準為符合家庭年所得低於 20%分位點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並按以往年度地方政府相關審查數據推算，將補貼戶數訂定以每年度 5 萬戶為目標，儘量使符合該資格者獲得補貼。

2、104 年度起之租金補貼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7 日核定內容，已調整申請標準且其經費應以「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編列自籌款戶數及經費，加上以其自籌款比率推算中央補助戶數，計算租金補貼計畫戶數」之原則辦理，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編列自籌款，則中央無法增加補助經費。

(二) 困難度：

1、為避免不可抗拒之因素致辦理公告受理申請作業落後，執行期間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研擬相關配套作業。

2、住宅補貼申請案有計畫戶數限制，故係統一受理申請後審查並予以評點排序，且需於一定時間內審查完成，其近年來申請案件量大增，地方政府在人力不足之情況下，要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有其困難，爰除積極協調財政部提供審查所需資料外，並積極協助解決審查時之問題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審查、核定及請撥款作業。

3、住宅補貼訂有定期查核機制，地方政府除需辦理新年度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外，亦需辦理核定戶之查核作業；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戶已未符補貼資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承貸金融機構需一再電話或發函通知其返還溢領之租金或補貼利息；另因應審計部本於權責查帳需要，亦須配合辦理抽查案件及後續稽催作業，業務量甚為龐大。

4、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部分，因涉及民眾個人需求，民眾是否購屋或辦理貸款，屬個人自由意願，政府無法干預，亦難以預估，且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有1年及半年貸款期限，是否購屋或修繕亦取決於民眾個人自由意願，其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經分析往年核定戶貸款情形並未全數辦理貸款，且適用第1類或第2類優惠利率者之戶數難以掌控；另因101年6月起由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查核，部分核定戶因持有第2戶住宅或家庭年所得超過而遭停止補貼，該停止補貼之戶數亦無法事先預估，故預算數較難估算，欲達成預定目標值恐有困難。

5、租金補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則由200餘家承貸金融機構配合辦理本貸款，其請撥款對口單位多，且流動性高，爰每年皆需辦理住宅補貼系統教育訓練，以減少錯誤之發生並提高撥款之效率。

（三）目標質量提升：

1、經分析歷年申請戶數，除調整各年度以後之計畫戶數外，另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部於104年12月1日召開「研商住宅補貼相關事宜會議」檢討政府補貼住宅貸款利率、適用對象等，以提升目標質與量。

2、積極宣導民眾申請住宅補貼：因在本方案受理申請期間以外之時間無法受理，為讓全國欲申請之民眾知悉本方案受理申請相關訊息，本方案每年開辦前，本部營建署均委託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刊登廣告、於奇摩網站刊登首頁、關鍵字及App手機廣告、於本部營建署網站刊登資訊及定期發布新聞稿、於臺鐵、國光客運公司車站聯播網刊登廣告、於知名夜市4大夜市電視牆刊登廣告，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農漁會及銀行張貼宣導海報等各種媒體通路展開宣導，經統計本方案104年度申請戶數計達6萬7,243戶，本部營建署在有限宣導預算下已加強宣導。另在本部網站之「居住正義」專區亦定期更新住宅補貼成效，積極宣導。

（四）跨多機關協調：租金補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則由200餘家承貸金融機構配合辦理本貸款，並於每月請撥補貼息，涉及之機關眾多，其協調極具挑戰性。

(五) 較多不可控制因素：由於申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涉及民眾個人需求，且購屋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有1年、半年之貸款期限，是否購屋亦取決於民眾個人自由意願，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其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住宅補貼核定率（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核定數÷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計畫戶數）×100%=90%。

(二) 達成情形：

1、104年度受理申請時間為104年7月20日至104年8月28日，計畫戶數為6萬7,114戶，地方政府已陸續完成核定函或證明之核發作業，共核定5萬6,412戶，核定率為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核定數（56,412）／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計畫戶數（67,114）×100%=84.05%，達成度93.39%。

2、核定後即按月撥付地方政府或金融機構，104年度預算為15億8,966萬6,000元，截至104年12月底止，實際支用數為13億3,702萬元，預算執行率為84.11%。其實際撥付之補貼較原編列之預算數低，經分析原因為購屋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有1年及半年之貸款期限，民眾是否辦理貸款，屬個人自由意願，政府無法干預，往年核定戶貸款情形並未全數辦理貸款，且適用第1類或第2類優惠利率者之戶數難以掌控；另因104年1月至104年5月31日起由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查核，部分核定戶因持有第2戶住宅或家庭年所得超過而遭停止補貼，該停止補貼之戶數亦無法事先預估。

三、效益：

(一) 基於政府原辦理之各項政策性房屋貸款措施，係按職業別、身分別給予不同額度與利率，加以同質之政策性房屋貸款措施，卻分散在數個部會各自辦理整合各項補貼措施，爰自96年度起推動本方案，以國民的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補貼之標準，對於無自有住宅、「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僅有1戶住宅亟待改善需求者，提供租金補貼、購置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二) 另基於補貼資源有限及公平性原則，住宅補貼定有計畫戶數及評點制度。其中，評點項目包含平均每月每人平均收入、家庭成員弱勢狀況、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生育子女數、申請人年齡、是否三代同堂、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及是否持有40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等，故本方案申請戶數若高於計畫戶數，須以上開評點制度綜合性評估後，按分數高低排序，於計畫戶數內予以補貼，故對於身心障礙、老人、原住民、單親家庭、重大災害災民、受家暴者、重大傷病者等較為弱勢者，則可因加分而優先獲得補貼。102年度配合住宅法之施行，其可加分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則依據該法第4條規定改為12類，若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於評點時將酌予加分，以優先獲得補貼。104年度因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之政策目的不同、照顧對象及所得水準亦有差異，其評點項目及權重不同，故區分不同補貼項目之評點基準表，另租金補貼加分級距亦有調整。

(三) 住宅補貼方案自 96 年度辦理至 104 年度，租金補貼核准 28 萬 5,684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 4 萬 907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共計 1 萬 2,404 戶，共計有 33 萬 8,995 戶住宅補貼方案。

2.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7	720	1,500
實際值	--	2180	1555	1712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際申報登錄資訊查詢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實價登錄查詢網提供民眾蒐集較即時與透明度之交易資訊，故利用查詢次數，以評估實價登錄資訊需求及普及狀況。然而，配合行政院推動資料開放政策，民間企業（或民眾）取得實價登錄資料便利度已大大提升，並定期下載資料參考、建置網站提供更多元化的查詢方式、加值及資料分析，經由各種管道分享。為確保及保障全國各地民眾查詢需求，持續提供互動良好的查詢介面，並據使用者習慣增修功能，以維持本部服務網查詢人次，維持查詢利用程度，實具相當挑戰性。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1,500 萬人次。

(二) 達成情形：103 年度查詢人次為 1,555 萬人次、104 年度查詢人次為 1,712 萬人次。自 101 年 10 月以來總查詢人次已超過 6,000 萬人次。

三、效益：實價登錄地政三法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以來，包含買賣、租賃、預售屋之申報登錄案件，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可供查詢之成交案件資料已有 127 萬 9,000 餘件，如期申報登錄比率達到 99.9% 以上，有效提供不動產市場透明交易資訊，方便各界查詢最新成交資訊。該制度實施效益說明如下：

(一) 提供民眾住宅交易資訊，呼應社會需求成效顯著：

本部以「不動產交易實價申報登錄查詢專案執行計畫」，榮獲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標竿服務獎」；依本部發布之 104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表示，約有 8 成欲購置住宅者參考實價登錄價格，目前網站查詢人次已超過 6,000 萬人次（平均每日查詢人次約 4.6 萬人次），Google 公布 2015 年關鍵字搜尋排行榜，「熱門政治與社會議題」第一名即是「實價登錄」，因此實價登錄系統有助於各界掌握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並促進房地產市場交易健全化。

(二) 提升不動產估價精確度，有助於稅賦公平及保障人民財產權：

不動產實價申報登錄資訊每月揭露件數約為 3 萬至 4 萬餘件，每年約計 35 至 40 萬餘件，有助公部門地價查估或私部門不動產估價之運用上，查價機關確切掌握整體交易市場成交價格、影響價格重要因子及特殊交易原因，提升估價之精確度，讓查估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更為細緻，並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達到賦稅公平目的。此外，查估土地徵收案件，運用大量實價登錄案例，減少資訊不對稱之事，提升估價精準度及估價結果可信度，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

(三) 大幅節省搜尋不動產交易資訊成本：

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KFN）開放資料（Open data）國際評比結果出爐，臺灣在全球 149 個國家中名列世界第一，其中美國第 8、新加坡第 23、日本第 31，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批次資料亦為政府公開平台中，最熱門的開放資料。實價登錄 Open Data 已被加值成 APP（計逾 30 個），即可將實價資訊輕鬆帶著走，並持續更新程式，提供更為便利之介面。此外，本部提供「實價資訊輕鬆查 APP」，目前下載次數累積已達約 16 萬 9,000 餘人次（IOS 6 萬 1 千餘人次及 Android 10 萬 8,000 餘人次），提供更省時經濟方式供民眾查詢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

(四) 提升臺灣經商及房市透明度，有助於向國際招商：

依世界銀行 2016 年經商報告，臺灣於全球 189 個主要經濟體中，我國整體排名由去年全球第 19 名，上升至第 11 名，其中「財產登記 Registering Property」指標由去年評比全球第 40 名，大幅躍進至第 18 名，對於我國經商環境全球整體排名的提升極具貢獻度；另依仲量聯行（Jones Lang LaSalle, Inc.國際性房地產管理公司，於全球 70 個國家有約 200 間分公司）每 2 年進行 1 次「全球房地產市場透明度指數報告」，臺灣於 101 年實價登錄制度施行後，價格透明度得分提升，103 年名列半透明組第 1 名，指數由 101 年 2.6 分進步到 2.55 分，於全球排名第 29 名，優於大陸地區（第 35 名）及南韓（第 43 名），而且是 2004 年至 2014 年進步最多的前 10 名。經商及房地產市場透明度提升，有助於吸引國際投資，促進我國產業發展及國內就業。

3.關鍵績效指標：增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值應用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	50
實際值	--	--	11	62.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實際申報登錄資訊主動分析件數} + \text{提供其他單位分析件數}) \div \text{總發布件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註：103 年度關鍵績效為 Open Data 免費下載，提供民間加值應用，原訂目標為 10 萬人次，達成目標為 11 萬 1,000 人次，與 104 年度關鍵績效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值應用有別。

一、指標挑戰性：實價登錄資料雖有定期統計報告發表，惟應因時勢變動需求，即時提供主題式分析，供相關政府機關政策擬定參考，除了分析報告數量外，更需針對專案屬性進行分析，兼具廣度及深度分析，實具相當挑戰性。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50%

(二) 達成情形：104 年度實際申報登錄資訊主動分析件數及提供其他單位分析件數共 15 件，總發布件數 24 件，達成目標值 62.5%，達成度 100%。

四、效益：實價登錄開放資料自 102 年 7 月 1 日開放資料下載及 104 年 7 月 1 日開放歷史實價登錄資料免費下載，各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均以實價登錄資料進行分析，經過邏輯式分析，提供政府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及讓民眾能以系統性的方式解讀資料，了解市場交易變動趨勢，作為未來交易不動產之參考。該制度實施效益說明如下：

(一) 提供實價登錄資料及應用分析做為研訂政策參考

本部不定期提供實價登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或去識別化資料，做為政府機關參考研訂相關政策參考。(例如：將實價登錄資料庫結合地籍資料庫之屬性資料，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並提供財政部研訂房地合一稅研訂免稅門檻及中央銀行辦理擴大/解除選擇性信用管制範圍措施之參考；不定期提供去識別化資料，俾利行政院農委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做為評估農地政策及土地處分估價之參考資料。)此外，對外發布實價登錄三周年統計資料，提供不動產交易市場整體趨勢變動，讓政府機關及民眾擁有客觀數據，做為相關決策參考。

(二) 多元加值應用分析：

本部除提供實價登錄 opendata 資料供民眾免費下載外，亦進行專業分析及研究，目前本部營建署每季定期發布「住宅價格指數」、「房價負擔能力資訊統計分析」等，將實價登錄資訊以不同面向分析，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之加值應用及解讀能力，發揮資訊透明化之成果。

(三) 提供買賣案件量價動態分析：

本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季彙整實價登錄買賣案件資訊，依各行政區主要交易型態(土地、房地)及土地使用分區(住、商、工、農、其他)分析買賣揭露案件量、交易均價變動情形及影響因素，提供民眾查詢下載，掌握近期整體不動產市場波動情形及原因。

4.關鍵績效指標：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6.66

實際值	--	--	--	30.5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補助社會住宅戶數÷計畫辦理核定補助社會住宅戶數)×100%【備註：104 至 106 年計畫辦理總戶數為 3,900 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由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辦理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各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以提供國人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係由地方政府規劃興辦，為鼓勵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故本部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進行補助。

(二) 困難度：

社會住宅政府部門推動人力不足，目前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住宅單位因國宅階段性任務完成而紛紛裁併，住宅事務多無專責單位，且專責人員不足，對住宅事務不熟悉，將影響執行成效。此外，因大部分直轄市、縣(市)過去無執行經驗，故社會住宅推動方案是否成功，牽涉地方首長重視程度及地方行動力。

(三) 目標質量提升：

有關社會住宅推動策略，包括興辦社會住宅、空屋釋出利用、PFI、增額容積獎勵等方式，考量市場接受度、目前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經驗及量能，本方案先以政府興辦及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供給方式設定目標，後續將研議納入其它推動策略辦理。

(四) 跨多機關協調：

1、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惟中央得視財政等狀況，籌編及分配補助地方，協助地方辦理住宅事務，俾其住宅計畫得以順利推動。

2、本方案由本部營建署主導推動，衛生福利部協助辦理，閒置校園及設施轉型為社會住宅部分，請教育部、財政部持續協助清查閒置設施，並將資訊提供予各地方政府。

3、本方案如地方政府運用轄內國有非公用或國防部土地自辦社會住宅部分，業請國防部、財政部配合辦理土地撥用，並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

(五) 較多不可控制因素：

1、行政院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臺北市、新北市 5 處示範基地興辦社會住宅。惟於 99 年 11 月間公布 5 處示範基地選址地點後，即遭受當地民眾強烈反對，擔心社會住宅會成為「貧民窟」，影響當地治安及房價。

2、過去辦理「平價住宅」入住對象全部為低收入戶，給人「住戶水準不齊」之負面印象，民眾擔心影響當地生活品質。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26.66%

(二) 達成情形：

1、本部於 104 年 2 月 5 日函送「內政部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 104 年度申請補助。104 年核定補助先期規劃案 10 件，計 1,500 萬元、核定補助工程案 4 件約 11 億元（跨年度經費總額度控管），用地有償撥用案 1 件約 4.3 億元，104 年預計撥付 8.736 億元，核定戶數約 1,700 戶，另依方案核定補助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300 戶，計核定 2,000 戶，實際達成目標值為 $611 \div 2000 * 100\% = 30.55\%$ 。

2、其中用地有償撥用案，補助臺北市政府萬華區青年段 18-11 等 2 筆土地約 4.3 億元、新北市三峽區國光段國宅用地有償撥用經費約 1.2 億元，因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未能取得民意機關同意分期付款相關文件，致未能取得撥用計畫核定函，本部無法撥付補助款項。另有關臺北市東明公共住宅 1 案，104 年度補助約 3 億元，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生權責。

三、效益：

104 年度計畫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1,700 戶社會住宅，以提供弱勢者居住，並以適度分散、混居的模式，提供初入社會的年輕人、單親、婦女等一般族群，在人生過渡期，以平價租得一個合宜的安身居所。為避免有償撥用計畫書核定影響預算執行率，105 年度起本部「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作業須知」修訂為各地方政府需先取得有償撥用計畫書核定後，方能向本部提案申請補助。自 105 年度審查有關統包案件，將依實際可撥款情形再予以核定補助。

5.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租屋服務平臺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00
實際值	--	--	--	508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租屋服務平臺提供租屋糾紛諮詢、出租、承租、媒合及代租代管及其他租屋相關服務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成立租屋服務平臺，逐步健全租屋市場

利用民間現有資源，輔導不動產租賃服務業者運用現有產業的服務能量與商業模式，結合非營利組織成立租屋服務平臺，協助中低所得家庭或一般民眾之租屋服務，租屋糾紛諮詢，以保障承租雙方權益，健全租屋市場之發展。

2、活化閒置私人住宅，改善中低所得家庭租屋困境

為善用私有住宅資源，活化閒置住宅空間以服務並滿足弱勢族群居住需求，依據 103 年 9 月 15 日函頒 103 年度「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鼓勵房東為公益出租房屋予中低所得家庭，由政府補助承租雙方租屋仲介費、租約公證費，公益房東房屋修繕費，並提供中低所得家庭遇急難時之租金代墊，並增加代管及關懷訪視服務，以提高房東出租意願。

3、103 年度計畫自 103 年 11 月起計有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等 3 直轄市成立 3 個服務平臺提供服務，並由本部營建署建置之「租賃資訊網站及租屋服務平臺查核作業系統」，開放參與本計畫之地方政府及其服務平臺業者與一般民眾使用。

(二) 困難度：

1、以公益理念為號召，須突破房東既有觀念願意轉作公益出租人，成效難以掌握

鑑於房東因考量透過政府媒合租屋需繳稅、怕收不到租金、租屋糾紛等種種因素，往往不願出租予中低所得家庭之觀念根深蒂固，藉由政府提供租屋相關費用補助及租屋服務，並以「閒置住宅作公益」為號召，提倡民眾活用資產，以解決中低所得家庭住宅需求，極具挑戰。

2、房東對刊登出租資訊於租賃資訊網站有資料曝光需繳稅疑慮，而不願意參與

一般民間租屋網僅就房東房屋資料作部分刊登，且房東與房客媒合不在其服務範圍，隱密性較高，較受一般房東所使用。本部營建署提供租賃資訊網站予透過租屋服務平台房東所刊登之資料亦作部分刊登，惟因後續有媒合等服務，部分房東認為刊登資料即有資料曝光疑慮需繳稅而不願參與，已

聯繫平臺業者於服務房東時加強說明刊登資料並無須繳稅之疑慮；另 103 年 6 月房屋稅修正發布後，因公益出租人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亦較提升房東參與租屋服務平臺意願。

(三) 目標質量提升：

1、104 年度放寬中低所得家庭資格限制，以使更多中低所得家庭能透過租屋服務平臺服務，租得適合的房子，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媒合件數已達 39 件，較 102 年度成倍數成長。

2、104 年度增加代租代管及關懷訪視等服務，以增加房東出租意願。

(四) 跨多機關協調：

整合中央、地方政府、民間機構等公私部門及結合營建、社政、財政三方資源推動租屋服務平臺機制，其協調極具挑戰性。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不動產仲介業者從事買賣市場服務報酬大，惟租屋市場規模小、報酬低，租賃業務大多為仲介業者之兼辦性質，爰本試辦計畫之平臺業者大多以非營利組織為主，租屋媒合業務另搭配不動產仲介業者辦理，屬實驗性質，就媒合案件看來，在先天的結構限制之下慢慢顯現出成效。雖然在整個租屋市場來看數量非常少，說服力不夠，但從社福的角度來看，已有初步的成效，未來租屋市場相關條件較為成熟時，或許成效會有顯著性成長。另因房東是否出租房屋予中低所得家庭，取決於房東自由意願，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800 件。

(二) 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媒合件數 39 件，加上其他服務件數 5,042 件，故實際達成服務件數為 5,081 件，超越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0%。

三、效益：

(一) 租屋服務平臺提供租賃住宅單一窗口，協助民眾處理租屋相關問題，及提供代管服務，以提高租屋率及發展租屋市場；並提供租賃糾紛諮詢管道及租約公證制度，以維護雙方交易安全。

(二) 招募公益出租人，有效利用民間資源，及導入社會福利資源，多元管道提供出租住宅協助，以解決中低所得家庭居住問題。

(六)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1. 關鍵績效指標：火災數減少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	--	-8
實際值	--	--	--	9.7
達成度(%)	--	--	--	-121.25
初核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衡量標準：

$(\text{年度火災數} - \text{前4年火災平均數}) \div \text{前4年火災平均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強化住宅防火對策之執行，經統計火災死亡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占第1位，為建立使用人自我管理之機制，要求全國消防機關依「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落實推動住宅防火相關宣導措施，針對轄內高危險群場所之住宅優先訪視宣導，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用火用電安全及初期應變等消防常識，以降低住宅火災之發生。

2、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轄內高危險群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04年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523萬3,000元，期藉由補助機制之推動，有效降低住宅火災發生數及民眾傷亡。

3、落實消防機關執行消防法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列管檢查、檢修申報受理及複查、防焰物品使用及品質管理查核、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防火管理及宣導等火災預防業務及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有關消防業務之執行，提升消費者對公共場所安全之認知，以及落實高層建築物(25層以上或90公尺以上)火災防救措施，104年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皆已抽查完竣，並函請各該消防機關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評核表及設備檢查表查核缺失部分，補正資料或依規定查處，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為止，以維護公共安全。

4、加強人潮出入眾多場所之消防安全，本部消防署業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自104年10月1日至105年2月5日分2階段全面清查轄內人潮出入眾多場所之消防安全，對於檢查不合格場所，依消防法規定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另檢查時如發現逃生通道、防火門、安全梯堵塞等防火避難設施不合規定場所，除要求立即改善外，並通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查處，以確保春節期間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讓全民平安歡度年節假期。

5、依法執行及檢討違規使用部分之消防安全設備，鑑於104年1月桃園市新屋區保齡球館火災案造成消防人員6人殉職，本部消防署業於104年1月26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持續依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針對違規使用部分確實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依實際使用用途及面積檢討消防安全設備。

6、為降低清明期間掃墓祭祖不慎引發火災案件之發生，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函發「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 104 年度清明期間火災搶救整備指導計畫」予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據以落實執行相關作為，另印製宣導海報供消防機關張貼使用，並委託 6 家無線電視台於 104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2 日公益時段播放宣導短片計 101 次。

7、鑑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暴燃，造成民眾多人死傷，為維護公共安全，避免類似案件發生，本部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公告「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為消防法第 14 條易致火災之行為，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8、本部消防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函發「各級消防機關執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消防安全維護計畫」予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據以依轄區特性落實執行火災預防、搶救、緊急救護任務及加強推動（或協調）災害防救措施，以強化選舉重點期間之消防安全維護作業。

9、為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提升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及災害緊急應變能力，預防意外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持續要求各消防機關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落實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俾維護公共安全。

10、鑑於 105 年農曆春節將至，爆竹煙火需求量驟增，為避免非法爆竹煙火發生事故，持續要求各消防機關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非法爆竹煙火查察取締工作。

11、為提升火災及化學災害搶救能力，104 年業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14 班次、火災搶救進階班訓練 4 班次及火災搶救指揮系統班訓練 12 班次，公路及隧道事故搶救訓練 2 班次，船舶災害搶救訓練 2 班次，捷運、鐵道及地下場站搶救訓練 2 班次，航空器火災搶救訓練 2 班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訓練 1 班次，化學災害搶救指揮官班訓練 1 班次，共計辦理 40 班次，訓練 1,556 人次。

12、本部消防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辦理「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實務研討會」，邀集各級消防機關及本部消防署相關單位約 170 名與會，專題報告項目包括搶救鐵皮屋建築物火災安全指導原則、窄巷公安專案後續策進作為、窄巷公安搶救技術裝備器材研討、濃煙與建築物判讀等，有助於提升各級消防機關救災安全與效能。

13、鑑於 104 年 8 月大陸天津化學品爆炸案，造成百餘人死亡，為強化我國各級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緊急應變能力，104 年 11 月 26 日特邀請環保署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及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專家學者，講授危害性化學品風險管理及危害資訊辨識專業判讀，並探討相關爆炸案件事故現場危害評估及擬定行動方案，期提升化學事故搶救上的正確觀念及安全認知，達到保障救災人員行動安全的目的。

14、為避免消防人員遭受各種災害意外傷害，已於 104 年完成修訂「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並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公告於本部消防署網頁，且將製作光碟及手冊提供各級消防機關列為消防機關常年訓練教材，由各級消防機關依「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納入訓練課程，以強化安全救災觀念與技能。

（二）困難度：

1、住宅為火災發生率最高之場所，實施防火教育及宣導困難度亦高，因為一般住宅非屬公共場所，具有絕對隱私性，無法輕易進入，故宣導過程需突破民眾心防，獲得民眾接納度及信任感，方可深入居家宣導並指導民眾用火、用電、發生火災危害時之處理方法。且因詐欺集團及直銷行業伸入社區、住宅時有所聞，均造成一般居家民眾一定程度戒心，故取得民眾信任感進而接納防火教育宣導，深具困難度。

2、因社會及經濟之持續發展，火災危險因子愈趨增多及複雜，火災欲持續逐年下降極具困難性。

3、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國火災發生率仍遠低於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以 103 年為例：日本每萬人口火災發生率為 3.4%；美國為 40.5%；我國則僅為 0.6%。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積極努力與永續追求的神聖使命，本部從工作法制化、預防全面化、搶救立體化、救護優質化、訓練專業化等策略，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措施及策進作為，期使防範火災產生實質成效，歷年來對抑制火災發生已展現具體成果，104 年我國火災發生率雖稍升為 0.7%，惟我國已具世界水準，極具困難性。

（三）目標質量提升：

為達目標質量提升之目的，本部消防署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期能持續有效減少火災發生。

（四）跨多機關協調：

需結合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各民間志願組織、檢察單位、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密切協調聯防，以取得共識並發揮防火最大成效。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火災發生有不可預期性及偶發性，對於人為蓄意製造、自殺、天候或車禍等造成之火災案件均無法完全掌握。

2、火災之發生實為無法預期之事件，更無法保證其每年均能下降，另參考美、日等國之火災數，均呈現上下波動現象，非每年固定下降之情形，實因社會、經濟及環境等不可控制之影響因素甚多所致全掌控，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火災減少率年度目標值：-8%

100 年至 103 年度各年之火災數，100 年 1,772 件；101 年 1,574 件；102 年 1,451 件；103 年 1,417 件，故前 4 年火災平均數 1,554 件。

(104 年火災數 1,704 件－前 4 年火災平均數 1,554 件) ÷前 4 年火災平均數 1,554 件×100%=9.7%，未達成年度目標值 (-8%)。

三、效益：

本指標之訂定主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秉持「服務與效率政府」之精神，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及機制，歷年來對抑制火災發生已展現具體成果。惟火災發生有不可預期性及偶發性，另外人為蓄意製造、自殺或車禍等造成之火災案件均無法完全掌控，實無法保證火災數每年均能下降，104 年雖未達成年度目標值，惟火災數與歷年相較尚稱平穩，已趨於穩定狀況，且 104 年火災死亡數 117 人，與 103 年 124 人比較，減少 7 人，對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已具效益，已達成目標之實質意義。

2.關鍵績效指標：一氧化碳中毒數減少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
實際值	--	--	--	-3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一氧化碳中毒數－前 4 年一氧化碳中毒數平均數) ÷前 4 年一氧化碳中毒數平均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鑑於國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多因燃氣熱水器未正確安裝所致，故本部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函頒「內政部 104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據以辦理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104 年度共計補助 1,479 戶，補助經費為 443 萬 7,000 元。

2、為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本部消防署除 104 年春節期間於臺北轉運站燈箱刊登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海報、12 月底跨年期間於臺北轉運站 LCD TV 多媒體及蕃薯藤入口網站首頁刊登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影片外，另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播放宣導影片，並協請該等電視台以跑馬燈方式加強宣導，亦持續藉由有線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及臺鐵各車站電視電子字幕等各項媒體通路宣導，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二) 困難度：

住宅為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最高之場所，對於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之困難度亦高，因住宅非屬公共場所，未經民眾同意則無法進入，另因詐騙集團及直銷業者進入社區住宅進行詐騙及推銷時有所聞，故造成民眾一定程度之戒心；基此，要能獲得民眾信任及同意進入居家宣導燃氣熱水器之正確安裝及使用方式，深具困難度。

（三）目標質量提升：

本部消防署積極貫徹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之執行，以及加強宣導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期能有效減少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

（四）跨多機關協調：

依本部訂定「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結合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各項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措施，以發揮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最大成效。

（五）較多不可控制因素影響：

一氧化碳中毒發生有不可預期性及偶發性，對於極端氣候或節慶團聚等境況下不當使用燃氣熱水器造成一氧化碳中毒案件均無法掌控，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氧化碳中毒數減少率年度目標值：-3%

100年至103年度各年之一氧化碳中毒數，100年46件；101年29件；102年38件；103年38件，故前4年一氧化碳中毒平均數37.75件。

$(\text{年度一氧化碳中毒數} - \text{前4年一氧化碳中毒數平均數}) \div \text{前4年一氧化碳中毒數平均數} \times 100\%$ 。

104年度一氧化碳中毒數減少率： $(23 - 37.75) \div 37.75 \times 100\% = -39\%$ 。

三、效益：

鑑於國人常將室外型燃氣熱水器設於屋內或密閉陽台，加上未保持良好通風，導致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頻傳，在本部結合相關部會加強宣導及補助民眾遷移或更換有一氧化碳中毒之虞熱水器後，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於104年度發生23件次、死亡6人、受傷66人，已遠低於100年度發生46件、死亡11人、受傷113人，各項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已見成效，對於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極具效益性。

3.關鍵績效指標：提升空中救援滿意度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原訂目標值	83	85	86	88

實際值	90.35	88.5	90.78	92.1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被救援民眾滿意度+一般民眾滿意度)÷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

(一) 被救援者：係以 104 年度申請航空器支援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與偵巡等任務，經本部空勤總隊出動直升機完成救援任務後，由可聯繫到之獲救者就本部空勤總隊救援過程所提供之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

(二) 一般民眾：依據 104 年 5 月本部空勤總隊委託智略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4 年度服務暨廉政問卷調查報告」，本調查案所述一般民眾係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年滿 20 歲且知道本部空勤總隊工作職責之成年人為調查對象，調查期間及調查方式同上開被救援者。本次調查共接觸 10,638 個電話號碼，成功訪問 1,068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 95% 下，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 3.0% 之內，就本部空勤總隊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與偵巡等任務，進行滿意度調查。

二、指標挑戰性：

(一) 直升機因具有迅速及機動之高度屬性，不同於一般救援工具，104 年度出勤救援 1,025 架次，成功救援 327 人，運載人數 366 人，運載物資 4 萬 2,654 公斤，運載滅火水量達 1,866.2 公噸，惟救援過程中受天候、地形因素影響甚鉅，災害救援多是在天候不佳情況下執行，如於執行海難救援任務時，飛機必須滯空實施吊掛作業，在過程中直升機受海風吹襲，船身又劇烈搖晃，全體機組員必須全力穩住機身，又要實施吊掛作業，將搜救人員順利吊掛至搖晃船隻上方，閃躲桅杆，始能將救援人員調降至甲板上，實施救援任務。作業過程稍有不慎，即危及直升機安危，與搜救人員及被救者性命，具有高度危險性。

(二) 受理航空器申請、審查及派遣等程序，需與申請單位於最短時間內作簡潔明確的跨機關協調，確認任務性質、災況情形、位置座標、無線電頻率及現場指揮官聯絡電話號碼等任務相關細節等資料，以利飛機以最快的速度內到達目標區，並與共勤單位同仁緊密配合，共同圓滿達成救援任務，提高救援效率。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被救援者：

1、實際達成值：99.97%。

2、達成情形：104 年辦理被救者問卷調查寄出 140 份問卷，回收 78 份問卷，經統計非常滿意 50 份，滿意 26 份，普通 2 份；本部空勤總隊在寄發問卷調查前，均事先與被救者電話聯繫確認地址正確性，並設計回函格式便於回復，回函數為 55.7%。另為提升服務滿意度及增加有效樣本，於電話聯繫被救者時即徵詢被救者，有關滿意度及建議事項等 2 項意見，其訪談電話紀錄共 142 通，其中滿意者 140 件，無意見 2 件，顯見因空中支援且生命獲得救援者，均予肯定及高度滿意。

(二) 一般民眾：

1、實際達成值：84.3%。

2、達成情形：一般民眾對於本部空勤總隊知悉度逐年上升，104 年與 103 年相當為 82.3%（103 年度 82.6%、102 年度 78.3%），本部空勤總隊執行各項勤務之整體滿意度亦較 103 年度有所提升，民眾對本部空勤總隊執行空中救護勤務表現滿意度為 84.3%。

(三) 達成年度目標值：以被救援者及一般民眾 2 項分數加總後，滿意度平均為 92.14%，達成度即為 100%。

四、效益

(一) 被救援者：整個救援過程從申請航空器機關接獲須被救援者申請開始，經本部空勤總隊審核通過，派遣直升機救援，配合飛行機組員、共勤人員，執行各項任務準備，氣象、搜救地點狀況、攜帶救援設備等，均須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以爭取救援時間，提高被救援者生存機率，整體救援機組人員均抱持人溺己溺之精神，全心全力執行，突破各項危難，達成任務，讓被救援者及民眾，感受政府照顧人民生命財產之成果，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二) 一般民眾：針對本部空勤總隊各項救援業務，經過實施民意調查之後，足可提高民眾對本部空勤總隊之認知與瞭解，同時可做為未來施政政策之擬訂參考。

(三) 另依本部統計處 104 年 9 月調查「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可得，民眾對整體空中勤務業務之滿意度由 103 年之 87.4% 提升至 90.5%，近年來逐年提升，顯見民眾對本部空勤總隊施政持正向肯定。

(四) 為加強偏遠觀光遊樂區空中急難救護支援任務，本部空勤總隊 103 年 7 月 18 日函頒「建置偏遠觀光遊樂區空中急難救護機制實施計畫」，完成 34 處偏遠觀光遊樂區內 52 個直升機起降點會勘作業並設立即時聯繫窗口，將可縮短救援時間。

4. 關鍵績效指標：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5
實際值	--	--	--	70.0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text{實際妥善機數} \div \text{應有妥善機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

有關妥善率之訂定係考量飛機每日派遣勤務及配合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各駐地待命備勤飛機、投入成本費用及歷年勤務需求狀況、空勤總隊能維持空中救災救難勤務能量等綜合因素考量而訂定，以 65.0% 妥善率為目標，尚能滿足空勤總隊執行各項空中勤務需求，亦可避免發生飛機有閒置情形，以擲節公帑預算，若訂定高妥善率，相對委商成本、庫存待料等勢將大幅增加，此亦為考量政府預算支出，需獲得最佳產出效能，而訂定之最適妥善率。

二、指標挑戰性：

(一) 本部空勤總隊飛機因機齡逐年增加，飛機結構及各系統主件及航材，相對因屆檢及耗損須檢(翻)修及更換，以維持飛機適航，另近年國際原料物價、人工、運輸及通膨等相關因素高漲，造成飛機維修經費逐年增加，機隊營運成本亦隨之提高。

(二) 本部空勤總隊飛機執行任務常為突發性緊急勤務，且飛機操作環境屬高鹽份、高污染及氣候地型險惡等地區，此將增加飛機航、耗材之耗損率，直接影響飛機妥善率。飛機保養維護妥善亦是飛航安全重要一環，為順利達成救援任務，維繫飛機妥善率，需辦理飛機航材等各項採購案，以利飛機修護需求及確保飛機妥善，俾救援任務能順利執行，惟國際航材供應鏈交貨期程非為我方掌控，致妥善率將受航材獲補期程而有相對程度之影響。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實際達成值：70.02%。

(二) 達成情形說明：

1、本計畫為因應本部空勤總隊於 104 年起至 108 年分年接收新型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經依行政院核定機隊維保策略以綜合維護方式執行，執行期程自 104 年至 108 年，規劃辦理推動 AS-365N 型機隊、Beech 型機隊、UH-1H、B-234 機隊及 UH-60M 型機隊等委商維護案，使飛機妥善率達年度積極目標 65.0% 以上，俾益執行國家空中救災救難勤務需求。

2、空勤總隊於各機隊商維案決標後，賡續加強各商維機隊履約督導查核，俾維持商維案品質與機隊妥善率，經積極辦理，104 年妥善率達 70.02%，超出原規劃目標。

3、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空中勤務重要績效為：救援(護)人數 327 人、運載人數 366 人、投水次數 1,064 次、滅火水量 1,866.2 公噸及運送物資 4 萬 2,654 公斤，均圓滿完成任務。

四、效益

(一) 達成機隊妥善率：空勤總隊機隊執行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以綜維策略維護實施可達成機隊妥善率，執行國家空中救援任務之需求及有效支援各項演訓任務，並可滿足於 104 年起接收黑鷹直升機後，整體機隊維保之需求，機隊部分自維能保有飛機維護自主性，機隊委商維護，可靈活應用承商修護人力、修管、品管、工程、物料、業務管理制度經營機隊，維持每日派遣飛機妥善率，並可運用機隊管理，達成任務圓滿與飛航安全兼顧之優勢。

(二) 汰舊換新及解決人力技術面臨問題：執行本計畫之目標為將空勤總隊機隊以綜合維護策略執行及汰換機齡偏高飛機，可有效解決空勤總隊於接收黑鷹直升機後所面臨人力、技術及經費等問題，另可保有政府機關飛機修護基本自主性。

(三) 影響效益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計畫能提振民間航空工業永續發展，透過計畫執行簡化機隊及有效運用資源等策略，可完善飛機維護、管理及提升飛機妥善率，達成政府機關有效全方位執行空中勤務，並建構陸地、海上、空中之立體勤務機制，執行國家救災救難等空中勤務，強化災害搶救能力及救護時效，以達成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

(七) 關鍵策略目標：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

1. 關鍵績效指標：協助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設置與宣導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3
達成度(%)	--	--	--	60
初核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衡量標準：

參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法規訂定與宣導之說明會或座談會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相關機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共同建構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之優良經商環境。

2、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及中央相關部會研擬「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經行政院會通過，報請立法院審議。在立法院審議通過前，屬無須立法或修法即可推動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辦理。

(二) 困難度：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礙於政治環境、民意及輿論等因素，立法進度未如預期，致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推動工作未能有大幅進度，本部營建署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等部會召開相關會議或說明會適度說明辦理事項之場合亦隨之減少，難以達到預期宣導次數。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5 次。

(二) 達成情形：3 次，達成度 60%。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 102 年至 103 年間，密集召開研商會議，本部配合研訂特別條例草案、北中南東各區說明會、網路直播宣傳等數十場次、並製作懶人包供彙整網路宣傳。惟 104 年期間，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礙於政治環境、民意及輿論等因素，立法院審議進度未如預期，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推動工作未能有大幅之進度，本部營建署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等部會召開相關會議或說明會適度說明辦理事項之場合亦隨之減少，以致於未能到原訂 5 次之目標。

三、效益：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有助於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藉由先行模式鬆綁法規，便捷人員、貨物及技術之流通，使我國產業發揮區域經濟之優勢，提供加值服務之目的。

(二) 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執行進度之具體措施「2.4.1 完善基礎設施」之「2.4.1.8 協調解決臺中港區用水不足問題，包含：請既有廠商控管每日用水量 12 萬噸以內；請自來水公司加速完成擴管工程；配合再生水供水期程，鼓勵港區廠商多加利用」部分，本部營建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專案小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報告 104 年 3 月 30 日本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臺中市政府四方首長聯席簽署「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使用」合作意向書，其後並完成「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發包委外作業事宜。未來本部營建署將持續配合立法進度及相關部會之推動，於相關會議適時說明加速土地變更審議之各項具體措施，共同達成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目標。

2. 關鍵績效指標：制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示範事業相關之商務居留法令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0
達成度(%)	--	--	--	0
初核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衡量標準：

於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 6 個月內訂定商務居留相關子法並發布施行（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未完成法令訂定」、1 代表「僅完成法令訂定」、2 代表「完成法令訂定並發布施行」）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案須配合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主辦機關：經濟部）通過後 6 個月內，訂定商務居留相關子法並發布施行。

二、該條例草案前於 102 年 8 月 16 日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各黨派對草案內涵多有意見，亦做若干修正，現時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屆期不續審，爰需重新檢討調整再行提出，致審議通過日期無法預期。

三、因該條例尚未通過立法，無法源授權據以訂定商務居留子法，故本案無法如期於 104 年度辦理完成。

（八）關鍵策略目標：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1. 關鍵績效指標：賡續推動具跨域增值效益之城鎮風貌計畫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
實際值	--	--	--	1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完成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具財務自償之整合計畫處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本部提報「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運用中央補助資源推動示範鄉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打造富麗風情小鎮。

2、採由下而上方式，由地方政府遴選具有發展潛力之二、三級鄉鎮，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及發展潛力分析，勾勒未來發展願景與具體行動計畫。

3、協調各部會優先匡列既有補助資源之一部分，共同推動跨域整合計畫，惟各項分項計畫必須符合各部會之補助規定。

4、有別於過去每年零星、單獨向部會提案申請計畫補助之模式，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採由地方政府一次提出 4 年整合建設計畫，一次核定分 4 年執行。

5、成立均衡城鄉發展跨域推動小組，由本部部長擔任召集人，農委會副主委、原民會副主委及本部政務次長擔任副召集人，並邀集 12 部會簡任以上層級及學者專家組成，辦理示範鄉鎮遴選、整合建設計畫之審查、部會分工協商與補助經費籌措等事項。

(二) 困難度：需進行部會間橫向及中央與地方間縱向的溝通與協調。

1、鄉鎮跨域整合工作因推動方式與過去補助作業模式不同，因此在推動過程中需透過相當多的時間溝通說明，讓部會與地方政府了解計畫推動目標與推動作法。

2、由於鄉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係整合部會既有補助資源共同投入，因此對於地方政府所提的各分項計畫，必須逐項檢核是否符合部會現有補助計畫及補助範疇。

3、部會補助資源受限於個別中長程計畫執行年限不一，是否能持續獲得行政院同意核定新一期計畫，存在不確定性。

(三) 目標質量提升

地方政府對於推動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作法相當支持，且踴躍提案，因此在 104 年度經部會共同審查協商後，計選定 17 個鄉鎮整合建設計畫，經報院同意備查後，已於 104 年 7 月核定執行。

(四) 跨機關協調

1、鄉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涵蓋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基礎建設、資金融通及生活機能等面向，因此在整合建設計畫研提過程中有賴地方首長（或副首長）組織府內行政團隊及鄉鎮公所針對鄉鎮整體發展需要，腦力激盪，提出具有創意的建設計畫。

2、地方政府所提擬之鄉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內容涉及諸多部會分工事項，需與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等 13 部會共同協商分項計畫投資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分年經費籌編等事宜。

3、鄉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推動過程中，必須持續與部會、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分工協商，以研提分項提案計畫爭取後續建設經費。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分年分項計畫執行過程，易因各部會受理計畫提案時程不一或因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準備作業時程延誤，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

2、部分部會既有中長程計畫之計畫期程將陸續於 104、105 年屆期，如新一期計畫未能獲得行政院核定，恐怕影響後續年度分年分項計畫之推動。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3 處

(二) 達成情形：

1、104 年 6 月選定 17 個鄉鎮整合建設計畫，經報院同意備查後，已於 104 年 7 月核定執行。

2、104 年度獲補助之分項計畫總計有 121 項，核定補助 11.52 億元。

三、效益

(一) 104 至 107 年將投入約 110 億元合作推動 1,000 餘項分項子計畫，打造 17 處富麗風情小鎮。

(二) 推動在地產業扶植、青創基地的闢建、產品開發與推廣行銷、在地人才培訓及青年創業資金協助等工作，以扶植在地產業，以增加在地青年就業機會。

(三) 強化示範鄉鎮基礎建設及生活服務設施，打造媲美都會區就學、就業及就養的生活環境。

2.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跨域增值建築科技發展研究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0
實際值	--	--	--	33.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各計畫當年度完成案件數÷各計畫總年度目標案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在建築物無障礙、防火及防災安全、建築技術及智慧綠建築等層面，提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規劃設計基準、智慧型避難引導結合廣播及標示之系統設計、沿街店鋪住宅結構系統耐震設計技術及建材之蟲害、黴菌防制之技術等多項創新應用技術。

2、研究成果與建議已協助本部 104 年 10 月 22 日發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並於 105 年進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訂。

3、研發「防火用多孔管水膜產生裝置」及「結合電子看板之避難引導系統」等新型專利，及提供「煙層簡易二層驗證法軟體」研究成果移轉使用。

（二）執行困難度：

因考量研究成果能即時配合政策納入推動，辦理之跨域加值建築科技發展研究無論須進行大型實驗作業、問卷訪談統計、或辦理多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凝聚共識等研究內容，皆須於約 11 個月之作業時間內完成，期間並辦理期中及期末兩次審查作業，各項研究工作不僅於有限時間內完成，部分研究成果亦於研究期間即協調主管機關納入制度之修訂作業，獲致即時之推動成效。

（三）跨多機關協調：

推動跨域加值建築科技發展研究，旨在促進建築研究發展與其他相關領域之結合，而在現代建築營運複合化、多樣化及資、通訊產業發展的趨勢下，本部建築研究所推動建築研究發展所須考量的領域已非僅於建築、土木、營建、都市等層面，尚須結合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材料運用、高齡照護及安全防災等，或依其使用者需求型態，結合資通訊智慧化、消防安全、社福、醫療等進行跨域之建築類型研究，相關研究計畫須業務單位多方面合作，亦需尋求不同領域之產業界及學界共同協助完成，及協調及洽詢不同部會之間主管法規與制度之配合，例如既有建築物整建維護導入防火避難設施改善方案可行性評估之研究即須協調及洽詢本部相關單位、交通部、經濟部與科技部等部會主管之法令規定，亦因各項研究成果均可能影響各主管機關現行法令或制度之修訂，不可控制因素極多，須加以克服，確具相當挑戰性。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本項目各計畫於 104 年度計已完成 32 件推動跨域加值建築科技發展研究，各計畫總年度目標案件數為 95 件；原訂目標值為 30%，實際完成值為 33.7%，成效良好，超越原訂績效衡量指標達 112%。

三、效益：

（一）學術成就方面

1、研究成果 104 年陸續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 46 篇學術論文。

2、各分項研究計畫提出 32 件專業研究成果報告。

3、建立 11 件相關設計規範、設計準則、作業手冊及教材等。

4、104 年舉辦 84 場國內技術研討會或講習會等，並辦理中日工程研討會與國際在學術及技術上交流合作。

5、建立「廣場及開放空間通用化設計規範」、「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規劃設計基準」、「交通場所通用化設施設計準則」及「高齡失智者空間感知與設計準則」等 4 件相關設計規範、設計準則。

6、建立「綠建築評估手冊」及「2015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講習教材」等 10 件手冊及教材等。

(二) 技術創新方面

強化建築與相關領域結合，並考量使用行為及運用實驗技術之發展，落實與行政法規之調和，提高科技研發對政策措施服務功能。

(三) 經濟效益方面

1、逐步推動整合建築及都市與其他相關領域之法令與技術，並契合施政方針之基礎，在協助政策推動的同時，落實科技整合與技術創新。

2、就國內現行法令進行補充建議，期使法令更為完備明確，對於國家社會資源有效應用、建置符合國人需求、降低能源消耗、減少照顧經費、提升建築與都市防災及增進營建工程效率與品質等層面皆有所助益。同時環境安全度提高能相對有效降低健保支出、降低救災人力負荷；建築永續智慧化能減少能源消耗；營建程序模組化能降低施工成本，提升施工品質等。研究成果並能應用於相關單位政策推動，提升地方基礎建設，擴大整體內需，刺激經濟活絡發展。

(九) 關鍵策略目標：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1.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3	10	12.5	100
實際值	92.14	22.87	12.8	108.2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件數÷計畫完成總件數)×100%【備註：102 至 104 年計畫完成總件數包含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及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計 5,147 萬 4,260 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作為：

1、104 年 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引進專業顧問團隊進駐中央戶役政資訊系統辦公室，提供各項技術諮詢及管理規劃指導服務，協助建置合適管理環境及健全維運管理機制。

2、104 年 1 月至 12 月定期每週召開技術會議，計召開 40 次，將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數家不同承包廠商之技術面及執行面問題，進行密集之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達迅速分析解決及改善系統異常問題之效。

3、104年4月13日至5月15日依原廠建議，分梯次進行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45個主機點之應用服務主機及資料庫主機作業系統接線施工與設定調整，使各主機點均可使用2張網路卡分別與網路設備連線作為備援，避免單一設備或網路線路故障造成部分服務中斷情況。

4、104年3月20日至9月8日分梯次啟用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資料同步傳輸，健全全國異地備援之資料同步機制。

5、104年5月28日取得本部戶役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轉版證書（原版本ISO 27001：2005轉為ISO 27001：2013版本），延續認證之有效性並鞏固民眾對戶政系統安全防護之信心。

6、104年6月26日完成改善戶役政電子閘門線上查詢之效能，提升連結機關線上查詢速度及使用意願，有助於推動免附戶籍謄本政策。

7、104年6月30日完成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架構調整，將原架構拆分為資料庫系統主機及2台網站應用服務系統主機，以分攤網站流量及工作量並互為備援，解決因資料庫發生效能瓶頸，連帶影響網站無法提供服務之問題，有效改善網路申辦業務服務品質（如電子戶籍謄本、線上申請紙本戶籍謄本等）。

9、103年9月12日至104年11月8日，利用週末分梯次進行全國45個主機點之資料庫資料重新轉錄作業，以解決戶役政資訊系統之資料庫無法以罕用字進行模糊查詢問題。

10、104年9月18日至12月22日依原廠建議，分梯次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報表工具參數調整及修正程式安裝測試作業，解決報表工具軟體不定時異常中止導致系統各項申請書表單無法列印問題。

11、為提升系統處理效率並達服務不中斷，戶役政資訊系統規劃進行網路分流之架構調整，建立雙線網路分流機制，104年11月27日完成網路分流施工計畫，預定105年6月底完成中央施工作業。

（二）提升使用戶籍謄本便利性之創新作為：

1、104年1月1日新增建置「農會會員資格查驗系統」，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轄屬農會約計287個非公務機關專屬會員資料查驗機制，解決全國農會長久以來以紙本查驗及會員須提供紙本戶籍謄本之不便。

2、104年5月29日完成開發建置「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6月1日至30日進行演練，7月1日正式啟用，透過資訊平台將戶籍資料通報健保署製作健保卡寄送民眾，民眾無須檢附戶籍謄本。民眾在全國22個地方政府所轄318個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通報（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及統號變更）」、「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等3項業務，皆免申請戶籍謄本至健保窗口，即可辦理健保卡初、換領服務。

3、為實現行動戶政站概念，103年由新北市及花蓮縣等42個點試辦戶政行動化服務，透過可攜式行動裝置及通訊網路，到府或到校服務核發戶籍謄本等服務，104年5月28日完成戶政行動化設備

網路連線軟體 F5 EdgeClient 撥接程式之安裝及測試，有效穩定戶政行動工作站連結至本部 VPN 連線品質，解決試辦期間（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6 月）42 個行動化作業點網路連線經常中斷之問題。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國增加 131 個戶政作業點，並因應未來網路環境變化趨勢，將原配置 3G 網卡改為 4G，加速連線速率，大幅提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

4、104 年 12 月 30 日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新增建置 JAVA 版本之電子戶籍謄本申辦安裝軟體，使用者只須下載安裝軟體，即可於 JAVA 環境中申辦電子戶籍謄本，無須另尋支援申辦電子戶籍謄本之瀏覽器，解決因電腦環境（如瀏覽器版本、瀏覽器廠牌等）無法順利申辦電子戶籍謄本之問題，大幅提升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

（三）困難度：

1、跨多機關協調：

（1）建立「網路卡備援機制」，須事先協調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45 個主機點人員配合於非上班時間留守，進行應用服務主機及資料庫主機作業系統接線施工與設定調整，並於作業完成後進行測試，確保系統可正常運作。

（2）辦理全國 45 個主機點資料庫資料重新轉錄作業，須暫停系統服務，影響全國戶役政作業單位為民服務工作，故須事先協調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機點人員配合於非上班時間留守，並於主機軟體升級後進行測試作業，確保系統可正常運作。

（3）新增建置「農會會員資格查驗系統」，須確認農會會員資格審查業務，事先與該會及轄屬農會代表共同研議業務需求，並於開發雛型系統後進行功能測試及修正，確保系統之正確性及可用性。

（4）新增建置「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涉及業務面及系統面整合、程式開發、通報方式等各項問題，除須事先與健保署溝通協調可行性外，並須協調確認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意願。

（5）實施「戶政行動化服務」，執行面有賴全國 173 個作業點配合辦理，須事先與各個作業點溝通實務流程、研訂申辦規範及共同排除執行問題等，以利將現行先收件帶回戶所辦理之到府服務流程，改以攜帶行動設備現場辦理戶籍登記及核發文件。

2、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啟用「全國異地備援之資料同步機制」，因存在實機環境較測試環境龐大且錯綜複雜等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執行後，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市、宜蘭縣及本部等 9 個主機點發生作業緩慢現象，經原廠建議將該等主機點之資料傳輸模式調整為非即時同步模式，並向高雄市調用硬碟進行前揭主機點之傳輸模式調整後，始完成全國異地備援之資料同步機制。

(2) 辦理全國 45 個主機點資料庫資料重新轉錄作業，因涉及各直轄市、縣(市)使用機器等級、網路頻寬、效能、資料庫大小等因素及其交互搭配所產生之影響等不確定因素，施作時間難以準確預估；另部分主機點由於施作時間過長，為避免影響為民服務，亦多次召集廠商研商縮短方式；因而暫停或順延部分縣市施作時程；加以部分安排時間因遇選舉相關作業，部分縣市施作時程亦受影響須調整。

(3) 建置「農會會員資格查驗系統」，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農會及會員審查要件資料開發，因此，農會組改或會員資格審查要件變更，須由農委會事先提供，以利及時修正系統。

(4) 新增建置「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須戶政事務所配合受理及通報，由於各戶政事務所經常性業務已繁多，加上近年又推動多項便民服務，本項業務加重戶所人力負荷，影響配合使用意願。

(5) 實施「戶政行動化服務」，極為仰賴網路服務，如遇寬頻網路或行動網路未涵蓋區域或收訊不良等無法控制因素時，將無法透過通訊網路登入戶政系統，戶籍員僅能先人工收件再郵寄給申請人。

(四) 目標質與量明顯改進：

1、提供「農會會員資格查驗服務」，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尚未完成電子閘門伺服器採購，故目前尚未正式連線，爰無相關統計數據。

2、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因應 ISO 27001：2013 新版標準公布進行改版，新增加密與安全基礎之「密碼學」(Cryptography)、「供應商關係管理」及「行動裝置控管」等領域，提升整體資安防禦策略及控管，更符合目前 IT 技術潮流發展趨勢。

3、戶政行動化服務網路設備，經安裝 F5 EdgeClient 撥接程式後，網路 VPN 連線趨於穩定，解決網路經常斷線或無法連線之問題。

4、戶政行動化服務，103 年由新北市及花蓮縣共計 42 個點試辦，104 年 9 月 1 日增加 131 個服務據點，提供民眾到府核發戶籍謄本及申辦戶籍登記等服務，103 年 8 月至 12 月，共受理 312 件，104 年 1 月至 12 月，共受理 1 萬 2,243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8,187 件，其中戶籍謄本核發件數增加 1,794 件，顯示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對於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具正面效益。

5、建置「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自 104 年 7 月 1 日開辦，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 12 萬 1,188 件。

6、改善「戶役政電子閘門線上查詢之效能」，經測試線上查詢效能已由需時 8 秒改善為 1.5 秒，大幅提升連結機關線上查詢速度及使用意願。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100%。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達成度：

1、計算公式： $(\text{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件數} \div \text{計畫完成總件數}) \times 100\%$ 【備註：102 至 104 年計畫完成總件數包含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及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計 5,147 萬 4,260 件。】

2、本項衡量標準包含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及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等 3 項統計數據，說明如下：

(1) 便利商店申請：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戶籍謄本件數。

(2) 網路申辦戶籍謄本：民眾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辦戶籍謄本件數，包含電子戶籍謄本及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 2 種。

(3) 免附戶籍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措施：包含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服務件數、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件數、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執行情形（包含連結機關透過本部及各縣市之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資料件數、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署件數）。

3、績效達成情形如下：

(1) 便利商店申請件數：102 年計 1,117 件，103 年計 574 件，104 年計 804 件，總計 2,495 件。

(2) 網路申辦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件數 102 年計 17 萬 4,894 件，103 年計 18 萬 7,559 件，104 年計 18 萬 9,407 件，總計 55 萬 1,860 件；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 102 年計 196 件，103 年計 154 件，104 年計 123 件，總計 473 件。

(3) 免附戶籍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措施：

A. 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服務，102 年計 5 萬 2,387 件，103 年計 5 萬 3,131 件，104 年計 4 萬 8,830 件，總計 15 萬 4,348 件。

B.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102 年計通報 3 萬 2,081 件，103 年計通報 33 萬 9,270 件，104 年計通報 51 萬 4,824 件，總計 88 萬 6,175 件。

C. 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執行情形：連結機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資料件數，102 年計 1,577 萬 2,810 件，103 年計 1,855 萬 2,479 件，104 年計 1,876 萬 2,633 件，總計 5,401 萬 2,438 件。

D. 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署件數：104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用，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通報 12 萬 1,188 件。

(4) 績效達成情形： $(2,495+551,860+473+154,348+886,175+54,012,438+121,188) \div 51,474,260 \times 100\% = 108.27\%$ ，超過原訂目標值 100%，達成度 100%。

三、效益：

(一) 建置「農會會員資格查驗系統」，提供全國農會專屬會員資料查驗機制，解決紙本查驗及會員須提供紙本戶籍謄本之不便，落實簡政便民並達節省紙張目標。

(二) 辦理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國際認證轉版（ISO 27001：2005 轉為 ISO 27001：2013）及續審驗證作業，持續維持系統資安國際認證水準，除可保障民眾戶籍資料之安全，嚴密資安稽核及內部控管作業外，亦可建立政府正面形象，讓民眾放心提供個人隱私資料予政府運用。

(三) 推動戶政在地行動服務，提供政府與民眾最後一鄰的服務連結，節省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並照顧弱勢族群，提升便民服務品質，並因應災害緊急應變時立即在受災區域提供救災所需戶政業務服務。

(四) 推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服務，除發揮跨機關無紙化通報合作機制外，同時提供民眾簡便、省時、省錢的有感貼心服務，有效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共創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民眾三贏。

(五) 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新增建置 JAVA 版本之電子戶籍謄本申辦安裝軟體，解決因電腦環境（如瀏覽器版本、瀏覽器廠牌等）無法順利申辦電子戶籍謄本之問題，大幅提升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

(六)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備援機制，包含建立網路卡備援機制、啟動全國異地備援之資料同步傳輸及規畫進行網路分流之架構調整等，除可避免單一設備或網路線路故障造成服務中斷外，亦可提升系統處理效率，持續提供民眾優質戶政服務。

2.關鍵績效指標：強化自然人憑證使用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2	12	54
實際值	14.5	30.5	15	6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實際應用自然人憑證人次÷計畫辦理應用自然人憑證總目標人次)×100%【備註：101 至 105 年計畫總目標人次為 4 億 4,100 萬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利用本部發行自然人憑證具備身分認證功能及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研商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金融業務，擴大金融服務範圍，配合修正「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8 版草案，業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報經濟部正式核定。

2、因應行動化裝置無法讀取自然人憑證 IC 卡問題，開發以自然人正卡申辦虛擬智慧卡，並綁定行動裝置登記到自然人虛擬智慧卡系統；系統開發廠商則使用憑證管理中心提供 APP 元件開發行動裝置版之應用系統服務。並邀集交通部、財政部、健保署、勞保局、檔管局等相關機關，召開「自然人憑證虛擬智慧卡之應用需求及推廣事宜」研商會議，預計於 105 年初順利上線。

3、因應外來人士來台申辦政府相關業務需求，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發證系統及相關網頁建置，並預計於 105 年初開放外來人士申辦自然人憑證。

(二) 困難度：

1、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主要誘因為免收費與關鍵性應用，惟行政院指示自 94 年開始收費，免費申請誘因已消失，故本部需積極協調各部會開發自然人憑證關鍵性創新應用服務，以提高民眾申辦及使用意願。

2、開發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須充分對民眾宣導相關使用程序、應用方式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並需加強資訊安全管控措施，方能順利提供相關創新便民安全之應用服務。

(三) 目標質量提升：

104 年度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所得資料計有 190 萬 62 人，而完成辦理網路申報綜所稅計有 169 萬 7,540 戶，較 103 年 151 萬 6,402 戶，成長約 11%，並已占網路報稅總人數之 47%。且 104 年 5 月份報稅期間，自然人憑證之發卡量達 34 萬 8,424 張，較 103 年 31 萬 8,863 張，成長約 9%。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已達 1 億 67 萬 1,379 人次，目標量明顯增加，績效卓著；另 104 年整年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核發及提供各單位之身分驗證機制未曾發生當機、駭客入侵及資料外洩事件，達成發證及驗證之高品質目標。

(四) 涉眾多機關須加強協調：

為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相關作業，必須開發自然人憑證相關創新應用系統，並需與相關政府機關、金融公司及各應用系統開發等單位，進行行政作業面之協調、相關行政作業法規及個資法之配合及資訊安全之突破等工作，需協調單位眾多。

(五) 涉不可控制因素眾多：

開發各項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系統，必須編列相關預算及與相關業管單位、機關溝通協調，因目前財政困難，易發生預算遭刪減情形，且各部會各有其經費及施政之優先順序考量，另須辦理前述多項協調事項，易影響系統開發時程及使用人次成長率等，所涉不可控制因素甚多，經本部資訊中心全力克服並積極解決相關問題，方能使計畫順利推動執行，故本計畫極具高度挑戰性。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54%。

(二) 達成度：截至 104 年度 12 月底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已達 1 億 67 萬 1,379 人次，101 至 104 年度實際應用自然人憑證人次為 3 億 442 萬 3,385 人次，指標人次達成率約為 69%，超過本年度原訂目標值 54%，達成度為 100%。

三、效益：

民眾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應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獲得政府各項服務，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簡政便民目標，同時可以保護個人檔案隱私資料不外洩。以 104 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為例，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人數約 169 萬 7,540 戶，比傳統人工申報方式節省時間約計 679 萬小時，節省費用約計 1.69 億元（以每次可節省民眾往返政府機關請假時間 4 小時及相關交通費用 100 元計算）；且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累計已超過 4 億 6,953 萬人次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若以每次可節省民眾 100 元相關費用計，共可至少節省民眾約 469 億元，顯示成效頗佳。可達成效益如下：

(一) 建置優質、安全之網路身分認證驗證機制，確保電子化政府網路資料傳輸之安全。

(二) 縮減城鄉差距並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打烊之優質網路申辦服務。

(三) 文書謄本大量減少，簡化行政作業，節省民眾請假、交通勞頓等時間及金錢，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

(四) 培養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設計人才並促進民間相關產業之發展。

(五) 民眾可應用自然人憑證於行動載具進行網路報稅等服務，提供更便利之創新服務及提升政府便民服務效能。

(六) 開發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從現有限制的實體行政流程，變革增加 24 小時不打烊便利超商服務、虛擬智慧卡行動化及結合相關卡別等服務，有效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及延長服務時間，提升民眾對於政府全年無休服務之滿意度。

3. 關鍵績效指標：建構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協助民眾組織團體及推動會務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5
實際值	--	--	--	32.4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實際運用全國性社會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團體數÷計畫運用全國性社會團體資訊管理系統總團體數)×100%【備註：104 至 106 年計畫總團體數為 900 個。】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目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讓由民眾及團體用線上申請，縮短民眾公文往返時間，並提供案件申請狀態，供民眾線上查詢及了解處理情形，並提高申請案件結案效率。

2、提供全國性社會團體自行建置會務、財務資料之管理平臺，作為團體自行管理之機制。

3、該管理系統架接本部公文系統，民眾或團體利用線上系統送申請案件，本部即時收到分案與承辦人，以減少紙的用量及縮短書面往返之時間。

4、為求周延，本部邀請近 2 年評鑑優良之團體線上測試，俾利廠商滾動式檢討系統環境。

5、除分區辦理教育訓練外，另特針對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再次辦理教育訓練，以協助更多團體順利上線使用，目前使用社會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團體數已達 292 個。

(二) 困難性：

1、有關人民團體法自民國 31 年制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民國 78 年修正為「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民國 81 年修正名稱為「人民團體法」，且自 81 年至 98 年，人民團體法歷經 5 次條文部分修正，僅為配合相關法令酌作條文與文字修正，自民國 78 年後迄今未有大幅變革。因現行人民團體法多年來缺乏通盤性的檢討與修訂，法令內容對於人民團體之設立採「許可制」，團體的成立程序及章程均須經主管機關之審查，在會務督導部分也多有審核之要求，惟近年來時代變遷快速，公民社會意識蓬勃發展，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與目前重視人權之社會環境及公民意識未能完全符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4,371 個、省級團體計 258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341 個、省級團體計 116 個，本部所轄團體已達 1 萬 5,086 個。

2、團體迅速成長，但為業務專責人員短缺，每人平均主責團體均突破 1,000 個。此外，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團體需函報主管機關之業務繁多，承辦人員除每日均需大量接聽團體洽詢電話，還要逐件辦理團體所報公文，工作負荷量極為龐大，且民眾因等待回文時間較長，時有電話催辦或詢問，又延誤既定辦理程序，如此惡性循環，亟需翻轉。

(三) 計畫牽涉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有鑑於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及人民民主意識高漲，使申請組成全國性社會團體及其他申請案件量逐年遞增，並社會團體性質種類共分為宗教類等 12 大類，因團體性質不同，團體內部組成差異大，無法控管文件申請及製作之品質，爰需用不同方式與以輔導及改善。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25%。

(二) 達成情形：截至當年度實際運用全國性社會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團體數÷計畫運用全國性社會團體資訊管理系統總團體數為 32.44%，超越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0%。

三、效益

為提供民眾及全國性社會團體使用，該系統以設置檢核防呆機制及標準化輸出格式，協助團體能更迅速、簡便製作公文書、紀錄與相關附檔，並鼓勵團體利用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例行性開會通知與會議紀錄，該系統建置後帶來的效益如下：

(一) 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及檢核防呆機制，提供即時線上輔導服務，以提升人民團體各項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省時省力又雙贏。

(二) 簡化並加快書面審查作業流程，降低審核資料的錯誤以減少公文書往來之時程，增進行政部門之效率，以提高民眾對於公部門服務滿意度。

(三) 強化系統對於團體會務之警告機制，主動並加強稽核團體會務情形，可即時提供輔導團體之機制。

(四) 資料檔案數位化，強化研考統計量能；可供團體會務及財務之歷史資料查詢及團體檔案資料遺失時自行查詢及運用。

(五) 減少團體及行政單位雙方附件紙本資料及公文書紙張用量，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六) 有助於減少本籌備處資訊維護費用支出及駐點人員人力，進而節省經費及精簡人員，讓預算運用更能發揮更大效益。

4.關鍵績效指標：建立資訊自動化系統控管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維護量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辦理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維護紀錄資料上傳資訊自動化控管系統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運用雲端資訊科技服務，開發「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透過輔導全國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機構之檢查員（安全檢查）及專業廠商之專業技術人員（維護保養），改變既有作業方式，將現行公寓大廈建築物內部升降設備定期檢查維護保養之現場作業情形，採行動化、e化方式建立完善檢查及保養資訊紀錄，並讓民眾透過 QR-Code 隨時瞭解相關資訊，扮演安全檢查維護保養監督者角色。

(二) 困難度：有鑑於升降設備為數眾多，且相關安全檢查、維護保養不確實等因素，嚴重危害民眾寶貴生命安全，本次推動創新做法，期將國內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全面資訊化，促使全國升降設備專業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檢查及維護作業採行動化、e化方式，納入現有檢查及維護作業中。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維護保養作業的改制，涉及民間檢查機構、專業廠商、檢查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既有作業方式的改變，推動初期需進行相當的宣導、示範、教育訓練及測試準備，才得以輔導全國眾多升降設備檢查維護從業人員接納新式資訊化作業方式，新式制度上路初期困難度較高，目前正一一克服困難，逐步上線運作中。

(三) 目標質量提升：採用新式資訊化的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維護保養模式，將其相關紀錄予以完善建檔，以系統整合升降設備生產履歷管理，並藉由雲端資訊科技服務，讓民眾透過 QR-Code 隨時瞭解，擴大民眾參與，達成全民監督，促成升降設備的安全檢查維護保養作業的質量提升。

(四) 跨多機關協調：「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使用者包含，各縣（市）業務主管機關、民間檢查機構、專業廠商、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及一般民眾等，新式作業的推行將改變既有檢查維護執行模式，需加強溝通協調，並透過辦理說明會教育相關人員熟捻執行程序，為提升檢查維護品質，本部分別於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辦理 4 場說明會，共計約 1,200 人參加，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升降設備檢查維護從業人員對新式資訊化作業、智慧型手機行動 APP 作業操作不熟悉，且智慧型手機也非所有從業人員均有之隨身配備，另部分經營規模較小之升降設備維護保養專業廠商，常以資訊設備不足或操作人員不會使用，資訊化作業不熟悉為理由，延緩全面資訊化檢查升降設備之推動目標。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1 萬件。

(二) 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底，資訊自動化系統控管建築物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維護保養量 2 萬 35 件，達成年度目標值。

三、效益：

(一) 運用雲端技術，強化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機制，落實檢查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現場執行業務責任。

(二) 強化升降設備維護生產履歷管理，結合公寓大廈管理、檢查機構及專業廠商，貫徹管控服務機制。

(三) 開放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透明化，民眾透過昇降設備內張貼之 QR-Code，可查詢年度相關維護保養紀錄及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等資訊。

(四) 建築管理 e 化作業之改進，促使世界銀行發布《2016 經商環境報告》內容中建築物品質控制細項獲得 13 分（滿分 15 分），於全球 189 個經濟體中，「申請建築許可」指標進步至第 6 名（2015 報告為第 11 名），一併提升我國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前進至第 11 名，較去年發布評比（第 19 名）進步 8 名。

(五) 104 年前維護保養作業管理均採用傳統書面方式辦理，推動全國連線交換系統初期，先以列管昇降設備數量 6% 約 1 萬件作為初期年度推動目標，104 年度透過系統作業大幅提升月平均保養量為 2 萬 35 件（約 12%），後續將持續藉由資訊系統積極管控，期全面推動以系統進行維護保養作業。

5. 關鍵績效指標：提高新住民資訊素養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5,000
實際值	--	--	--	10122
達成度(%)	--	--	--	67.48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參與已規劃之 20 門資訊教育訓練課程之新住民受訓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學習動機：新住民本身參與意願不高，課程內容需能迎合新住民最主要的需求，並營造有力誘因，才能吸引其主動參與。

(二) 文化不同：如何以新住民角度來規劃建置相關之資訊平臺與課程，來提供最適切的資訊服務。

(三) 人才不足：新住民的多種母語，如何教學及語言翻譯為最大挑戰之一，另外培育種子教師亦需仰賴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

(四) 跨機關資源整合：本計畫非本部移民署可以獨力完成，推動時涉及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及民間整合相關資源，如活動合作、宣導推展、場地借用等，將影響實際成效。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培訓 1 萬 5,000 人次。

(二) 達成情形：

1、開課堂數：原訂目標 920 堂；實際完成 940 堂；達成率為 102.17%。

2、培訓人次：原訂目標 1 萬 5,000 人次；實際完成 1 萬 122 人次；達成率為 67.48 %。

3、新增參訓學員人次：原訂目標 3,500 人次；實際完成 9,077 人次；達成率為 275%。

4、新增 3 至 5 級偏鄉開課堂數：原訂目標 320 堂；實際完成 525 堂；達成率為 164%。

5、新增 3 至 5 級鄉鎮上課人次：原訂目標 3,300 人次；實際完成 5,875 人次；達成率為 178%。

6、課後關懷外撥通數：原訂目標 350 通；實際完成 502 通；達成率為 143.42%。

(三) 本計畫經費係採滾動式調整，績效指標則依核定預算之比例調整，104 年經立法院刪減核定預算為 2,519 萬 5,000 元整，績效指標同步修訂為培訓 1 萬人次，此績效指標業已提報教育部修正完成並於 2 月 24 日將修訂後之績效指標登載於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站及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經行政院、科技部審查通過，故本部移民署於 104 年度依照核定之績效指標執行達成。

(四) 本計畫為求效益價值，自 102 年至 104 年之執行，均採多元化培訓，除實體課程培訓外，尚有線上學習培訓、電子書學習，及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之資訊講習培訓等，本計畫原以「實體課程」作為績效指標提報於系統中，而 104 年度培訓人次除實體課程培訓 1 萬 122 人次外，尚包括線上學習平台 1,111 人次、電子書學習 3,250 人次，以及各服務站資訊講習 1,034 人次等，故總培訓人次計 1 萬 5,517 人次，實已超過核定培訓 1 萬 5,000 人次之目標，且 102 年至 104 年本部移民署執行該計畫就「實體課程」單一項目之培訓人次，累計達 4 萬 777 人次，已超越計畫績效總指標培訓 4 萬人次之目標，績效良好。

三、效益：

藉由本案所規劃與推展之實體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新住民資訊使用能力、強化新住民族群融合與互動、暢通優質輔導與照顧資訊，使其能善用網路資源以瞭解與認識臺灣，改善家庭和諧與減少文化衝擊、數位落差所帶來之社會問題，並透過訓練課程，促成新住民與其子女共同參與之學習情境，增進溝通互動，降低子女教養問題，達成「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資訊技能，強化族群融合與親子互動」之核心目標。

6.關鍵績效指標：移民資訊雲端服務平臺全年可用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9
實際值	--	--	--	99.1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text{當年度雲端服務平臺不中斷服務時數} \div \text{當年度雲端服務平臺應服務時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雲端技術發展越趨成熟且應用領域逐漸擴大，透過雲端服務平臺可以輕鬆管理多個不同的雲端資源系統，透過集中化的管理運作，可以最少的時間和成本快速建構及管理現有虛擬化的環境。在雲端運算基礎環境架構下，雲端服務平臺可以在雲端環境對外提供的服務和內部資源針對認證、授權、服務目錄、安全性等提供標準化服務介面、操作介面、程式介面和通訊協定，並具備隱藏底層硬體、作業系統和網路的異質性以及統一管理網路資源的能力。

(二) 執行困難度：

1、就現況而言，因業務需求特性與在地緊急應變需要，本部移民署電腦機房分散在署本部、桃園機場、GSN 共構機房等三處。其中署本部機房於民國 80 年初期建立，因設立年代久遠，原服務能量已捉襟見肘，加之近年來因本部移民署移民資訊系統整合工程，陸續增建大陸港澳等多項資訊系統，相關機電設施，已不敷現況使用。

2、由於機房監控設備系統及相關機電、消防、空調系統均為早期所建置，自 102 年以來，發生多起因冷氣設備及電源控制設備老舊，引起水塔故障致機房溫度過高、電源短路、配電盤燒毀等事件，導致本部移民署資訊機房及全署各樓層資訊系統設備全數斷電跳脫，造成各項資訊系統服務中斷，嚴重影響為民服務工作，且大量老舊基礎設施較為浪費資源與耗電，不符現今綠能需求及節能減碳精神。

(三) 目標質量提升

1、降低管理維護成本

基礎環境架構導入雲端資源後，只需制定相應服務，透過雲端服務平臺，便可提供因業務或測試所需要的虛擬環境、服務、軟硬體資源等，將可減少重複購買硬體裝置、負擔頻繁的維護與升級，並降低軟硬體的執行維護費用，有效節省成本與時間。

2、提升資源利用率

雲端資源共用相應於基礎環境架構，提供更強的管理機制、自動化部署和彈性的虛擬化環境，實現基礎架構環境的最大化資源分享和協同工作。雲端環境的授權管理者，可自行組建雲端運算基礎設

施，依用戶需求、使用時間，提供虛擬機器的管理模式；在雲端資源未達到臨界點時，可動態調配雲端資源釋放給其他所需的資訊服務，提升資源的使用率，也同時節約成本。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移民資訊雲端服務平臺全年可用度達 99%。

(二) 達成情形：

移民資訊雲端服務平臺先期規劃及建置作業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並自 104 年 9 月啟用，截至 104 年底止應服務時數為 2,928 小時，不中斷服務時數為 2,904 小時，爰本項指標值為 $(2,904 \div 2,928) \times 100\% = 99.18\%$ ，超越原訂目標值 (99%)。

三、效益

(一) 導入雲端架構與虛擬化技術後，系統可以達到快速的部署及備援的目的，將所有的運算資源、記憶體資源、儲存資源甚至網路資源進行服務虛擬化，在統一的管理介面下進行資源管理，如此將可在最短的時間下進行資源的調配、網路的變更或是系統的備援及回復作業，當發生異常時也可以快速的回復。

(二) 在雲端與虛擬化架構下可以根據淡季、旺季及臨時需求進行資源的調配，而平時再將資源調整回正常的安排。例如陸客來臺線上申辦平臺於平日每日的申請量不到 1 萬件，不過每逢年節、清明、十一長假等旺季時，往往每日將會超過 3 萬件；以 104 年十一長假為例，平均每日的申請量高達 3.4 萬餘件，在此種情況下系統仍能穩定運作，使旅行社與陸客能順利申請與來臺，增加兩岸旅行社及大陸人民觀感與滿意度，以提高其對我政府之信賴與評價，此正是仰賴雲端與虛擬化架構之動態資源調配所致。

(三) 另外入出境查驗系統亦面臨相同情況，在平常每日約 8 萬名的旅客查驗量，在過年期間往往會達到 13 萬名旅客以上，此種情況下都需要藉由雲端服務平臺進行快速彈性的動態資源調配。

(四) 移民資訊雲端服務平臺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 項本部移民署核心業務系統（陸客來臺線上申辦平臺）之移轉，並同時完成 1 項新服務（跨機關線上查詢應用服務平臺）建置，該新服務自 104 年 11 月 4 日試營運以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查詢次數高達 60 萬 7,272 人次，節省跨機關間公文往返作業流程，加速各機關行政效率。

(五) 透過雲端的架構，則導入此架構的系統都可以做到即時備援服務，在合理的經費下達到高可用度的目標，如上述之陸客來臺線上申辦平臺 104 年可用度即達成 99.5% 之高可用度目標。

(六) 移民資訊雲端服務平臺未來更將建置多項新線上服務，希望達成政府「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目標，不僅讓使用者以網路取代馬路，減少往返政府機關所產生之社會與交通成本，進而減少各種人為活動引起之溫室氣體排放效應，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緩解全球暖化之危機。

7. 關鍵績效指標：開發友善外人跨機關整合性線上申辦服務平臺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50
達成度(%)	--	--	--	5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跨機關整合性線上申辦平臺實際建置進度÷跨機關整合性線上申辦平臺預定建置進度)×100%【備註：104 年度預定建置進度為：完成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功能上線。】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全面線上申請及繳費：

(1) 雇主及代辦業者不需要到服務站送件，可以直接線上申請。

(2) 整合 E 政府平臺或本部移民署多元化繳費平臺提供線上繳費。

(3) 簡化外籍白領人士來臺申請作業，加速來臺流程。

2、查驗及生物特徵整合作業：透過外籍人士入境生物特徵擷取，入境後不需要再到本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進行生物特徵的擷取。

3、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系統整合作業：透過電子交換，不需要再檢附勞發署相關許可函，也減化資料的輸入，提高申請效率及正確性。

(二) 執行困難度：

1、建置經費短絀

(1) 為建置本案平臺，本部移民署於 103 年提報「友善外人吸引國際人才一站式申辦工作證、簽證及居留證計畫(104-105)」，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納入 104 年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惟該計畫 104 年核定經費於 104 年初遭立法院全數刪除。

(2) 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0 日「105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及其他資通訊應用計畫」審查結論，請本部移民署將本計畫併入於「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中；惟該計畫 104 年核定經費中並無包含本案經費需求，且該計畫 105 年所需經費 1.62 億元亦遭刪減為 0.9 億元，致縮減本案平臺建置經費，造成本案 105 年建置經費短絀。

2、平臺複雜度高及應備文件限制

(1) 各機關面臨對象不同，勞動發展署係針對雇主核發聘雇許可；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本部移民署係針對外籍人士核發簽證與居留證，平臺需能同時整合不同之申請對象。

(2) 申請者需檢附之證明文件無法電子化上傳（如為模型等物體）或上傳困難度高時（如整套著作掃描困難度高或為影音著作檔案過大），便無法全程採線上作業，需另訂配套方案。

(三) 跨多機關協調：

1、依現行法規制度，白領外籍人士若需進入臺灣就業，則必須前往以下三處主管機關取得正式核可文件：

(1) 至勞動部勞動發展署取得工作許可。

(2) 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工作簽證。

(3) 至本部移民署取得居留證。

2、為配合國發會「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建置外籍白領人士線上申辦平臺，本部移民署於103年提報「友善外人吸引國際人才一站式申辦工作證、簽證及居留證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納入104年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103年5月23日更召開「友善外人吸引國際人才一站式申辦工作證、簽證及居留證」跨機關研商討論會議針對平臺作業流程與各機關配合之作業方式等進行討論，且因本案涉及跨部會流程整合議題，需俟各部會協商取得一定共識方可順遂推動，惟外交部領務局基於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之立場，必須審慎查核申請人相關背景資料，亦需檢視當事人護照與相關文件正本，無法以電子文件替代。必要時仍需通知當事人至該機關面談，或是向當事人所屬國進行查證。爰此，該機關對協力推動本案意願不高，後續本部移民署雖持續與該機關進行溝通，惟仍無法取得進一步共識，致使本案平臺建置發生困難。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開發友善外人跨機關整合性線上申辦服務平臺（完成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功能上線）。

(二) 達成情形：

1、為加速建置友善外人跨機關整合性線上申辦服務平臺，本部移民署於104年12月16日跨機關協調會議中積極爭取所需經費。本項原訂分四階段完成，分別為先期規劃階段、取得共識階段、開發建置階段及系統上線階段，截至104年底止已完成前二階段作業，爰達成度為50%。

2、為順遂建置本案平臺、協調各機關流程整合及尋找經費來源，本部移民署與勞動部及外交部分別於104年11月11日及12月16日由國發會居中協調召開跨部會「強化競才策略推動小組第4次協調會議」及「建置外籍白領人士線上申辦平台協調會議」，會議中已針對跨部會流程整合與平臺架構取得初步共識，考量104年並無預算可供執行，會議決議所需經費由本部移民署依程序提報計

畫自國發會科發基金支應，該署刻正配合提報「內政數位政府服務應用計畫」以爭取未來建置經費。

三、效益

本案完成建置後，預計可達以下效益：

(一) 全面線上申請及繳費作業

- 1、雇主、外籍人士及代辦業者不需要臨櫃送件，可以直接線上申請。
- 2、整合 E 政府平臺或本部移民署多元化繳費平臺提供線上繳費。
- 3、即時取得審核結果，減少跨機關公文來返作業時間。
- 4、提供申請應備文件缺漏警示，減少退補件產生。
- 5、申辦進度即時查詢，讓申請者隨時掌握申請進度。

(二) 查驗及生物特徵整合作業

- 1、透過外籍人士入境生物特徵擷取，入境後不需要再到本部移民署進行生物特徵擷取，簡化外籍人士來臺申請手續。
- 2、透過入境時護照 MRZ 與相片資料之擷取，供各機關有效運用並可協助審查。

(三) 與勞動部發展署、外交部領務局系統整合作業透過電子交換，不需要再檢附相關公文，簡化資料的輸入，提高申請效率及正確性。

8.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使用量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00
實際值	--	--	--	73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採集旅客生物特徵資料之錄存筆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自 102 年 1 月 18 日於高雄小港機場試營運及至 104 年 8 月 1 日於各入出境機場、港口全面啟用，統計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已建檔 732 萬 253 筆，並比對 717 萬 3,028 筆，超過原訂目標值（200 萬筆）。

一、指標挑戰性：

（一）本案與各專勤隊、收容所及服務站所建置之生物辨識系統進行整併，針對仍上線使用中之系統，為了確保系統服務不中斷，利用無人使用時間及異地備援切換完成資料庫指紋整併及資料回復作業，並執行兩地資料平衡作業，資料轉置工程艱鉅，各作業執行無停頓期。

（二）於現有架構下不能影響查驗效能及增加作業流程負擔，系統介接上必須經嚴謹測試，建立多個檢核點，於介接程式的各檢核點，確實執行單元測試、整合測試等品質保證工作，以免因過程不慎影響系統效能，漸進式由測試環境移轉到正式環境，以達成系統運作服務不中斷為目的。

（三）透過與外交部生物特徵資料交換，外勞之指紋特徵檔定期交換至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資料庫，外勞於入境查驗時可比對外勞身分，確保入境與當初申請之外勞為同一人，並能比對驅逐出境外勞之生物特徵，避免非法外勞再次入境臺灣，有效防堵國境漏洞。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104 年系統採集目標達 200 萬筆。

（二）達成情形：104 年度已建檔 732 萬 253 筆，並比對 717 萬 3,028 筆，超過原訂目標值 200 萬筆。

三、效益：

（一）本部移民署國境查驗線上多次查獲偷渡客及冒用護照人士難逃生物特徵採擷設備的辨識，有效管控國境安全。如：104 年 6 月 20 日以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查獲 1 名印尼女子持冒領護照，系統登載指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與所持護照不同，經查該名女子係前在臺之外籍勞工，強制驅逐出國後管制禁止入國，同年 10 月 21 日亦查獲 1 名印尼女子持冒領護照企圖入境。用生物特徵識別，針對外勞、管制對象、強制出境等身分加強管控機制，有效防止偽（變）造護照者入出國境，充分運用生物特徵識別科技強化國境管理。

（二）104 年 2 月 4 日復興航空空難，造成多位本國籍及大陸籍乘客罹難，為緊急確認罹難者身分，本部移民署透過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錄存之指紋及影像，以最短時間提供予本部警政署及檢調單位完成相關罹難者指紋鑑定工作，俾使罹難者身分得以確認，並續行後續事宜。

（三）系統自動判斷臉部及指紋採擷最佳品質，整併旅客查驗及生物特徵資料，於 10 秒內完成採擷，與其他國家採擷為依序分別採擷評比，我國為查驗流程當下可完成採擷，旅客在接近查驗檯時即完成拍照，刷完護照後，查驗官進行三方比對，旅客依引導螢幕採擷指紋，優化同步查驗與採擷流程。

(四) 外籍勞工入境申請居留時，原須由仲介帶至各居留所在地服務站擷取臉部及指紋生物特徵，並製作品片卡，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外籍勞工於各機場、港口擷取之生物特徵，提供於外籍勞工使用居留證晶片卡，免除外勞再至服務站留存指紋及照片供製證。

9. 關鍵績效指標：兵員徵集達成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4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際徵集入營人數÷(預判兵員徵集人數-志願役招募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指標具創新性

為捍衛我施行民主政治之成就及維護我主權之完整，於兵改方案施行中，仍需藉由公平嚴謹之徵兵制度，提供優質人力投入部隊，以滿足國防武力需求，本部役政署就過去辦理之兵員徵集作業，積極研擬各項精進措施，例如辦理「徵集業務及資訊作業」講習與督導，俾以精確「兵源(員)預判作業」；辦理「年度徵集研習班」、「年度役男體位判等作業」、「精進體檢作業程序」及「役男出境處理作業」等講習，以嚴密徵處作業流程及精確未徵處役男人數；上網公布「各梯次入營役男人數及時間」並辦理「年度徵集業務研討會」、「徵、需機關役政業務聯繫會報」、「19 歲役男儘早入營」、「104 年 6 月底應屆畢業緩徵原因消滅役男儘早入營」等措施，以利役男生涯規劃及縮短渠等待役時程，對業務性質深具創新性，且於役政人員執行產生極大挑戰。

(二) 指標困難度及跨多機關協調

本項業務亟需與國防部〈含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人事參謀次長室〉、教育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密切聯繫，以精確辦理各項徵集業務，並需與各軍司令部及新兵接訓單位密切聯繫，方可充分利用其訓練容量及期程以安排梯次徵集流路，其中涉及志願役專業官(士)兵、義務役預備軍(士)官、士官二專班、後備動員教點召等多重任務，故欲達成兵員徵集之目標，均需召開多次協調會議，及「年度徵兵機關與新訓單位役政業務聯繫會報」，以資完成本項兵員徵集任務。

〈三〉涉不可控制因素

民國 97 年（77 年次）出生男性人口約 17 萬餘人，漸至 115 年（95 年次）出生男性人口 10 萬人，顯示人口出生率降低、兵源相對減少，致可徵役男人數供不應求，另國防部推動「募兵制」，期於近年內完成全志願役之政策，其徵募並行轉型期間逐年調整，原規劃於 102 年底達成 100% 募兵之目標，因志願役招募未達預期目標，爰整體期程延後，致影響役男生涯規劃，故兵員需求將隨國軍組織調整及徵募比率產生變化。另兵源之供給除前揭役男出生率降低、規劃實施募兵制因素外，尚與役男出境逾期不歸比率、體位區分標準修訂、國內大專教育普及，以及國軍兵員總額，息息相關，欲達成兵員徵集之目標，其困難度相對增加，對指標之達成深具挑戰。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100%

（二）實際達成值：141%【104 年度實際徵集入營人數 57,962 人 ÷（104 年度預判兵員徵集人數為 48,603 人－志願役招募人數為 7,682 人）】×100%，【期中達成目標值（1-6 月）：17,157 人（42%），期末達成目標值（7-12 月）：40,805 人（99%）】辦理情形如下：

1、由於國內教育普及，每年 7 至 10 月延徵、緩徵原因消滅後之待役役男均會產生假性滯徵情況，惟受限於國軍平衡撥補及新兵訓練中心容量限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依徵兵規則第 5 條規定（每年之徵集順序，各徵兵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年度應徵兵額，按未徵役男出生年次之先後，與其役別、軍種、主要兵科及抽籤號次徵集之）並依本部配賦員額辦理常備兵徵集入營作業。

2、鑑於役男待役時間過長，影響渠等生涯規劃，協請國防部適度檢討調整專業軍官班、志願士兵等班隊各梯次實際入營報到人數，並適度擴充常備兵接訓量，及時調整流路，且向前補足增加常備兵入伍訓量，縮短梯次間隔，增加訓練容量。

3、本部為配合國防部兵員退補平衡，同時為利役男生涯規劃，持續推動 19 歲屆徵兵及齡男子在兵籍調查時申報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且願接受徵兵處理者，於上半年完成軍種兵科抽籤徵集入營完畢；並於 6 月份廢續辦理當年應屆畢業常備兵役男可申請於當年 6 月徵集入營服役措施，以適度紓緩應屆畢（結）業役男等待服兵役問題，並避免造成假性滯徵表象。

三、效益

（一）為兼顧常備兵役人力需求與應徵集役男權益，本部與國防部適時協調常備兵入伍訓練員額與流路，以增加各月份各軍種兵科梯次徵集流路員額，經調整後陸軍新訓營原收訓 600 人/月增加為 650 人/月，海軍新訓中隊原收訓 150 人/月增加為 200 人/月，未來將繼續嚴密控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梯次徵集現況與其列管可徵人數，機動調控梯次徵集計畫。

（二）為應政府施政一致之目標，對於役男因募兵政策調整而改變生涯規劃者，協助迅速徵集入營服役，人數約 1 萬 7,000 餘人，達到兼顧兵員需求、撥補平衡及維護役男權益。

10. 關鍵績效指標：研發替代役役男媒合成功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1
實際值	--	--	--	7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通過專長審查並獲錄用人數} \div \text{年度具核配資格用人單位員額需求人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指標具創新性及涉不可控制因素

104 年度設定目標為強化役政效能及便民服務，為達成預期施政成效，故設定具代表性、客觀性及量化性之衡量指標，爰以研發替代役役男媒合成功率為衡量指標，分子為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通過專長審查並獲錄用人數，分母則以具核配資格用人單位員額需求人數；如僅以推估媒合成功役男人數為單一數量呈現，將無法具體反映諸如國家整體經濟環境、景氣訊號、指標數據及民間產業用人政策佈局等市場環境變動不可控制因素，爰採用比率之統計數據表示施政成果，更能真實衡量實際執行績效。本案茲以比率方式定之，對衡量業務指標深具創新性，且於役政人員執行產生極大挑戰。

(二) 指標困難度及跨多機關協調

1、為配合國防部推動募兵制，行政院以放寬研發替代役核配員額限制為配套措施之一；又配合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將經濟部定義之中堅企業，對其所提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需求，列為政策支持項目之用人單位；其他衛福部傳染病技術創新與應用研究、國發會配合青年創新創業政策、勞委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等配合推動前開各項國家政策，必須隨時跨各部會連繫協調，進而調整研發替代役核配員額政策，藉以滿足施政需求。

2、惟 104 年下半年配合國防部於展延「募兵制」執行驗證期程，針對研發替代役制度而言，預判對研發替代役員額市場供給及需求，雙方又投下不確定因素，欲達成研發替代役役男媒合成功率之目標，其困難度相對增加，對指標之達成深具挑戰。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71% (預判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通過專長審查並獲錄用人數 5,000 人 ÷ 預判年度具核配資格用人單位員額需求人數 7,000 人) × 100%

(二) 實際達成值：71%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通過專長審查並獲錄用人數 5,493 人 ÷ 年度具核配資格用人單位員額需求人數 7,736 人) × 100%，其辦理情形如下：

1、研發替代役制度是建構用人單位與役男間甄選媒合的作業平台，104 年為雙方進行 3 次線上選填用人單位甄選作業，首次訂於 2 月 2 日至 2 月 24 日間舉辦，另 2 次為 4 月 27 日至 5 月 13 日及 7 月 27 日至 8 月 12 日，每次甄選作業截止後，針對預備錄用役男專長與其錄用之用人單位需求人力條件，經系統篩選、人工比對及委員會議 3 階段審查確認後公告錄取當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資格。

2、擴增役男錄用人數：104 年度預判研發替代役員額 5,000 人，除擴大宣導理、工、醫、農、文、法、商等各領域產業用人單位進用役男措施外，同時更增加上半年入營梯次（2 月份及 5 月份），及精進申請行政作業電子化，諸如線上傳送甄選通知書以取代紙本郵寄作業、自主線上選擇入營梯次取代抽籤作業等，藉以創造役男更多元化的錄用機會。爰 104 年度實際完成報名人數計 7,216 人，符合申請資格者有 6,772 人，通過 3 階段專長審查並獲錄用役男計有 5,493 人，為本制度 97 年成立以來最高紀錄。

3、為更有效滿足具核配資格之各產業別用人單位進用員額需求，於每次甄選作業開始前，於線上提供用人單位調整具體細部職缺資料公告（諸如研發部門、工作性質/內容、役男職務專長需求、員額需求數、職缺名稱、職缺需求條件、工作地點、預計錄用人數—國內/國外役男），藉以貼近產業景氣、經濟環境，俾利人力供需市場機制調節，進而推升挹注各產業研究發展之動能。103 年 10 月底提出申請並獲核定資格之用人單位共計 769 家，需求員額數為 9,471 人，員額核配數 9,397 人。經 104 年度精進調整員額實施方案，提供用人單位得在 3 次甄選作業前可依營運方針或新創產線或研發計畫等調整需求人力專長與員額，爰 104 年具核配資格用人單位實際需求員額數更新為 7,736 人，因更符合用人單位即時人才需求現況，役男亦得即時掌握職場生涯優勢與市場先機，進而知己知彼，造就更多元就業機會。

三、效益

（一）研發替代役制度自 97 年度起實施迄今，已有近 3 萬名役男在 1,500 家以上用人單位服役，協助研發 1,370 件專利、發表論文 6,977 篇，役男們奉獻心力服役表現，除獲用人單位及社會大眾一致好評外，並於替代役期滿後，選擇留任繼續走向未來人生目標，整體留任率達 6 成以上，也展現役男們滿意研發替代役制度實質價值。經調查，高達 8 成 6 以上的用人單位滿意役男工作上的表現，而 9 成以上役男認為服研發替代役對提昇自我專業技術及職場競爭力很有幫助。

（二）本制度係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使我國產業朝向創新研發及服務等高附加價值之層次，並協助國家強化各項產業競爭能力，並可提升產業研發及技術能力，使役男發揮所長。

（三）有效運用役男技術人力資源，達成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並減輕國家財政負擔目標，可謂創造產業、役男與政府三贏局面。

（十）關鍵策略目標：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重大建議事項參採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5

實際值	--	--	--	7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當年度受查核機關參採重大建議項目數} \div \text{當年度查核結果重大建議項目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目標質(量)設定合理性：依本部 102、103 年度實地抽查結果，重大建議項目數 3 項，受查核機關參採比率為 66.7%，係考量受查機關雖已參採重大建議事項辦理，惟部分建議事項因業務特性，無法於短期內顯現改善成效，確為兼顧目標達成質與量之目標值。本年度提高為 75%，實具挑戰性與困難度。

(二) 具創新性：

1、滾動式調整，提升查核品質：

本部於規劃年度查核計畫時，對各相關規定之修訂或各項新增之行政政策進作為應加強管理事項，增修查核重點與表件，積極朝向提升查核品質努力，與時俱進採滾動式調整，確實達成目標值。

2、有效整合，增進行政效能：

104 年度本部會計處執行實地查核工作，持續會同總務司及資訊中心共同辦理，於查核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財務收支等時，併同執行出納事務實地查核督導，與實地了解所屬機關資訊設備運用情形，透過不同面向職能有效整合，發揮綜效。

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級主計機構抽查所屬主計機構人員辦公情形補充規定」，各級主計機構應定期抽查所屬主計機構人員辦公紀律及出勤情形，本部會計處將本項查核機制與實地抽查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等加以結合，輔以查核主計人員差勤紀錄管理情形，以有效落實主計人員差勤管理，並收查核效能極大化之事半功倍之效，增進行政效能。

3、汲取經驗，強化查核成效：

實地抽查所屬機關前召開各組組長會議，依據以往查核經驗及本部現行辦理情形，討論查核時應注意之相關細節，使各組之查核觀點更趨一致，強化查核成效。

(三) 涉及所屬機關須加強溝通協調：至各所屬機關辦理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時，需對所屬機關業務有全面性深入瞭解，加強溝通協調，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75%。

(二) 達成情形：

1、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率 100%：

104 年度本部業實地抽查建築研究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等 10 家所屬機關，完成簽辦查核報告，受查核機關均已將檢討或改進事項回復本部，其中屬重大建議項目數計 4 項，受查核機關參採項目數計 3 項，參採比率為 75% (3 項/4 項×100%)，達原訂目標值 75%，達成度 100%。

2、發揮外部查核價值：

本計畫查核重點為以前年度違失案件改善情形、預算執行進度檢討、各項代收款、保管款、暫付款等之清理情形、事務管理等 13 面向，經抽查上開 10 家所屬機關，查核結果屬重大建議項目數計 4 項，受查核機關參採項目數計 3 項，參採比率 75%，摘述如下：

(1) 物品管理電腦化作業須妥適運作：受查核機關已參採改善。

(2)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宜建置總量控管機制：受查核機關已參採改善。

(3) 薪資專戶因薪資暫存衍生之利息收入應儘速清理：受查核機關已參採改善。

(4) 代收款應隨時注意清理：受查核機關已參採，惟尚無法於短期內將歷年未清部分清理完竣，較無具體改善成效，爰不列入參採項目計算。

三、效益：透過機關外部觀點檢視機關涉財務面之各項業務推動，提供意見反饋機關，以期發揮預算執行效益極大化，並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確實提升財務效能，具指標達成深層實質成效。

(十一)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1. 關鍵績效指標：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2
實際值	2	2	2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結合「拼圖」視覺化概念：

本部以學習地圖之設計係利於同仁學習及掌握學習狀況，同仁於學習地圖以游標移至每一塊拼圖，即出現「需完成」及「已完成」時數之提示，並可點選拼圖連結至線上數位課程並進行相關課程列表選課，完成學習時數後，拼圖即由「黑白」變成「彩色」狀態，促使其完成課程學習並提升個人核心能力，達成「訓練自我管理」的目標，另透過增加拼圖數目功能，使地圖更能靈活運用。本部依 104 年強化同仁核心能力學習課程表，104 年 2 月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完成個人化學習地圖建置。。

2、運用雲端概念，建構內政專業知識雲，發揮知識管理效益：

因本部所屬各機關所需專業知識較難以自外部訓練機關（構）取得教材，並多依賴內部經驗傳承，為使本部專業知識妥善保存，爰創新運用雲端科技概念，建構本部內政專業知識雲，現階段透過各機關針對機關屬性業務特性，研發製作專屬數位學習教材，逐步充實各機關專業知識庫，同時配合本部各機關學習地圖之建置，以豐富施訓教材來源，發揮知識共享及知識管理之效益。

3、透過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提升使用能力，督促管考各單位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率：

本部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辦理「內政部 104 年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學習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講習會」，共 14 人參加，使各單位地圖管理者得以學習並交流使用心得，進而提升管理者操作系統能力，能夠有效的督促管考各單位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率，協助解決問題，並透過心得分享改善系統介面功能，使其更人性化。

4、培育製作數位人才，共創知識經濟：

為強化各單位（機關）知識管理，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降低訓練成本，以激發同仁學習動機，本部訂定「內政部 104 年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要點」，於 104 年 4 月 15 日、22 日、5 月 13 日各 1 天及 5 月 27 日半天，以及 104 年 4 月 17 日、24 日、5 月 15 日各 1 天及 5 月 29 日半天，辦理北部及中部各 1 梯次之「內政部數位課程製作培訓班」，共 47 人參加，並辦理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共計 27 件作品參賽，得獎作品之前 3 名及佳作 5 名於同年 11 月 5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以資鼓勵，並提供各單位（機關）觀摩學習並製作成數位教材供同仁學習。

5、整合訓練資源，達到數位資源共享：

經由本部規劃開設之共同及專業核心能力課程（包含數位課程與實體課程），以及結合其他訓練機關（構）所提供之數位課程，營造具本部特色及便利之數位學習環境，方便同仁完成相關訓練及學習地圖，有助達成個人核心能力。

（二）困難度：

1、各訓練機關（構）鮮少以核心能力項目開課，致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類別結合之困難，同仁不易達成核心能力：

目前各訓練機關（構）鮮少以核心能力項目開設相關訓練課程或予以分類，是以，建構個人學習地圖時，界定課程類別究為何項核心能力項目，易產生歸類認定之困擾，進而影響學習時數之採計。又本部人事處須先就課程性質歸類核心能力項目，以便本部各單位（機關）薦送同仁參訓。倘各訓練機關（構）能依照核心能力項目及需求開設相關課程，俾使訓練資源有效運用，增進同仁學習意願，提高核心能力達成率。

2、訓練課程與同仁核心能力項目勾稽之困難：

同仁業務普遍工作繁重，於實務執行時，對於各機關所開設之實體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均須作核心能力項目之分類，目前實體課程及網路開設之課程多達上千小時，同仁於處理本項業務上，無疑在時間與精神上是一大壓力。

3、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時數上傳作業與本指標之配合：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錄之課程分類類別，與本部所訂定之核心能力項目不一致，造成本部上傳及匯入學習時數以歸類核心能力項目時，認定上產生極大之困難，且須透過各單位管理者就同仁之學習時數一一認定，曠日費時。

4、累積本部專業知識，需長期投入人力物力培育自製數位教材人才：

為製作與業務屬性相關之數位教材，需長期培育教材製作之種籽教師，不斷累積課程數量，並持續修正改進，以提高課程正確性、易讀性。惟本部業務繁重，同仁必須運用公餘時間投入教材製作，實屬不易。另本部開設 2 梯次為期各 3.5 天的數位課程製作培訓班，其課程雖較坊間之數位課程精進及確實，但因製作數位教材需耗費相當時間及精力，並涉及電腦技術能力，礙於同仁業務繁忙及其欠缺製作能力，又電腦硬體設備資源不足，無法提供良好製作環境，致同仁自製數位教材意願不佳，參與度不高。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2

（二）達成情形：查本部同仁具有核心能力項目並設有學習地圖者，共計 489 人，皆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核心能力時數並完成學習地圖，如期達成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2 代表「2 項均達到」），達成率 100%。

四、效益：

(一) 建置個人學習地圖，有效強化個人核心能力，並提升同仁學習意願：在學習資源有限之下，如何妥善運用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部運用學習地圖，依個人核心能力訂定年度個人學習課程表，並於 104 年度建置本部現職人員共計 489 人之核心能力學習地圖，皆於同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核心能力學習時數，建置率及達成率均為 100%，除達成年度目標值外，更提供同仁自我學習成長之依據，增加同仁學習動機及意願，有助個人職能成長，提升組織人力資本及服務能量。

(二) 建置單一窗口，積極培育地圖管理者，有效落實本學習機制：每年培育各單位地圖管理者，104 年共計培育 14 人，完訓率並達 100%。透過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使各單位管理者熟悉平台操作，減少錯誤情形發生，並交流使用心得，能有效協助各單位同仁透過數位平台學習，發揮管理者之功能，促進同仁核心能力課程之達成。

(三) 建置數位教材，積極培育知識數位製作人才，打造內政專業知識雲：本部辦理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及數位製作人才培訓班，104 年共計培育 47 人，完訓率及產出率均達 100%。經由其自行產出數位教材方式，除能充實本部專業核心能力課程、保存專業知識及強化專業訓練外，並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做為知識分享及經驗傳承工具，強化各單位知識管理目標，以打造內政專業知識雲。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1	0.004	0.005	0.005
實際值	0.009	0.004	0.012	0.005
達成度(%)	9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本部工作經緯萬端，各項工作均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為讓相關政策或業務推動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與需求，本部每年均辦理相關研究與調查。惟為使相關研究能落實於政策之推動，並發揮其最大效益，每年均對相關研究進行追蹤管制，並考核其績效。

104 年度為強化研究之管理，精進查核作業程序等創新性措施，爰依據本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加強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提升研究品質，落實成果運用。104 年 9 月間透過本部研究發展知識平台完成以下工作，有效強化本部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機制：

1、依據查核項目內容及查核表格，規劃設計完整輸出系統登錄資料，並由系統完成資料比對，事前提供查核人員預檢工作，以提升查核作業效率。

2、通盤檢視及規劃本部委託研究計畫查核作業，由各受查核單位（機關）提供書面佐證資料，降低本部委託研究查核作業所需整卷時間，以減少查核作業對受查核單位（機關）之業務干擾。

（二）困難度

1、本部 104 年度預算雖達 865 餘億元（含所屬機關），惟本部各單位（機關）可資運用於研究發展之費用相當有限，為強化研究能量及政策規劃品質，仍積極鼓勵各單位（機關）依政策或業務實際需求調整相關經費辦理，104 年辦理之委託研究案共 37 案（含本部 2 案，所屬機關 35 案），經費為 4,831 萬 5,000 元。

2、具高度協調性：本部業務範圍廣泛，涉及不同專業領域，為使研究議題有助於本部核心業務推動，統籌分析各單位研究議題，並合理配置研究經費，需經常進行跨單位（機關）協調整合，包括研究議題之選定、研究計畫之審議及相關研究成果之管理運用，相關協調及整合作業具有相當程度挑戰性。

3、不可控制因素多：為使研究成果能符合預期目標，並落實於施政或業務之推動，各項研究工作進行過程中，除需與受委託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外，部分研究工作亦會受到氣候、技術之影響，不可控制因素眾多。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104 年度之目標值為 0.005%，經統計核算，本部不含所屬機關 104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為 119 萬 9,000 元，104 年度預算為 262 億 2,421 萬 2,000 元，爰 104 年度之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比率為 0.005%（ $1,199/26,224,212 * 100\%$ ），已達原訂年度目標值。

三、效益：

本部 104 年度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計有 2 案，列舉相關效益說明如下：

（一）戶政司辦理之「我國人口教育作法之探討」，建構、檢討並分析我國歷年人口教育策略、作法及其成效，並研擬適合當前需求的教育內容與方式，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評估財務需求，作為未來廣續推動人口教育的參考。

（二）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針對農民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平衡費率、潛藏負債、現金流量及敏感度之估算，研究結果可提供未來農業部承接農保業務時通盤檢討農保制度之參考。

（二）共同性目標：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共同性指標：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主辦 5 項、協辦 10 項
實際值	--	--	--	主辦 36 項、協辦 10 項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一) 主辦 5 項

1、主辦 3 項-免戶籍謄本圈（本部戶政司主辦）：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辦理「保險對象基本資料變更或更正申請免費換發健保卡」查驗作業；與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合作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2、主辦 2 項-免地籍謄本圈（本部地政司主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二) 協辦 10 項

1、協辦 1 項-送子鳥圈（衛生福利部主辦，本部戶政司協辦）：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出生登記資料。

2、協辦 1 項-安心就學圈（教育部主辦，本部戶政司協辦）：提供教育部「原住民身分查驗管理服務平台」連結戶役政資訊系統。

3、協辦 1 項-電子發票圈（財政部主辦，本部資訊中心協辦）：配合財政部辦理推廣使用自然人憑證條碼索取電子發票教育訓練。

4、協辦 1 項-監理服務圈（交通部主辦，本部移民署協辦）：配合交通部 6 處監理所提供下鄉服務考照服務，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汽機車駕照考照宣導活動。

5、協辦6項-新北市民免奔波工作圈（新北市政府主辦，本部戶政司協辦）：提供新北市政府「全戶戶籍資料」、「遷徙紀錄」、「個人戶籍及姓名更改紀錄」、「除戶個人戶籍資料」、「變更前戶籍地址查詢村里門牌異動紀錄」及「變更後戶籍地址查詢村里門牌異動紀錄」等6項線上戶籍資料查詢。

二、指標挑戰性

（一）主辦36項（原目標值為5項）

1、主辦3項-免戶籍謄本圈（本部戶政司主辦）

（1）創新性：自104年7月1日起啟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出生年月日更正」及「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時，可同時辦理健保卡初、換、補服務，由戶政事務所透過「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將資料傳送至健保署，並列印繳款單及證明單，民眾至超商或金融機構繳納後，健保署即製作寄發健保卡，約5至7個工作天即可收到健保卡，免除至健保單位申請之奔波，亦不須檢附戶籍謄本；另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自102年4月1日起，整合戶政、稅務及監理等3項業務，新增「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民眾可24小時透過網路將變更後之戶籍地址、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報指定機關，取代現行須檢附戶籍謄本逐一向行政機關申請之不便。102年8月1日起可向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102年11月29日通報機關增加本部地政司，103年5月1日通報機關增加台灣電力公司，103年9月30日與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完成連線環境建置，並提前於103年12月15日提供服務。

（2）困難度：辦理「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各戶政事務所經常性業務繁多，況原即推動多項便民服務，戶政事務所人力不足，增加本案推動之困難度；另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涉及法制面、業務面及系統面整合、程式開發、通報方式等層面問題，須事先與財政部、交通部、本部地政司、臺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溝通、協調，確認共同辦理意願及可行性。

（3）目標質量提升：有關「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於104年7月1日上線，截至104年12月底止，申辦件數為12萬1,188件；另有關「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於103年12月15日新增通報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4年度本項服務之申辦件數為51萬4,824件，103年度為33萬9,268件，104年度之成長率約51.75%。

（4）跨多機關協調：辦理「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涉及業務面及系統面整合、程式開發時程、資料項目、資料格式、通報方式及戶政事務所作業等問題，須事先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事先溝通、協調，確認共同辦理意願及可行性；另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須事先與財政部、交通部、本部地政司、臺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透過主管機關經濟部協助）等溝通、協調，確認共同辦理意願及可行性。

（5）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辦理「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涉及資料通報項目、資料格式等變數，增加系統設計複雜度及各戶政事務所作業及人力；另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

機關通報」服務，涉及通報機關資料更新程序及資料交換欄位、格式及檔案傳送方式等變數，增加機關及轄屬作業及系統設計複雜度及所需人力。

2、主辦 33 項（原目標值為 2 項）-免地籍謄本圈（本部地政司主辦）

（1）創新性：對外簡化民眾申辦案件之應備文件；對內提升政府系統服務效能，改變全國公務機關人員原有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服務模式，善用資訊系統功能，以系統查詢地籍資訊方式，取代民眾檢附地籍謄本。

（2）困難度：承辦人員服務模式（習慣）已定型，其於業務處理之本位心態及習慣之改變，係最大突破關鍵；另地籍謄本權屬及圖籍資料，因具公信力，為民眾申請或機關人員審查案件重要依據，難由其他文件取代。

（3）跨多機關協調：本工作圈係由本部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共同組成；有關工作圈之各執行事項及執行情形，均透過工作會議與參與成員共同協商確認。

（4）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本部雖已積極邀請受理申辦業務項目須民眾檢附地籍謄本之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參與，並規劃完備之工作執行重點、各執行事項實施期程及配套措施，供工作圈成員執行參考，進而達成本工作圈政策目標；惟各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加入本工作圈之意願，及其所屬業務機關執行態度，本部尚難以實質管控或拘束而予以全盤掌控；故上開情形，儼然成為本工作圈是否得依計畫如期達成預訂工作目標之不可控制因素。

（二）協辦 10 項

1、協辦 1 項-送子鳥圈（衛生福利部主辦，本部戶政司協辦）

（1）7 日內掌握出生者資料：按「戶籍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同法第 48 條規定，出生登記至遲應於新生兒出生後 60 日內為之。為確保所有新生兒皆能於出生後 60 日辦妥出生登記，本部建置「出生通報系統」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先行取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傳輸之出生通報資料（以出生證明書為主），以 7 日為 1 週期，作為戶政事務所掌握申請人是否依限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化被動為主動。

（2）落實跨機關協調合作：本部依據國民健康署提供之出生通報資料，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比對生父母戶籍資料，將具我國國籍之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下傳至戶政事務所；未具我國國籍者通報本部移民署，以掌握外籍人士在臺出生資料，作為後續核發外僑居留證或相關事宜，並將錯誤之出生通報資料回饋國健署作為修正出生證明書之參據。

（3）追蹤辦理出生登記：戶政事務所查對出生通報資料與戶籍資料，符合者由申請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直接帶出該出生通報資料，據以辦理出生登記；如出生登記申請人未於 60 日內辦理出生登記，由戶政事務所催告應為申請之人於 7 日內辦理出生登記，逾期仍未辦理者，派員查訪了解新生兒狀況後，填具「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查訪表」送當地社政單位接續關懷訪

視，並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以抽籤決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並由戶政事務所代立姓名，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

(4) 額外提供新生兒申請健保卡：辦妥出生登記後，於出生通報資料輸入新生兒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核完畢後，提供出生登記申請資料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續辦所屬業務，並由與該署合作之戶政事務所詢問新生兒有申請健保卡意願後，填具申請健保 IC 卡相關資料，送該署續辦健保卡事宜。

(5) 有關提供中央健康保險署出生登記總數須透過該署之系統與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介接，並須確保資料傳送過程無誤，爰系統穩定性要求極高，相關配套設備及措施皆須配合因應（如不斷電系統、傳送資料異常時之處理情形、系統異常處理情形、系統當機之措施、備用機臺等），以避免缺漏通報出生登記案件，俾提供該署之出生登記總數之傳送比率为 100%，確保新生兒出生登記申請書資料皆全部交換至健保署。

(6) 為避免出生登記資料傳送健保署過程發生疏漏，本部戶政司配合「送子鳥工作圈」作業，每日檔案傳輸出生登記申請書及撤銷出生登記申請書資料予健保申請書資料，包含資料檔及訊息檔檔尾加註"@@"符號，訊息檔中提供資料檔筆數及資料區間，供該署可依前開機制識別取得檔案之完整性。

(7) 104 年 7 月 3 日將「戶政事務所通報新生兒投保及申請健保卡作業戶政事務所 Q&A」、「戶政事務所通報身分資料變更或遺失換補發健保卡作業戶政事務所 Q&A」及「健保跨機關服務」作業實機操作說明，函送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協辦 1 項-安心就學圈（教育部主辦，本部戶政司協辦）

(1)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教育部將申辦「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各類考試原住民學生資格審查」（含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大學及技專校院）等學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透過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傳送本部，經系統比對原住民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並由教育部以檔案傳輸方式取回比對結果檔案，總計 14 萬 1,219 筆。1 筆以 1 申請人次計，計減少 14 萬 1,219 人次奔波，節省耗費時間計 56 萬 4,876 小時（1 筆為 1 申請案，以 4 小時計），節省規費支出 423 萬 6,570 元（1 筆以 2 張紙本戶籍謄本計，每張為新臺幣 15 元）。

(2) 與教育部進行跨機關溝通協調，以利教育部辦理「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各類考試原住民學生資格審查」（含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大學及技專校院）等 3 項業務，得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驗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3、協辦 1 項-電子發票圈（財政部主辦，本部資訊中心協辦）

(1) 創新性：結合自然人憑證卡片之卡號條碼及記名功能，與財政部合作介接資料庫，作為民眾申請電子發票載具及歸戶功能。

(2) 困難度：整合本部自然人憑證線上身分確認服務系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台以及四大超商（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及 OK） 超商多媒體工作站平台（KIOSK），完成資料介接技術支援。

(3) 跨多機關協調：協調財政部及全國戶政事務所共同推廣，以及四大便利超商等開立電子發票店家平台介接技術支援。

(4)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開發各項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系統，必須編列相關預算，及與相關業管單位（機構）多方面溝通協調，且各應用系統開發單位、超商業者等各有其經費及施政之優先順序考量，爰具較多不可控制之影響因素。

4、協辦 1 項-監理服務圈（交通部主辦，本部移民署協辦）

(1) 創新性：現臺灣新住民已逾 50 萬人，依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調查發現，現居住偏鄉之新住民（如東部及金馬地區等）參與汽機車駕訓考照較少。為使其生活行動方便性，瞭解相關交通法令資訊，避免衍生違反交通法規情事，結合監理服務圈，帶給新住民創新生活服務。

(2) 困難度：新住民可能由於語言文字不熟悉、交通不便利，且忙於工作或照顧家人等問題，致未報名機車駕照考試。透過辦理宣導活動等創新方式，可提升新住民對交通法規之瞭解與報考意願。

(3) 跨多機關協調：整合跨部會資源，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衛生福利部等，提供主動且一站式便民行動服務，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4)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為有效整合政府資源及擴大服務範疇，由各服務站與當地監理站協調並召開聯繫會議，討論便民服務時間、地點及活動宣導，在服務站人力有限情形下皆盡力協調調度人力；另為辦理法令宣導講座，積極協調當地公私部門提供場地、志工及其他資源，以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能量，節省行政資源，讓政府服務走入新住民家庭，提供即時協助與諮詢，達到簡政便民目標。

5、協辦 6 項-新北市民免奔波工作圈（新北市政府主辦，本部戶政司協辦）

(1)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新北市政府將市民申辦案件免附書證謄本之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傳送至本部，透過戶役政資訊連結介面系統「全戶戶籍資料」、「遷徙紀錄」、「個人戶籍及姓名更改紀錄」、「除戶個人戶籍資料」、「變更前戶籍地址查詢村里門牌異動紀錄」及「變更後戶籍地址查詢村里門牌異動紀錄」等 6 項線上戶籍資料查詢作業，查得所需戶政資訊，總計 56 萬 1,469 件。

(2) 與新北市政府進行跨機關溝通協調，協助連結作業測試工作，以利該府辦理市民申辦案件免附書證謄本業務，可連結取得所需戶籍資料。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主辦 5 項、協辦 10 項。

(二) 達成情形：主辦 36 項、協辦 10 項，達成度超過 100%。

1、主辦 36 項（原目標值為 5 項）

(1) 主辦 3 項-免戶籍謄本圈（本部戶政司主辦）

與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合作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前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上線；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辦理「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於 104 年 7 月 1 日上線，爰完成 3 項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2) 主辦 33 項（原目標值為 2 項）-免地籍謄本圈（本部地政司主辦）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等 2 項業務，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辦免檢附地籍謄本服務；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管之「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一般讓售及專案讓售）」等 31 項業務，亦於 104 年底配合開辦，爰完成 33 項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2、協辦 10 項

(1) 協辦 1 項-送子鳥圈（衛生福利部主辦，本部戶政司協辦）

104 年度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出生登記資料共 21 萬 3,765 筆（實際出生登記總數共 21 萬 3,765 筆），俾利其製作新生兒健保卡，爰完成 1 項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2) 協辦 1 項-安心就學圈（教育部主辦，本部戶政司協辦）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配合教育部辦理「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各類考試原住民學生資格審查」（含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大學及技專校院）等 3 項業務，提供原住民學生身分資料供該部查驗，爰完成 1 項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3) 協辦 1 項-電子發票圈（財政部主辦，本部資訊中心協辦）

104 年 4 月於北區、中區及南區共辦理 3 場次「推動自然人憑證條碼索取電子發票」教育訓練，計 185 人次參與，爰完成 1 項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4) 協辦 1 項-監理服務圈（交通部主辦，本部移民署協辦）

104 年度行動服務列車配合監理服務計辦理 177 場次，法令課程含考照宣導計辦理 246 場次，共計 1 萬 3,379 人次參與。

(5) 協辦 6 項-新北市民免奔波工作圈（新北市政府主辦，本部戶政司協辦）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新北市政府「全戶戶籍資料」、「遷徙紀錄」、「個人戶籍及姓名更改紀錄」、「除戶個人戶籍資料」、「變更前戶籍地址查詢村里門牌異動紀錄」及「變更後戶籍地址查詢村里門牌異動紀錄」等 6 項線上戶籍資料查詢作業，計 56 萬 1,469 件線上查詢資料，爰完成 6 項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四、效益

(一) 主辦 36 項 (原目標值為 5 項)

1、主辦 3 項-免戶籍謄本圈 (本部戶政司主辦)

(1) 104 年度申辦「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及「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件數，計 63 萬 6,012 件，共減少 63 萬 6,012 人次奔波 (1 件以 1 申請人次計)、節省耗費時間計 254 萬 4,048 小時 (1 件為 1 申請案，以 4 小時計)、節省規費支出 1,908 萬 360 元 (1 件以 2 張紙本戶籍謄本計，每張為新臺幣 15 元)。

(2) 提供「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自 104 年 7 月 1 日上線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申辦件數為 12 萬 1,188 件。

(3) 提供「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通報服務，於 103 年底前已可通報稅務、監理、地政機關、臺灣電力公司、臺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4 年度之申辦件數為 51 萬 4,824 件，103 年度為 33 萬 9,268 件，104 年度之成長率約 51.75%。

2、主辦 33 項 (原目標值為 2 項)-免地籍謄本圈 (本部地政司主辦)

(1) 本工作圈達成全國 33 項業務開辦免附地籍謄本服務、30 項法規配合免附地籍謄本完成修正，符合計畫預定目標。

(2) 行政機關透過地籍資料線上查詢系統查閱地籍資料約達 1,779 萬張 (較本服務推動前同時期查詢量成長 29.54%)，查詢系統使用人數新增 1,563 人次，大幅提升電子查驗成效。

(3) 節省民眾申領謄本費用 8,120 萬元及往返行政機關時間 406 萬小時，確實達成服務流程簡化及提升行政效能之政策目標，並收節能減紙 (碳) 之效。

(4) 全國地政事務所地籍謄本申請案減少 406 萬件，相關審查核章數減章 406 萬枚以上。

(5) 本項服務內容獲 8 成 5 民眾滿意；另 6 成以上受訪機關人員認同其簡化效益，並給予支持與肯定。

(二) 協辦 10 項

1、協辦 1 項-送子鳥圈 (衛生福利部主辦，本部戶政司協辦)

(1) 完整掌握出生者資料，勾稽釐正出生證明書資料，並落實跨機關協調合作機制。

(2) 由戶政事務所查對出生通報資料與戶籍資料，掌握申請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如出生登記申請人未於 60 日內辦理出生登記，稽催申請人辦理出生登記，並派員查訪了解新生兒狀況後，填具「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查訪表」送當地社政單位接續關懷訪視，如申請人仍未辦理出生登記，則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

(3) 透過健保署統與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介接，可大幅減少作業時間及紙本流程，提高傳送出生登記資料之行政效率，減少民眾取得新生兒取得健保卡之等待時間，保障其就醫權益，進而提高民眾對政府之施政滿意度。

(4) 整合戶役政資訊系統、出生通報系統、健保局系統等相關系統，俾利協助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新生兒出生通報戶籍登記及申請參加健保與健保卡跨機關單一窗口作業，連結取得出生及撤銷出生登記申請書資料。

2、協辦 1 項-安心就學圈（教育部主辦，本部戶政司協辦）

(1) 提供教育部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驗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可減少申請人申辦案件檢附證明文件之不便。

(2) 提供教育部辦理「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各類考試原住民學生資格審查」（含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大學及技專校院）等 3 項業務，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驗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3) 經系統比對原住民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並由教育部以檔案傳輸方式取回比對結果檔案，104 年度計約 14 萬 1,219 筆，計減少 14 萬 1,219 人次奔波（1 筆以 1 申請人次計）、節省耗費時間計 56 萬 4,876 小時（1 筆為 1 申請案，以 4 小時計）、節省規費支出 423 萬 6,570 元（1 筆以 2 張紙本戶籍謄本計，每張為新臺幣 15 元）。

3、協辦 1 項-電子發票圈（財政部主辦，本部資訊中心協辦）

104 年度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之消費者累計人數為 11 萬 26 人，歸戶至自然人憑證累計載具數為 20 萬 7,222 張，歸戶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發票張數計 708 萬 6,503 張，其中使用自然人憑證條碼申請電子發票張數共 17 萬 2,792 張。

4、協辦 1 項-監理服務圈（交通部主辦，本部移民署協辦）

提供新住民全方位與即時性服務，深入偏遠且資源較少地區，縮短資源使用之城鄉差距，平衡資源落差，使居住偏遠地區之新住民亦能獲得相關法令資訊而維護其完整權益，另提升各服務站為民服務品質，進而營造關懷新住民之友善環境。

5、協辦 6 項-新北市民免奔波工作圈（新北市政府主辦，本部戶政司協辦）

(1) 提供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民申辦案件免附書證謄本業務所需戶籍資料，透過系統連結作業進行流程整合，以網路取代馬路，讓政府內部既有資訊不須由民眾另行提供，免除民眾在機關間來回奔波申請謄本及繳納規費所造成之不便及負擔。

(2) 104 年度總計提供 56 萬 1,469 筆線上查詢資料，可減少 56 萬 1,469 件戶籍謄本申請量，減少 56 萬 1,469 人次奔波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1 件以 1 申請人次計），節省耗費時間約 224 萬 5,876 小時（1 件為 1 申請案，以 4 小時計），節省戶籍謄本規費 1,684 萬 4,070 元（1 件以 2 張紙本戶籍謄本計，每張為新臺幣 15 元）。

(三)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5
實際值	--	--	--	16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具創新性：本部為落實政府內部稽核，使能以客觀公正觀點協助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施政目標，特成立內部稽核專案小組，由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以落實各項內部稽核工作並強化內部稽核之作業措施。另為使本部同仁對於內部稽核作業有更深入了解，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辦理內部稽核講習，更於 104 年 9 月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就本部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進行稽核，於 104 年 10 月召開 2 場次內部稽核會議，並將稽核所發現之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等納入內部稽核報告。至本部所屬機關部分，亦均成立相關專案小組、訂定稽核計畫並依期程完成內部稽核工作。本項工作從計畫研擬、執行方式、結果呈現均需縝密規劃，極具創新性。

(二) 具協調性：本部內部稽核專案小組由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各單位之主管，另並成立內部稽核工作小組，由施政管考、資訊安全、政風、政府採購稽核、人事考核、會計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等稽核職能單位人員組成，以落實推動各項內部稽核細部工作。參與稽核人員跨單位、異質性高，可採多元方式辦理稽核作業並達客觀之目的，其整合具有高度的協調性。

三、指標達成困難度：本項指標達成需與各單位密切協調與配合，且屬新近推動之措施，在較缺乏眾多範例可參考之情形下，須在有限人力與時間內完成各項工作，且要確保稽核工作之周延，具極高困難度。

四、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35 項。

(二) 達成情形：本部於 104 年 9 月 7 日函請本部所屬機關應訂定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內部稽核作業，104 年度本部及所屬一級機關、地政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共 162 項（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94 項；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68 項），超越年度目標值，本項指標達成度 100%。

四、效益：

內部稽核目的為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做為檢討修正之依據。本部 104 年度所辦理之內部稽核工作已將稽核項目所發現之缺失或具體興革建議納入稽核報告，並做為相關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改善依據，後續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或採納之情形，以確保政策、計畫、法令依循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有效控管風險，提升效率。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92.59	93.97	91.66	88.64
達成度(%)	100	100	100	98.49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具創新性：

1、為配合行政院年度共同性目標，及提升本部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績效，本部會計處於 104 年度預算核定後，即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籌劃該年度各項採購（工程）計畫之簽辦、規劃、招標、決標、工期、完工、驗收付款之控管期程，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核定本部主管「標案進度控管表」，並每月召開「預算執行協調會報」，逐案管控各階段執行進度，鑒於所屬各單位（機關）標案件數量眾多，會議時間有限，為有效管理，落實分層負責，本部會計處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函請各單位（機關）就檢討機制建立分層負責制度，於會議前由各單位（機關）內部先行檢討落後標案並彙整相關資訊，會議上就較重大或窒礙難行案件提案討論，以全面性管控案件，提升會議整體效率。

2、另為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效率，本部會計處依執行案件落後型態，分析提出改善建議，並於部務會報報告，透過該會議請各單位（機關）首長（主管）督促主管業務，提升執行績效，極具創新及挑戰性。

（二）涉較多不可控制因素：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年度資本門自辦採購案及補助地方政府之執行進度影響因素眾多，自辦採購案可能導因於地區偏遠、經濟效益較低廠商投標意願低落致多次流標、得標廠商本身履約能力、標案履約爭議訴訟或調解期程過久等因素，補助地方政府可能導因於受補助地方政府土地取得遭阻礙、發包過程不順、申請建照費時等因素，爰各標案期程之延宕，實涉諸多不可控制因素。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90%。

（二）達成情形：

1、104 年度本部主管歲出資本預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數、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為 284 億 7,821 萬 7,000 元，決算實支數 224 億 9,670 萬 7,000 元，應付未付數 17 億 5,647 萬 8,000 元，賸餘數 9 億 9,039 萬 7,000 元，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合計 252 億 4,358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率為 88.64%（252 億 4,358 萬 2,000 元/284 億 7,821 萬 7,000 元×100%），較原訂目標值 90%為低，達成度 98.49%

2、本部每月召開「預算執行協調會報」，由政務次長或主任秘書主持，針對各計畫項目資本支出進度落後者逐案檢討並協調相關單位協助，並透過管控簽辦期程，提前顯現各標案遭遇瓶頸，據以即時尋求對策因應，頗具成效，惟仍有「健全地方發展基礎均衡建設計畫」因涉及地方政府作業期程致延宕、「籌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原契約解除後重新檢討公告發包仍多次流標、「汰換員警手槍 5,000 枝」因申請樣槍進口費時較久、「高雄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廠商無預警停工，重新發包後仍多次流標等不可抗力因素，及部分未能如期完成，需辦理預算保留之案件，本年度執行率達 88.64%，本部仍持續針對資本支出進度予以管控，以達計畫目標。

三、效益：落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活絡經濟、提升國家競爭力。

2.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4.3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情形：

(一) (105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318 億 9,947 萬 1,000 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305 億 5,861 萬 9,000 元)÷105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305 億 5,861 萬 9,000 元】*100=4.39%

(二) 本部於 104 年 2 月初即著手辦理本部「105 年度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等相關事項。104 年 4 月依據行政院核定的中程計畫歲出概算額度，對各單位提報之歲入、歲出概算資料提出初步審核意見，並於 104 年 5 月召開本部「105 年度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會議，並依會議審查結果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將編擬之本部主管、本部單位概算及有關書表陳報行政院。

(三) 指標挑戰性：

1、具挑戰性：本部及所屬計 9 個單位預算機關，本部會計處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另為落實財政健全方案，請各單位（機關）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就較具檢討空間及急迫性議題，由下而上完成檢討作業，全面檢視各機關現有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將未具績效、不合時宜之計畫逐項調整年度預算，以容納重要施政及新興計畫額度，針對額度外請增項目，請各需求機關（單位）審酌各項計畫增賦額度之必要性，於既定比率內本計畫優先順序編報，期間並召開 18 場會議，就經費不敷之需求交換意見，並參酌各單位（機關）配合行政院財務健全方案之檢討情形，妥善分配資源，爰如何在當前政府財政困難，預算逐年緊縮之前提下，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配置，極具創新性及挑戰性。

2、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本部主管概算編製期間，須持續積極與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暨本部各業務單位與所屬機關學校多方聯繫、召開會議加強雙向溝通外，另考量各機關（單位）年度預算執行能量及時間遞延效果，將應編預算遞延於支付年度編列，除平緩當年資金需求，進而降低預算執行壓力外，亦可有效控管預算額度，優先納編因應當前政策需要、臨時指示新興重大政策或法令修正致增加支出之項目，始能圓滿達成中程施政目標與歲出概算之配合。

3、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需要或臨時指示新興重大政策或因應法令修正而增加之依法律義務支出，致發生不可控制因素較多。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本部主管 105 年度概算編報數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額度，基本需求概算額度外請增經費 13 億 4,085 萬 2,000 元，佔歲出基本需求核列數（305 億 5,861 萬 9,000 元）4.39%，達目標值 5%，本項指標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達成度 100%。

三、效益：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可發揮引導與整合機關相關政策、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之效益。

（五）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1	-0.1	-0.1
實際值	0	-0.4	-0.5	-0.4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運用各項工具，即時掌握人力動態：

本部及所屬機關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之規定，秉持員額零成長及總量管理之原則辦理員額控管事宜。因本部及所屬之機關數計有 44 個、員額數 2 萬餘人，實為龐大，為有效控管各類員額，以達員額零成長之目標，本部人事處於本部人事服務網建置職缺控管系統及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現有員額調查表系統，請所屬機關按月上開系統填報職務出缺數、原因及現有員額數外，另透過電子郵件及網路傳輸等方式，隨時查填各類員額資料，以詳實控管員額。

2、透過員額評鑑機制，落實員額合理配置：

配合總員額法每 2 年需辦理員額評鑑之規定，本部部分除分別依據行政院 101 年及 103 年員額評鑑結果，配合填報員額評鑑結論執行情形送人事總處列管外；另所屬機關部分，針對機關現行業務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提出評鑑建議，並管考追蹤所屬機關評鑑建議執行情形，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員額配置目的之達成及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之依據，並本「當用則用，當減則

減」之精實摺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等因素，分配本部及所屬機關 104 年度預算員額。

3、檢討現有人力配置及運用，落實員額零成長及總量控管精神：

為應本部各業務單位新增業務之人力需求，經報請行政院專案同意，嗣後本部中部辦公室預算員額缺額，除行政院就特定員額管制另有規定者外，均得自行遴補人員，免受上開管理原則有關不得對外遴補之限制，惟人員自行遴補後應調派至部本部辦公。為利組織調整後業務之整合及推動順利，本部各單位已逐步將中部辦公室業務及人力調整於北部，截至目前為止，計有民政司等 11 個單位，計 121 人（其中 19 人已移撥至衛生福利部）調整至北部辦公。另組織調整後各單位（含聘僱）之員額配置亦依組織調整前現有預算員額配置為原則。

4、核實減列超額員額，促使員額配置合理精實：

查 104 年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行政院列管出缺不補，計有職員 56 人、駐警 9 人、工友 133 人、技工 98 人、駕駛 127 人、聘用 76 人、約僱 122 人，合計 621 人。本部為落實總員額法立法精神，有效控管超額人力，俾使整體員額配置合理精實，爰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業務與員額合理配置原則」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每季彙整所屬機關超額員額運用情形，將已出缺之超額員額數函報行政院減列，經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計減列超額預算員額 98 人。另為促進本部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充分運用，本部人事處規劃檢討除持續以出缺不補之方式控管外，並將配合組織調整優惠退離方案，鼓勵渠等提前退休，並積極媒合有意願者優先移撥其他需用單位（機關），及檢討聘用及約僱人員辦理業務內容，如有專案計畫已完成者，於聘僱契約期滿後即不再續聘僱等措施，以加速超額人力之精簡，將人力有效轉換運用。

（二）困難度：

1、本部所屬機關數及員額數眾多，且業務繁雜、屬性不一，為應機關新增業務之人力需要，須即時檢討調整機關間之員額：

本部所轄業務性質龐雜，業務量與日俱增，人員工作負荷日益沈重；為因應政策及業務需要，須調整所屬機關間之員額，將有調整空間之機關及得立即調整之預算員額，優先挹注人力至需求迫切之機關，以強化本部整體組織運作效能，故本部人事處為達所訂目標，除修訂「內政部員額管理實施要點」合理控管員額外，並責成各機關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實施人力評鑑作業計畫」之規定，積極運用人力評鑑，檢討業務朝委外化、工作簡化、運用志工及擴大授權等方式辦理，及進行單位（機關）間之人力相互支援，並審慎評估研擬檢討具體可行之推動方式，以提升人力運用效能，落實精簡用人之政策。

2、本部在不增加預算員額之情形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承接行政院所交辦之新增（重大）業務，現有人力辦理各該機關本身業務，均已形短絀：

本部為符總員額法員額總量管理之意旨，各機關如有新增人力需求，均須在不變動該年度原配置預算員額總數之前提下，檢討原配置員額之運用情形，以當增則增、應減則減之精實摺節原則，落實員額移緩濟急、截盈挹缺，並於分配員額總數內視所屬各機關業務消長及人力運用情形，由現行配

置人力調整運用。為應本部及所屬機關新增業務遂行，本部人事處並多次與相關機關協調，說明現行總員額法之規定及作法與本部政策處理方向，並就人力配置、規劃及運用給予建議及審查意見。

3、年度新增業務人力需求較控管出缺不補出缺數為高，年度目標值設定為-0.1，極具挑戰性與困難度：

本部及所屬機關 104 年度計減列超額預算員額數 98 人，惟本部移民署配合政府持續開放兩岸政策、執行移民事務相關工作實際需要，請增職員預算員額 98 人及本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因應「中國大陸航點過境轉機開放」措施新增業務需求，亦擬請增約僱預算員額 45 人，兩者合計需求人數為 143 人，需求人數顯高於減列預算員額數。然本部透過員額管理原則應業務消長、施政優先順序，本移緩濟急、截盈挹缺等策略，於 104 年 2 月 16 日減列土地重劃工程處職員預算員額 5 人，至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之桃園國際機場各國境隊，並藉由組織修編將部分約僱預算員額納入編制，以漸進緩和之措施，於是類人員出缺，改以編制用人，提升其人力素質，降低其人員流動性等多元方式，疏緩其人力需求。另航空警察局因應陸客中轉新增業務需求部分，則協調警政署採行替代措施，優先於臺灣專科警察學校畢業生分發作業時，優先補足該局警察缺額，如尚不足以因應是項業務時，再抽調其他警察機關現有警力支援，取代人力請增，方能勉力維持年度目標值之達成。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員額達成率為負 0.1%。

(二) 達成情形：本部及所屬機關 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2 萬 778 人，行政院核定本部及所屬機關 105 年度預算員額為 2 萬 680 人，減少 98 人 (0.47%)，符合原訂目標值，未來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員額之管控，除維持零成長外，並以朝向負成長為目標控管。

三、效益：

本部本「當用則用，當減則減」之精實摺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等因素，分配本部及所屬機關之 103 年度預算員額。另為促進本部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充分運用，透過員額評鑑機制自行調整所屬機關間預算員額配置，亦規劃檢討持續以出缺不補，配合組織調整優惠退離方案及檢討聘用及約僱人員辦理業務內容等措施，加速超額人力之精簡，將人力有效轉換運用，以落實總員額法之精神，並促使整體員額配置更合理精實。

2. 共同性指標：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建立輔導及考核機制：

（1）建立有效執行及管考機制：訂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 104 訓練進修計畫，於計畫內訂定各項訓練及考核項目（中高階主管人員核心能力訓練、同仁學習時數及核心能力課程達成率、辦理專業核心能力業務相關教育訓練情形、參加各訓練機關〔構〕訓練課程之到訓率等），以推動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終身學習。

（2）每年滾動檢討訓練進修業務：為貫徹前開訓練計畫，並將訓練成果應用於業務及提升服務品質，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學校（含其所屬）及各地政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前將訓練進修計畫實施情形，依據「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104 年訓練進修業務評分標準表」填具「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104 年訓練進修業務評分表」送本部人事處評估實施成效及業務檢討，以作為賡續推動之參考依據，並對訓練成果應用於業務及服務品質之提升確具績效者，予以適當獎勵，以確實瞭解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情形，並據此擬訂下年度之訓練計畫。

2、本部及所屬機關自行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訓練重點如下：

（1）本部：

A、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推動，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在本部 8 樓簡報室辦理「性別主流化高階主管研習營」，邀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王顧問律師如玄擔任講座，講授「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性別議題如何融入生活及工作中）」，參加人員為本部各單位主管、所屬一級機關正、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

B、為培育具發展潛能之中階人員重要管理進階職能，強化其問題追蹤與解決、目標與績效管理、溝通表達、風險與危機管理等能力，於 104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及同年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中階主管及中階主管培育班，分別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游專任副教授玉梅講授「高效團隊建立的成功關鍵要素」、聖約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鄭副教授錫錯講授「衝突管理與優質溝通」；參加人員為本部各單位中階人員（含主管）。

C、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辦理本部各單位及消防署、移民署、役政署簡任以上人員談判技巧課程，邀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李主任宗勳講授「陳情及輿情回應技巧」；參加人員為本部各單位中高人員（含主管）。

（2）警政署：

A、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至 5 月 27 日辦理「104 年第 46 期督察幹部講習班」；參加人員為該署各單位中階主管。

B、於 104 年 6 月 8 日至同年 12 月 12 日辦理「中階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邀請該署教育組楊組長春鈞講授「員警心理輔導工作重點」、臺北教育大學莊教授淇銘講授「前瞻思考與創新服務」、逢甲大學楊教授志誠講授「危機處理與應變機制」、東海大學簡教授春安講授「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姜教授義村講授「幸福感教育與價值觀澄清」、起初文創有限公司陳執行長煥庭講授「深層溝通與表達技巧」、林口長庚醫院譚護理師敦慈講授「健康管理」，參加人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署屬警察機關（構）首長暨該署各組室主管。

C、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24 日辦理「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婦幼安全工作相關業務研習」、104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辦理「強化警察機關廉政主管人員創新思維與前瞻領導潛能研習」參加人員為該署各單位中階主管。

（3）營建署：

A、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2 日邀請 EQ 大師研習中心林總講師猷寧講授「同理服務的變革理念與創新作法」、104 年 5 月 15 日，邀請基德福來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王總經理時成講授「創造性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CPS）」；參加人員為該署各單位中階人員（含主管）。

B、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5 日邀請世新大學陳副教授俊明講授「組織變革管理與領導」、104 年 6 月 25 日邀請瑄丰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張總顧問証瑋講授「創新服務與績效管理」；參加人員為該署各單位高階人員（含主管）。

（4）消防署：

A、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及同年 12 月 20 日邀請國立藝術教育館鄭館長乃文講授「工作教導與部屬培育」、g0v.tw 零時政府社群講師黃雋先生、莊國煜先生、陳瑞霖先生等 3 人講授「新媒體傳播-g0v 及協作在政府體制內之運用及 Timemap 即時效力」、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曾主任博彰及江分隊長伯彥講授「臺北港防救救災及應變之管理」及十三行博物館謝講師馨慧講授「十三行博物館：十三行人遺址文化」；參加人員為該署各單位中階人員（含主管）。

B、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辦理高階主管及高階主管培育班，邀請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葉主持律師奇鑫講授「環境洞察、變革領導—新媒體運用趨勢：數位生活與網際發展」，並參訪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觀摩行控中心行控及緊急應變系統學習；參加人員為該署各單位中階人員（含主管）。

(5) 移民署：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9 日邀請本部沈參事兼資訊中心主任金祥講授「政府政策溝通與輿情因應機制之建議」、104 年 6 月 12 日邀請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總經理林天來講授「你就是改變的起點」及 104 年 9 月 25 日邀請宏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安服務處顧處長寶裕講授「近期資安事件案例解析」；參加人員為該署各單位中高階人員（含主管）。

(6) 中央警察大學：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至 5 月 22 日邀請考試院馮考試委員正民、東吳大學馬教授嘉應、監察院仇監察委員貴美及顏國策顧問世錫講授業務規劃、績效管理及團隊管理課程、104 年 10 月 6 日邀請考選部邱部長華君講授「決策分析與策略管理」；參加人員為該署各單位中高階人員（含主管）。

(7) 空中勤務總隊：

A、於 104 年 1 月 16 日至 8 月 4 日辦理中階主管班，邀請鉅微管理顧問（股）公司范總經理淑婷，並由該總隊林主任政勳、隊長黃瑞發、阮重明、飛行員謝運生、康萬福、吳技正昆釗講授中階主管具備專業職能與績效管理等相關課程；參加人員為該總隊各單位中高階主管。

B、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辦理中階主管班，由該總隊教官潘昱宏、劉峰賓、楊東晉、黃大煒、廖文華及李育融 6 人教授「UH-60M 模擬機前置訓練」課程；參加人員為該總隊各單位中高階主管。

(8) 國土測繪中心：

A、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辦理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育班，邀請教育部會計處黃處長永傳講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104 年 3 月 25 日辦理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育班，邀請元智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林主任耀欽講授「政府服務創新精進-以規劃機關為例（創新服務）」、104 年 4 月 7 日辦理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育班，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張教授子超講授「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危機處理）」、104 年 7 月 7 日辦理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育班，邀請新北市聯合醫院張心理師維揚講授「身心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104 年 7 月 7 日辦理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育班，邀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洪技正順成講授「內部控制內部稽核（風險與危機管理）」、104 年 7 月 24 日辦理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育班，邀請國立中正大學陳副教授玉樹講授「創造力發展與問題解決」、104 年 8 月 21 日辦理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育班，邀請曹心理師國璽講授「正念減壓創造喜悅工作與生活」；參加人員為該中心各單位中階人員（含主管）。

B、於 104 年 8 月 12 日辦理高階主管培育班，邀請邀請鉅微管理顧問（股）公司范總經理淑婷講授「管理員工行為風險—增進職場身心活力」；參加人員為該中心各單位高階主管人員。

(9) 土地重劃工程處：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辦理中高階主管班及中高階主管培育班，分別邀請暨南大學教育學院楊院長振昇、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陳助理教授秋政，講授創新思考及溝通協調等相關課程；參加人員除了本部人事處中高階人員（9 職等以上含主管），另為能充分利用資源，尚有本部人事處其他非中高階人員參加。

(二) 困難度：

1、本部及所屬機關分散各地，調訓不易：本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地區分布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各地，惟訓練地點多集中於北部之訓練機關（構），為避免同仁因舟車勞頓及住宿問題而影響受訓意願，須審慎規劃各項訓練內容及辦理相關調訓作業，以鼓勵同仁積極參訓，提升自我核心職能。

2、本部及所屬機關中高階人員人數眾多且職責繁重，參訓不易：本部及所屬機關中高階人員人數高達約 1,076 人，又本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重要政策，中高階人員不僅職責繁重且業務繁忙，影響同仁參與各項訓練研習之意願，以致薦送渠等人員受訓，深具高度困難性。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1

(二) 達成情形：

1、104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約 772 人），達本部及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約 1,076 人）達 71.74%，達成度 100%。2、本項指標本部及所屬機關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1。

三、效益：

本部及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已達本部及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71.74%，已達年度目標值，並超過 7 成參訓率，顯示本部及所屬機關積極推動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各項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不僅有助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強化渠等核心能力，更能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厚植人力資本，建構更優質的行政團隊，進而實現內政願景，完成施政目標。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23,594,106		26,373,116		
(一)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業務成果)	小計	1,107,269	51.14	1,143,534	55.65	
	深化民主改革	300	100.00	300	100.00	賡續建構完善之公民參政法制
	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計畫	0	0.00	2,400	100.00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迎向世界—臺灣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	6,325	96.89	7,703	100.25	提升國人宗教文化素養，深耕臺灣宗教文化資產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	86,232	95.15	95,391	98.00	健全殯葬設施，推動殯葬環境永續發展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719,571	33.59	871,501	42.03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
	補助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計畫	294,841	80.07	166,239	100.00	補助屏東縣行政中心增建工程
	小計	901,697	98.96	1,017,727	91.11	
(二) 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業務成果)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12,797	94.67	9,549	100.00	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
	反詐騙工作	1,594	103.89	1,355	122.36	
	調查民眾犯罪被害經驗	0	0.00	6,000	100.00	
	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2,669	100.00	504	100.00	全般刑案破獲率
	提升新世代社群網路偵查暨鑑識能量	0	0.00	4,385	100.00	
	警政發展方案(第二期)	243,995	100.00	304,048	100.00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	200,000	99.50	193,050	100.00	
	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4,198	100.00	5,889	100.00	興建與整建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場館，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訓練品質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工程計畫	279,217	99.43	275,277	93.49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計畫	157,227	96.09	217,670	66.52	
	小計	15,677,703	97.24	15,157,134	97.31	
(三) 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3,184,234	99.67	12,551,816	99.86	提升污水處理率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	231,626	72.65	270,962	96.13	國家(自然)公園生態資源服務
	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	184,531	69.23	214,396	64.64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214,749	94.13	256,429	72.70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479,283	79.89	450,553	72.21	
	海洋國家公園建設計畫	101,833	100.00	85,456	100.00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119,583	99.51	105,392	93.77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215,610	98.17	203,101	97.28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223,126	100.00	155,965	103.21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133,664	95.79	128,344	94.21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06,010	78.20	136,941	71.25	增加國家重要濕地面積比率

	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0	0.00	14,000	43.08	推動海岸資料調查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年)	0	0.00	215,000	100.00	推動都市更新案件
	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	232,605	54.04	100,139	72.72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19,535	16.11	34,497	44.56	輔導花東社區發展產業及引進人才
	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改善工作	24,000	97.17	23,975	116.14	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制度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207,314	98.66	210,168	97.41	既有建築智慧綠建築改善節能成效
	小計	601,859	99.82	860,755	92.76	
(四)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業務成果)	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增值流通供應計畫	13,278	100.00	11,646	100.00	加強國土資訊圖資供應
	國土利用調查計畫	29,905	100.00	33,343	100.00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14,952	100.00	15,335	100.00	
	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	28,297	100.00	28,832	100.00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35,239	100.00	35,824	100.00	
	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計畫	61,553	100.00	41,101	100.00	
	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34,555	100.00	33,453	100.00	增進國土測繪成果資訊增值應用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25,200	100.00	21,800	100.00	提升測量成果資料應用層面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0	0.00	150,131	100.00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82,103	100.00	280,625	100.00	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
	現代化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0	0.00	19,791	100.00	測量控制點辦理點數完成率
	公共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	48,331	97.78	81,089	97.31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補助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0	0.00	74,753	19.60	提升全臺都市計畫圖重製比率

	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	28,446	100.00	27,020	100.00	推動地籍清理
	辦理土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0	0.00	6,012	99.97	提升土地重劃工程品質
(五) 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業務成果)	小計	1,551,889	85.97	2,696,495	60.43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544,364	85.93	1,589,666	84.11	辦理住宅補貼
	不動產實價登錄計畫	7,525	94.58	10,169	99.00	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0	0.00	1,096,660	25.75	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六) 建構完整防災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業務成果)	小計	691,296	96.36	2,273,921	85.85	
	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	50,019	100.00	44,874	100.00	火災數減少率
	加強火災預防工作	2,629	100.00	2,629	100.00	
	液化石油氣容器(含容器閥)汰換補助 2 年中程計畫	10,000	100.00	9,940	100.00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65,817	100.00	130,222	100.00	
	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	32,149	100.00	57,512	100.00	
	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0	0.00	22,493	100.00	
	防救災雲端計畫	30,682	119.71	46,320	111.79	
	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	0	0.00	992,918	64.38	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
	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	500,000	93.76	967,013	102.74	
(七)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業務成果)	小計	2,622,738	96.53	2,589,584	92.21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2,474,439	96.36	2,430,756	91.71	廣續推動具跨域增值效益之城鎮風貌計畫
	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	9,419	100.00	8,651	100.00	推動跨域增值建築科技發展研究
	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28,041	100.00	25,073	98.95	
	建築防火安全工程創新科技及應用研發中程計畫	20,706	100.00	18,071	100.00	

	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	35,960	100.00	33,108	100.00	
	建築資訊整合分享與應用研發推廣計畫	0	0.00	10,629	100.00	
	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48,027	98.30	46,852	100.00	
	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	0	0.00	10,600	100.00	
	鋼構建築複合性災害作用下耐火科技研發計畫	6,146	100.00	5,844	100.00	
	小計	439,655	100.00	633,966	100.20	
(八) 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行政效率)	戶政行動化服務推廣建置計畫	0	0.00	5,628	100.64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
	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工作	10,192	100.00	138,282	100.00	戶籍謄本之便利性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50,000	100.00	50,000	102.44	強化自然人憑證使用
	建置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	0	0.00	4,800	100.00	建構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協助民眾組織團體及推動會務
	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	0	0.00	14,392	100.00	建立資訊自動化系統控管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維護量
	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	43,058	100.00	25,195	100.00	提高新住民資訊素養
	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	0	0.00	82,270	100.00	移民資訊雲端服務平臺全年可用度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	80,500	100.00	45,567	100.00	提升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使用量
	簡化役男徵兵處理	255,905	100.00	255,938	100.00	兵員徵集達成率
	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運作計畫	0	0.00	11,894	100.00	研發替代役役男媒合成功率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實際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處數÷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處數)×100%【備註：102至105年計畫辦理項目包含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相關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784處。】

原訂目標值：75

實際值：71

達成度差異值：5.3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本計畫各補助項目係由地方就實際需求研提計畫報部申請，經本部衡酌其財政健全性與執行能力而予以協助辦理。其中，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之需求量較原定目標超出甚多，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需求量則比原定目標少，爰核定較多之興建計畫，但因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經費相當龐大，相對影響其他小型工程之辦理數量，故在一定預算額度下，總體執行數量未達預定目標

二、本計畫係依地方實際需要而予協助，除鼓勵地方政府積極研提計畫申請外，本部亦將視計畫預算執行情形，適時修正各補助項目之預定目標數，俾符實際需求。

(二)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興建與整建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場館，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訓練品質

衡量標準：

(實際工程進度÷預定工程進度)×100%【備註：104年度預定工程進度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完成主體工程、大樓軟硬體設備及公共藝術設置；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完成主體工程及大樓靶機裝設；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完成規劃設計及招標發包。】

原訂目標值：100

實際值：94.12

達成度差異值：5.8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104 年年度進度為 99.76%，落後 0.24%。因廠商提出疑義，導致原定期程延後。104 年 9 月 25 日已完成決選，刻正辦理鑑價會議，預計 105 年 10 月底完工。

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104 年年度進度為 82.59%，落後 17.41%，主因係為主體工程點交驗收延後所致。本案已獲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法字第 1040056948 號函同意修正計畫，預計於 105 年底完工。

三、本案將掌握時成，攢敢工進，並儘速辦理工程驗收結案事宜。

(三) 關鍵策略目標：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增加國家重要濕地面積比率

衡量標準：

(當年度新增國家重要濕地面積÷全國濕地面積)×100%【備註：目前全國濕地面積約為 5 萬 6,000 公頃。】

原訂目標值：1

實際值：0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濕地保育法 104 年 2 月 2 日始正式施行，尚屬工作推動初期且不可控制因素較多，績效不易顯現，目前已協請地方政府或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協助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相關評定工作，惟意願調查較為費時，故本年度尚未有新核定之重要濕地，將協請各單位儘速提報至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二、配合濕地保育法之施行，原「增加重要濕地面積」105 年度衡量指標調整為「重要濕地零淨損失」。零淨損失為濕地保育法重要精神之一，並於本法第五條明列。衡量標準以 104 年 2 月 2 日濕地保育法施行之日，重要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為基準。零淨損失包括面積與生態功能零淨損失，可透過開發審議、國土監測以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執行達成目標。

(四)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

衡量標準：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地籍圖重測筆數÷計畫辦理地籍圖重測總筆數)×100%【備註：104 至 107 年計畫辦理總筆數為 65 萬 7,500 筆。】

原訂目標值：25

實際值：21.12

達成度差異值：15.5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本指標考量於衡量標準之備註填有 104 至 107 年計畫辦理總筆數，故依該總筆數計算 104 年度目標值為 25，惟因該總筆數來源係依照中長程計畫—「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而來，該計畫 104 原訂年度計畫金額為 358,859 千元（中央負擔 313,153 千元、地方補助 45,706 千元），經送立法院預算審查後，實際核列數為 280,625 千元（中央負擔 24,521 千元、地方 35,104 千元），致 104 年計畫辦理筆數依核列經費調降，而與原訂目標不同。

二、未來將配合年度經費實際編列數滾動修正原訂目標值。

(五) 關鍵策略目標：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住宅補貼

衡量標準：

住宅補貼核定率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4.05

達成度差異值：6.6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住宅補貼申請案有計畫戶數限制，故係統一受理申請後審查並予以評點排序，且需於一定時間內審查完成，其近年來申請案件量大增，地方政府在人力不足之情況下，要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有其困難，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部分縣（市）政府尚有申覆案件正辦理中，將積極協調財政部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並督導縣市政府儘速完成審查作業。

二、租金補貼之申請基準：96 年至 103 年採家庭年所得 50%分位點，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為最低生活費 3.5 倍，且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均須符合；104 年度調整為家庭年所得 20%分位點，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為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符合其中一項即可；另計

畫戶數 103 年度為 3 萬 3,000 戶，104 年度增加為 6 萬 7,114 戶。將於 105 年度檢討住宅補貼相關內容。

(六)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火災數減少率

衡量標準：

$(\text{年度火災數} - \text{前 4 年火災平均數}) \div \text{前 4 年火災平均數}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8

實際值：9.7

達成度差異值：221.2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鑑於火災發生有不可預期性及偶發性，另外人為蓄意製造、自殺或車禍等造成之火災案件均無法完全掌控，實無法保證火災數每年均能下降。104 年經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及機制，仍未達成年度目標值，惟火災數與歷年相較尚稱平穩，已趨於穩定狀況，且 104 年火災死亡數 117 人，與 103 年 124 人比較，減少 7 人。

二、本部消防署將秉持「服務與效率政府」之精神，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及機制，落實消防機關執行消防法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列管檢查、檢修申報受理及複查等工作，並結合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各民間志願組織、檢察單位、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密切協調聯防，以發揮防火最大成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 關鍵策略目標：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協助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設置與宣導

衡量標準：

參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法規訂定與宣導之說明會或座談會次數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3

達成度差異值：4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 102 年至 103 年間，密集召開研商會議，本部配合研訂特別條例草案、北中南東各區說明會、網路直播宣傳等數十場次、並製作懶人包供彙整網路宣傳。惟 104 年期間，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礙於政治環境、民意及輿論等因素，立法院審議進度未如預期，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推動工作未能有大幅之進度，本部營建署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等部會召開相關會議或說明會適度說明辦理事項之場合亦隨之減少，以致於未能到原訂 5 次之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制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示範事業相關之商務居留法令

衡量標準：

於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 6 個月內訂定商務居留相關子法並發布施行（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未完成法令訂定」、1 代表「僅完成法令訂定」、2 代表「完成法令訂定並發布施行」）

原訂目標值：1

實際值：0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案須配合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 6 個月內訂定商務居留相關子法並發布施行，因該條例尚未通過立法，尚未訂定法源授權據以訂定子法，本案無法如期於 104 年度辦理完成。俟立法通過後再辦理訂定子法。

（八）關鍵策略目標：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行政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提高新住民資訊素養

衡量標準：

參與已規劃之 20 門資訊教育訓練課程之新住民受訓人次

原訂目標值：15,000

實際值：10122

達成度差異值：32.5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本計畫經費係採滾動式調整，績效指標則依核定預算之比例調整，104 年經立法院刪減核定預算為 2,519 萬 5,000 元整，績效指標同步修訂為培訓 10,000 人次，此績效指標業已提報教育部修正完

成並於 2 月 24 日將修訂後之績效指標登載於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站及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經行政院、科技部審查通過，故本署於 104 年度依照核定之績效指標執行達成，惟本部施政計畫績效指標尚維持在 15,000 人次，與提報計畫法定版本不一致。

二、本計畫為求效益價值，自 102 年至 104 年之執行，均採多元化培訓，除實體課程培訓外，尚有線上學習培訓、電子書學習，及本署各服務站之資訊講習培訓等，本計畫原以「實體課程」作為績效指標提報於系統中，而 104 年度培訓人次除實體課程培訓 10,122 人次外，尚應包括線上學習平台 1,111 人次、電子書學習 3,250 人次，以及各服務站資訊講習 1,034 人次（詳如附件 1）等，故總培訓人次計 15,517 人次，已超過核定培訓 15,000 人次之目標，且 102 年至 104 年本署執行該計畫就「實體課程」單一項目之培訓人次，已累計 4 萬 777 人次，已達成且超過計畫績效總指標培訓 40,000 次之目標，應屬核定績效良好。

關鍵績效指標：開發友善外人跨機關整合性線上申辦服務平臺

衡量標準：

$(\text{跨機關整合性線上申辦平臺實際建置進度} \div \text{跨機關整合性線上申辦平臺預定建置進度}) \times 100\%$ 【備註：104 年度預定建置進度為：完成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功能上線。】

原訂目標值：100

實際值：50

達成度差異值：5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本項除因涉及跨機關（包含本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作業流程之整合與系統介接，取得共識不易外，移民署原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相關計畫爭取建置經費，所獲核列之 104 年預算新臺幣 900 萬元整，經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遭全數刪除，致規劃及建置時程延宕。

二、為加速建置友善外人跨機關整合性線上申辦服務平臺，移民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召開跨機關協調會議中積極爭取所需經費，並獲該會全力支持，刻正辦理經費申請及系統規劃事宜，預計 105 年底前完成建置作業。

（九）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8.64

達成度差異值：1.5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部主管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進度，影響因素眾多，獎補助案主要係地方政府未能依計畫進度執行，地方政府土地取得遭阻礙、發包過程不順、申請建照費時等因素，採購案主要因地區偏遠、經濟效益較低廠商投標意願低落致多次流標、得標廠商本身履約能力、標案履約爭議訴訟或調解期程過久等不可控制因素影響執行進度，致影響本年度執行率，為提升本部主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檢討之效益，賡續每月辦理預算執行檢討，以督促計畫進度延宕之單位、機關，積極趕辦，提升本部資本支出計畫績效。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方面：

(一) 辦理選罷法修法座談會：

1、本部於 104 年 1 月 6 日針對個案因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召開「研商選罷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會議。

2、因應 104 年 3 月 25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盧委員嘉辰等人決議及回應 104 年公民團體組成之「410 還權於民工作小組」相關訴求，本部於 104 年 3 月 25 日、4 月 22 日及 4 月 28 日邀集學者專家、朝野政黨、公民團體召開 3 場次選舉罷免制度系列座談會，以凝聚各界修法共識，會議記錄並刊載於本部網站。

3、另針對有關縣（市）議員辭職後已啟動缺額補選作業，原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或褫奪公權確定，其缺額如何處理之問題，於 104 年 7 月 13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研商相關意見，又因涉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於 104 年 9 月 9 日召開會議凝聚修正意見。

(二)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1、遊說法宣導說明會

本部於 104 年 8 月間於台北、台中辦理 3 場次遊說法宣導說明會，共計約 500 人次參加，另函發各機關加強宣導及落實遊說登錄作業，以及製作數位宣導品於本部網站及 FACEBOOK 內政大小事專頁宣導，並將相關議題製作成內政記事本，共計完成電子化宣導 2 次、紙本宣導 10 次、口頭宣導 2 次、法令諮詢 7 次及法令協調與溝通 8 次。

2、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工作

因應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部於車站、捷運站等地進行戶外媒體宣傳及網路文字宣傳，同時洽請行政院所屬各單位全國 72 座 LED 電子字幕機、行政院 20 處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LCD），進行政治獻金法宣導。並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等 4 家電視臺，進行政治獻金動畫宣導短片公益託播。另製作數位宣導品持續於本部網站及 FACEBOOK 內政大小事專頁宣導，並以相關議題製作成內政記事本於本部網站公開周知。

（三）104 年度分別於臺中國軍英雄館及臺北翰品酒店舉辦 2 梯次宗教文化扎根人員培訓活動，2 梯次共計有 136 人完成訓練，為提升國人宗教文化素養奠定基礎。

（四）推動殯葬環境永續發展

1、辦理環保自然葬法 3 處，改善傳統公墓，推動環保自然葬法，引導葬俗革新，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2、促進殯葬環境永續發展，辦理公墓更新、環保自然葬法後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 2 處。

3、促使地方新設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平衡殯葬服務量供給缺口，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含火化場及殯儀館）4 處。

4、補助原住民山地鄉（區）辦理既有公墓更新，引導葬俗改變 28 處，引導原住民族之殯葬儀俗革新。

5、辦理回教公墓興設或更新 1 處，解決回教族群之喪葬需求問題，重視基本人權，保障族群多元發展。

（五）補助屏東縣行政中心增建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17 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115 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124 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299 處，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提高行政效率，使政府整體運作更具效能，提供市民更完整、便利的服務。

（六）美國國務院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將臺灣評列為第一級國家。臺灣已連續 6 年（2010、2011、2012、2013、2014 及 2015）獲得此一殊榮。

（七）推動簽訂 MOU：我國於 104 年 2 月 18 日與瓜地馬拉、104 年 3 月 7 日與史瓦濟蘭、104 年 6 月 18 日與諾魯完成簽署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的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防制人口販運。

二、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

（一）調查報告與世界經濟論壇（WEF）報告結果相符：檢視 WEF「2014-2015 年全球競爭力排名」報告中「警察服務的信賴度」（Reliability of police services）次指標，排名為第 37 名（同 103 年），與本次調查「對於警察機關打擊黑道幫派總體公信力分數」結果（成長 0.3 分）相吻合。

(二) 結合國際公約及實務需求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目前已送立法院審議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僅涵括電信網路詐欺、販運槍毒、人口、洗錢等「集團性犯罪型態」，更放寬「黑道幫派傳統暴力犯罪型態」組織構成要件；另外，針對以黑道幫派自身或冒用其名義犯恐嚇、強制、毀損、傷害等輕罪，以及黑道幫派或犯罪組織漂白或隱身成為公司或法人，或利用其執行業務而從事犯罪之「準組織犯罪型態」態樣，亦納入處罰，確有結合國際公約及偵查實務之效。

(三) 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議查訪及監控勤務」有效維護經濟秩序：

交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上市(櫃)公司 1,487 家、股東常(臨時)會 1,490 場次，僅發現少數公司有職業股東(計 33 人)出席，並未發現黑道幫派或職業股東有以不法手段介入之行為；另除有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主動來函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實施查訪、監控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函謝本部警政署策劃本項工作辛勞有功，足見本勤務除收防制效果外，並給予各上市(櫃)公司營運信心。

(四) 「治平專案」展現政府「掃黑除暴」決心：整體到案目標較 103 年增加 12.86%，屬高知名度幫派分子之 A 類目標計 41 人，其中身分有議員 1 人、鄉長 1 人、鄉代表會主席 2 人、直轄市區諮詢委員 1 人、公會理事長 1 人、天道盟 6 人、竹聯幫 13 人(含政黨不分區立委參選人 1 人)、四海幫 6 人、地方知名度角頭 10 人，經媒體大幅正面報導後，有效展現政府「掃黑除暴」決心。

(五) 改變同步掃黑行動模式，展現政府執法決心：朝「各警察局自行規劃實施各轄行動為主、本部警政署策劃實施全國或區域同步行動為輔」方式實施，並特別訂定實施程序及案件加分規定，以引導及鼓勵各警察局積極規劃執行，引起與正面輿論，適時回應當時社會大眾對治安之殷切期盼，有效展現政府維護治安之決心，並引導大眾支持警方掃黑執法作為，概述如下：

1、全國或區域同步掃黑行動：

(1) 穩定春節期間治安掃蕩行動(104 年 2 月 5 日至 10 日)：結合「104 年春安工作」及「第 8 屆立委補選」期程實施，獲平面及網路媒體以「春節前掃黑，參演電影的『竹聯大哥』到案」、「年前掃黑，2 天逮 199 人」等標題刊(登)載。

(2) 定期掃蕩(104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獲平面及網路媒體以「全國掃黑，天道盟等幫眾 49 人到案」、「全國大掃黑，柯 P 之怒，警逮頭北厝首惡」、「全國同步掃黑，2 天逮 334 人」等標題刊(登)載。

(3) 北部區域掃蕩(104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獲各媒體以「黑道氣焰囂張，警政署：持續進行重點打擊」、「黑衣人肆虐？警政署強力掃蕩」及「金門夏張會掃黑，把天道盟會長掃進牢」等標題刊登。

(4) 定期掃蕩(104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同步實施「104 年第 3 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查緝賭博專案行動」、「緝豺三號」，獲各媒體以「除暴、緝賭、剷重利，全國大掃黑，三重拳齊發」、「警政署三合一專案，全國破獲 21 個犯罪組織」等標題刊登。

(5) 選前掃黑肅槍行動(104年12月15日至17日)：為淨化「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治安實施，獲各大媒體以「選前大掃黑，掃千餘堂口，逮21首惡」、「白狼的不分區立委，被掃黑進警局」、「選前掃黑，竹聯大老鍾馗栽了」等標題大幅登載及播報，壹週刊並續於12月23日以「押人入山痛毆，大哥級候選人遭逮」專文報導本次行動成果。

2、各警察局自辦掃黑行動：共有16個警察局實施自辦掃黑行動，其中27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自辦行動，行動期間各警察局均有發布成果新聞，本部警政署並分別於104年8月15日、10月24日發布全國新聞，獲媒體大幅以「暑假接力掃黑，四都警狂掃182黑道」、「全國接力掃黑，打擊囂張滋事幫派分子」、「淨化選前治安，警政署強力掃黑」、「選前接力掃黑，本月已達157人」等標題報導，形塑正面輿論氛圍，行銷政府執法佳績。

(六) 全般刑案破獲率

1、104年治安狀況大致延續近年之穩定趨勢：由各項刑案統計數據分析，104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之發生數，均為近10年來最低的一年，全般刑案發生數則為近10年最低，國內治安狀況大致延續近年平穩之趨勢。

2、強力執行治平專案展現政府掃黑決心：104年本部警政署執行「治平專案」，計檢肅到案犯罪組織首惡目標351人、手下共犯2,663人；並規劃執行5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及27次各警察局依轄區特性自辦同步掃黑行動，計執行專案搜索臨檢處所2萬642處，查獲各類刑事案件嫌犯8,048人，並查扣各式非法槍枝215枝，展現政府強力掃黑決心。

3、積極查緝非法槍彈，成效良好：本部警政署於104年主動規劃辦理全國同步掃蕩槍械行動及選前同步肅槍行動，全年度查獲非法槍枝1,779枝，較103年同期增加70枝(+4.10%)，其中查獲制式槍枝385枝，土造及其他槍枝1,394枝；另查獲各式子彈2萬485顆，較103年同期增加1,103顆(+5.69%)。

4、全力偵破詐欺犯罪集團，防制詐欺犯罪危害：

經統計結果，104年全般詐欺財損較103年增加1億3,700萬餘元(+4.05%)，為近10年次低。104年本部警政署積極整合各項犯罪情資，提升合作打擊犯罪能量，計偵破跨境(兩岸或第三地)詐欺犯罪集團108件1,286人，另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314件4,302人，合計偵破詐欺犯罪集團348件5,217人。

5、強化各項肅竊、查贓作為，防竊成效良好：本部警政署於104年規劃辦理「警察機關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評核計畫」，針對影響民眾切身感受之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問題，統合警力落實偵查勤務部署，並徹底阻斷收(銷)贓管道，以期達成「降低發生數，提升破獲率」之目標。104年警察機關共計偵破汽機車竊盜集團293件、汽機車解體工廠8件及汽機車收銷贓場所17件；自行車竊盜集團10件、非集團性自行車竊盜案件126件。經統計結果，104年全般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等案類均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上升趨勢(與103年比較)。

(七) 提升警察幹部教育訓練品質

辦理警察大學新建及整建學生宿舍、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及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等 3 項設施興（整）建工程，提高容訓量，並提升警技教育水準及所需硬體設備，優化我國警察人員養成教育。

三、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一）提升污水處理率

1、104 年度公務預算中央款計投入 114.068 億元，年度預算達成率達到 99.86%。

2、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8.35%，污水處理率為 51.15%，均已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有助於振興國內經濟，改善居住環境衛生。

3、有關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推動，104 年度簽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使用」合作意向書，並完成鳳山溪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進一步建立台灣地區首座大型再生水案例之招商及契約機制。

（二）國家（自然）公園生態資源服務

1、辦理國家公園有約活動：104 年共辦理 696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 114 萬 4,317 人次。

2、持續例行巡護、維護園區環境：104 年共進行 4 萬 5623 次巡護工作，查獲違法盜獵 2 件，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

3、推動外來種植物清除工作：為減少外來種對於生態環境的破壞，維護生態系統平衡，104 年共完成 70.58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

4、強化與原住居民及相關機關之夥伴關係：104 年召開 17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106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79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有效提升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地方社區及相關機關之夥伴關係，完善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

5、辦理國家公園保育研究計畫：104 年度共辦理 82 件保育研究計畫，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解說教育與棲地復育效能，厚實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

6、獲得國際獎項肯定：104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製作之「樂—太魯閣」獲第 8 屆葡萄牙國際觀光影展最佳人物與地方類電影第 2 獎、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製作之「魚音繞梁—戀唸台江」獲第 8 屆葡萄牙國際觀光影展最佳人類生活類電影第 2 獎。

7、辦政法規修訂與政策規劃：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書屋門票收費標準」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發布，辦理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於 104 年 12 月 2 日發布；辦理修正「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於 104 年 12 月發布；擬定「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9 日院核定；擬定「墾丁、陽明山、金門國家公園整體發展計畫及創新財務方案」經行政院 104 年 2 月 25 日核定在案。

8、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與人員認證：截至 104 年已有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台江等 7 處國家公園及臺中、高雄等 2 處都會公園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本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高雄及臺中都會公園共有 18 名人員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104 年台江國家公園榮獲 104 年第 3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獎，墾丁社頂部落榮獲團體組特優獎，臺中都會公園獲選為第 4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臺中市初賽第 1 名。

9、建置「國家公園資料庫整合平臺」：持續收納或提供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各管理處（站）之資料、檔案，截至 104 年底已收集約近 3 萬筆資料，透過建立共通資料交換格式之管理平台，降低各管理處（站）之資料維護管理成本，並有效協助各處（站）之應用系統發展效率；另為配合第四代電子化政府開放資料政策，將整理國家公園可開放資料置於開放平臺，提供民眾下載加值運用。

10、建置國家公園數位典藏網站：104 年度新增典藏國家公園紀念品、歷史發行者、照片、歷史新聞、多媒體、檔案等文物及資訊 776 筆，粉絲專頁人數新增 2,736 人，目前網站共累積 6,500 筆資訊，網站總造訪人次達 15 萬 6,000 人次，累計瀏覽量計 71 萬 6,000 人次，粉絲專頁人數達 5,483 人。

11、建置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104 年度新增物種調查點資料 2 萬 5,107 筆、GIS 圖資 10 筆，物種分布圖 374 筆，新增鳥類、蝶類及海洋生物照片 148 張，發佈 300 筆 WMS 詮釋資料至 TGOS，發佈 3,000 筆生物分布資料至 IPT，辦理 1 場專家會議，3 場教育訓練。截至 104 年底止，共累積 39 萬筆生物資源調查資料，利用 GIS 完成台灣國家公園內 800 脊椎動物、350 種蝴蝶、3,000 種維管束植物及 1,400 種海域生物資料的分布資料庫，同時建置以上生物類群之國家公園名錄與物種知識庫內容及展示平臺。

（三）增加國家重要濕地面積比率：劃設重要濕地，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對於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資源繁殖、防洪、滯洪、文化資產、景觀美質、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具有正面效益。目前已有 2 處國際級重要濕地、40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未來將持續接受各級政府、學術單位及環保團體推薦，將具價值之濕地納入範圍，另目前 41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均已協請地方政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辦理再評定作業。

（四）推動海岸資料調查：

1、分析海岸地區範圍內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部等 5 部會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4 法令所劃設之各項法定保護區，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保護海岸自然、文化資產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

2、建置海岸管理資料庫，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五）推動都市更新案件：104 年已核定 51 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約投入 510 億元建築投資，除了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復甦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並帶動建築業上、下關連性產業之推展，提高經濟成長。

（六）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

1、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104 年度計召開 13 次會議（第 165 至 177 次審查會議），審查案件 28 件。

2、本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104 年度已召開 6 次會議（第 69 至 74 次審查會議），審查案件 11 件。

（七）輔導花東社區發展產業及引進人才：104 年度完成培育業者 10 個，並核定 12 案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計 1,600 萬元，鼓勵輔導花東地區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建立產業發展模式及鏈結，並建置人才東移與返鄉資訊媒合平臺，提供返鄉與移居相關輔導及協助措施，期使花東地區能藉由本計畫促進人才東移與二代返鄉，均衡城鄉發展。

（八）提升道路建設綠覆率：104 年度道路興建綠地面積 4,923.49m²，道路興建面積 13 萬 1,386.77m²，綠覆率達成值為 3.75%，塑造市區道路為綠色生態廊道，營造宜居樂活的綠色城市。

（九）建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市區道路人行服務機能，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104 年度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共計核定 343 件，104 年度建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 312.84 公里，達成值為 69.83%，提升市區道路人行安全、並有效節能減碳，建立無障暢行之城市。

（十）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制度：104 年度補助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約執行 4,247 件建築執照綠建築抽查、33 棟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及 40 場次綠建築宣導活動，使綠建築觀念持續深化於國人的生活環境。

（十一）既有建築智慧綠建築改善節能成效：

104 年共計補助既有建築智慧綠建築改善 38 案，預算達成率達 99.3%，成效良好。本計畫每年約可節電 659 萬 6,000 度、瓦斯 7.1 萬度，計節省約 2,288 萬元之電費，投資回收年限約 4.2 年；另於間接效益部分，共計可降低 CO₂ 排放量約 3,377 公噸，約相當於 9.1 座大安森林公園每年之固碳量，其對於地球環保有相當助益。

四、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一）國土規劃庫地理資訊系統使用人次成長：

1、104 年度國土規劃庫地理資訊系統年使用人次年成長率為 1.78 倍（178%）。

2、為強化圖資更新配合行政流程策略，104 年度辦理 2 場系統推廣訓練，學員來自區域、都市規劃、城鄉發展及土地管理等相關領域之中央、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等機關從業人員，參與單位共計 30 個，平均滿意度高達 95.1%。

（二）加強國土資訊圖資供應：

政府圖資取得簡便，可於直接於線上瀏覽，利於各級政府間互相流通，提升行政效能；此外亦可擴大於學界參與、應用政府圖資，促進研發及應用人員培訓，並促成研發成果流通分享，進而促進產學發展，提供產學資料應用及創造資運服務之利基，促進資訊服務產業發展。

（三）增進國土測繪成果資訊加值應用：

自 100 年至 104 年止，提供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第一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六河川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研究中心、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臺南市水利處、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等 100 個以上政府單位，共計 21 萬 3,671 幅圖資。為辦理洪水預報、堰塞湖處置、淹水監測、海嘯預警桶及災損資料庫建置、國軍整備任務、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環境變遷下台灣民眾空氣污染及熱危害之暴露特性研究等業務工作，超過預設提供圖幅數 18 萬幅，104 年共提供 4 萬 2,160 幅，節省政府重複建置經費約 10 億元，且 5 年間約節省 53 億元，其節省政府公帑之成效卓著，並且協助各政府機關推動上述各項業務，績效豐碩。

（四）地籍圖重測及測量控制點：

1、104 年辦理新北市等 5 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 10 個縣，計 69 個鄉鎮市區 13 萬 347 筆土地重測，實際完成重測筆數計 14 萬 8,178 筆（含未登記土地），使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一致，提供完整土地資訊，便利土地使用規劃，達成確保民眾權益之目標。

2、臺灣因位處地殼板塊活動頻繁地區，導致地表隨時間及地震之影響呈現顯著的位移，且西部沿海地區因地層沉陷情形嚴重，控制點間相對精度降低，故每間隔數年須重新測定及公告，以維持控制系統之完整，確保其精度。104 年辦理完成 87 點一等水準點檢測，確保高程系統精度。

（五）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補助

1、推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頒布實施「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更新維護作業」之相關法規及配套機制，針對各管線單位於新設及維護管線工程時，同步配合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之更新維護作業，落實管線挖掘工程生命週期內進行管線資料之永續更新。

2、104 年度公務預算中央款計投入 0.74 億元，年度預算達成率達到 98% 以上。

3、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際完成測繪點位數涵蓋之都市計畫區面積/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times 100\%$ = 65%，超越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3.17%。

（六）提升全臺都市計畫圖重製比率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都市計畫重製面積計 8 萬 8,134.86 公頃，提升重製比率達 141%，重製後都市計畫圖精度、控制點分布密度、地形、樁位、都市計畫分區圖套疊精度均較原先上升，並建立單一 TWD97 坐標系統，重製後計畫圖達成數值化後，圖資可永久保存，方便資料運用。

（七）推動地籍清理：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民眾重新辦理登記之土地及建物，計 6 萬 8,319 筆（棟），以 104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土地價值 1,500 億元；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由地方政府代為標售，已標出 4,027 筆（棟），土地價金計 78 億 8,000 萬餘元；囑託登記為國有 6,276 筆（棟），以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 59 億 1,200 萬餘元；以上合計共創造 1,637 億 9,200 萬餘元價值之

土地活化利用。又因標出或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及建物，已繳納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等稅賦合計 13 億 3,800 萬餘元，直接挹注國庫收入，效益顯著。

（八）土地重劃工程品質：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之土地重劃工程經各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案件總數共 22 件，查核成績為甲等案件數共 15 件，顯見工程品質良好，有效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提升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五、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一）辦理住宅補貼

1、本案除按月核撥以前年度之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利息、預撥及核銷租金補貼外，並按預定計畫於 104 年 7 月受理 104 年度申請案，其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為 5 萬 9,114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為 5,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為 3,000 戶，合計 6 萬 7,114 戶，共核定 5 萬 6,412 戶，核定率為 84.05%，

2、總體而言，本方案自 96 年開辦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畫戶數共 39 萬 5,114 戶、核定 33 萬 8,995 戶，成效良好：

- 1、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24 萬 1,114 戶，核定 28 萬 5,684 戶。
- 2、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11 萬 5,000 戶、核定 4 萬 907 戶。
-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3 萬 9,000 戶、核定 1 萬 2,404 戶。

（二）提升臺灣經商及房市透明度，有助於向國際招商

「不動產交易實價申報登錄查詢專案執行計畫」，榮獲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標竿服務獎」肯定；依世界銀行 2016 年經商報告，臺灣於全球 189 個主要經濟體中，我國整體排名由去年全球第 19 名，上升至第 11 名，其中「財產登記 Registering Property」指標由去年評比全球第 40 名，大幅躍進至第 18 名，對於我國經商環境全球整體排名的提升極具貢獻度；另依仲量聯行（Jones Lang LaSalle, Inc.國際性房地產管理公司，於全球 70 個國家有約 200 間分公司）每 2 年進行 1 次「全球房地產市場透明度指數報告」，臺灣於 101 年實價登錄制度施行後，價格透明度得分提升，103 年名列半透明組第 1 名，指數由 101 年 2.6 分進步到 2.55 分，於全球排名第 29 名，優於大陸地區（第 35 名）及南韓（第 43 名），而且是 2004 年至 2014 年進步最多的前 10 名。經商及房地產市場透明度提升，有助於吸引國際投資，促進我國產業發展及國內就業。

（三）實價登錄資料及應用分析成效顯著：

1、近期國內重大相關政策之推動，如房地合一稅、選擇性信用管制、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案等，均請本部提供相關研析資料或去識別化交易資料，做為研訂相關政策參考。此外，本部對外發布實價

登錄三周年統計資料，讓政府機關及民眾擁有客觀數據，解讀不動產交易市場整體趨勢變動，有效提升政策評估效率。

2、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KFN）開放資料（Open data）國際評比結果出爐，臺灣在全球 149 個國家中名列世界第一。實價登錄資料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最熱門資料，目前該資料均被國內知名不動產交易網站引用及由民間專業人士開發，加值成 APP 逾 30 個，效益顯著。

（三）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核定補助工程案 4 件約 11 億元（跨年度經費總額度控管），用地有償撥用案 1 件約 4.3 億元，104 年預計撥付 8.736 億元。核定戶數約 1,700 戶。

（四）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核定補助工程案 4 件約 11 億元（跨年度經費總額度控管），用地有償撥用案 1 件約 4.3 億元，104 年預計撥付 8.736 億元。核定戶數約 1,700 戶；另依方案核定補助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300 戶，計核定 2000 戶，撥款補助 611 戶。

（五）租屋服務平台：

104 年度租屋服務平臺提供租屋糾紛諮詢、出租、承租、媒合及代租代管及其他租屋相關服務高達 5,000 餘件，有效利用民間現有資源，協助中低所得家庭或一般民眾之租屋服務，保障承租雙方權益，健全租屋市場之發展。

六、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一）104 年火災數 1,704 件，較前 4 年火災平均數 1,554 件，略增加 9.7%，惟火災數與歷年相較尚稱平穩，已趨於穩定狀況，且 104 年火災死亡數 117 人，與 103 年 124 人比較，減少 7 人，本部將持續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並以具體策略展現政府的關懷與服務，讓全民擁有一個最安全的生活環境，除有效提升消防人員正面形象外，更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104 年度一氧化碳中毒數共 23 件，較前 4 年度一氧化碳中毒數平均數 37.75 件，降低 39%，顯見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措施，業已發揮極大功效，不僅建立全民防災觀念，獲得民眾普遍好評及社會肯定，並以具體策略展現政府施政決心，讓全民擁有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

（三）為持續提升空中救援效能，持續辦理籌劃接收黑鷹直升機，規劃於 104 至 108 年度陸續接收國防部 15 架黑鷹直升機，逐年強化空中救援能量：

1、機隊維保策略，汰除舊機型後，採綜合維修策略辦理，即黑鷹直升機、AS365 型海豚機及 BEECH 定翼機採部分委商（黑鷹直升機 11 架、AS365 型直升機 7 架及定翼機 2 架）及部分自維（黑鷹直升機 4 架及 AS365 型直升機 3 架），以保有機隊維護自主，期能發揮最佳機隊綜效。

2、提升航務及機務人員英語能力訓練，配合接機計畫，持續加強訓練現有空勤人員語文能力，與國防部語文訓練中心協調參訓英語儲訓班訓練。

3、配合接收新機作業，分年汰除高齡高齡 UH-1H 型、B-234 型及 S-76B 型直升機，未來使用黑鷹直升機、AS365N 型直升機及 BEECH 定翼機計 27 架，機隊單純化，降低機隊機齡，有效提升飛安與任務能量，提升整體後勤效益。

4、籌劃接收黑鷹直升機模擬機訓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本國家資源分享原則，同意本部空中勤務總隊使用該司令部航特部模擬機實施訓練，不僅可節省公帑，亦可精進熟稔黑鷹直升機換裝操作及飛航安全，以達儘速成軍投入空中救援行列。

(四) 104 年度實施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等 5 大任務績效：空中救災 424 架次、空中救難 411 架次、空中救護 185 架次、空中觀測偵巡 313 架次及空中運輸 5 架次，支援演習訓練 724 架次、訓練飛行 837 架次、維護飛行 1,992 架次，總計 4,891 架次，飛行時數 6,293 小時 55 分鐘，救援人數 327 人，運載物資 4 萬 2,654 公斤，運載滅火水量 1866.2 公噸。

七、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一)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

1、104 年 1 月 1 日新增建置「農會會員資格查驗系統」，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轄屬農會約 287 個非公務機關專屬會員資料查驗機制，解決全國農會長久以來以紙本查驗及會員須提供紙本戶籍謄本之不便。

2、104 年 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實地引進專業顧問團隊進駐中央戶役政資訊系統辦公室，提供各項技術諮詢及管理規劃指導服務，協助建置合適管理環境及健全維運管理機制。

3、104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完成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 45 個主機點之網路卡備援機制，避免單一設備或網路線路故障造成服務中斷。

4、104 年 3 月 20 日至 9 月 8 日完成啟用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資料同步傳輸，健全全國異地備援之資料同步機制。

5、104 年 5 月 28 日取得本部戶役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轉版證書（原版本 ISO 27001：2005 轉為 ISO 27001：2013 版本），延續認證之有效性並鞏固民眾對戶政系統安全防護之信心。

6、104 年 6 月 26 日完成戶役政電子閘門線上查詢之效能改善，線上查詢效能已由需時 8 秒改善為 1.5 秒，大幅提升連結機關線上查詢速度及使用意願。

7、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架構調整，將原架構拆分為資料庫系統主機及 2 台網站應用服務系統主機，解決因資料庫發生效能瓶頸，連帶影響網站無法提供服務之問題。

8、104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用「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透過資訊平台將戶籍資料通報健保署製作健保卡寄送民眾，民眾無須檢附戶籍謄本。民眾在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所轄 318 個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通報（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及統號變更）」、「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等 3 項業務，皆免申請戶籍謄本至健保窗口，即可辦理健保卡初、換領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 12 萬 1,188 件。

9、104年9月1日起，戶政行動化服務增加全國131個作業點，並因應未來網路環境變化趨勢，將原配置3G網卡改為4G，加速連線速率，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共受理1萬2,555件。

10、104年12月30日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完成新增建置JAVA版本之電子戶籍謄本申辦安裝軟體，使用者只須下載安裝軟體，即可於JAVA環境中申辦電子戶籍謄本，無須另尋支援申辦電子戶籍謄本之瀏覽器，解決因電腦環境（如瀏覽器版本、瀏覽器廠牌等）無法順利申辦電子戶籍謄本之問題，大幅提升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

（二）強化自然人憑證使用：

1、因應5月報稅期間，為方便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增設37個機動櫃檯申辦窗口，並提供夜間及假日核發服務、將免付費客服諮詢專線由平日的7席次增加為10席次；並於自然人憑證發證量前10大戶所加大VPN線路頻寬，並新增備援線路，以因應激增之申辦人數。

2、辦理一系列之宣導活動，包括透過各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報紙/刊物）、各大入口網站、製作宣傳文宣、舉辦「快速報稅神采飛羊，憑證用戶high翻天」網路報稅抽獎行銷活動，掀起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熱潮，104年度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所得資料計有190萬62人，而完成辦理網路申報綜所稅計有169萬7,540戶，較103年151萬6,402戶，成長約11%，並已佔網路報稅總人數之47%，104年5月份報稅期間，自然人憑證發卡量為34萬8,424張，較103年成長約9%。

3、為鼓勵各級政府機關能相互觀摩積極開發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舉行「第九屆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優良獎頒獎典禮暨創新應用研討會」，進行自然人憑證優良應用系統頒獎，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研討，及請獲獎單位分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

4、辦理103年度自然人憑證發證全國績優戶政單位評比工作，並於104年7月8日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中頒獎表揚，以激勵戶政人員之士氣。

5、對各界辦理自然人憑證API教育訓練6梯次，計有104人參加，使自然人憑證能順利應用推廣。

6、辦理12梯次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人員教育訓練，以充實戶政事務所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業務人力。

7、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工作，並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ISO27001追查稽核作業及行政院研考會GPKI外部稽核兩項資訊安全認證。

8、配合財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電子發票，創智慧好生活」工作圈，辦理推廣使用自然人憑證條碼索取電子發票相關教育訓練。104年度統計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之消費者累計人數為12萬4,314人，歸戶至自然人憑證累計載具數為25萬1,736張，歸戶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發票張數計2,557萬9,444張，其中使用自然人憑證條碼申請電子發票張數共41萬8,706張。

9、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3.0」，利用本部發行自然人憑證具備身分認證功能及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研商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金融業務，擴大金融服務範

圍，配合修正「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8 版草案，業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報經濟部正式核定。

1 0、因應行動化裝置無法讀取自然人憑證 IC 卡問題，開發以自然人正卡申辦虛擬智慧卡，並綁定行動裝置登記到自然人虛擬智慧卡系統；系統開發廠商則使用憑證管理中心提供 APP 元件開發行動裝置版之應用系統服務。並邀集交通部、財政部、健保署、勞保局、檔管局等相關機關，召開「自然人憑證虛擬智慧卡之應用需求及推廣事宜」研商會議，預計於 105 年初順利上線。

1 1、因應外來人士來台申辦政府相關業務需求，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發證系統及相關網頁建置，並預計於 105 年初開放外來人士申辦自然人憑證。

1 2、截至 104 年度 12 月底止，自然人憑證總計核發 507 萬 6,915 張，辦理應用系統推廣工作，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開發應用自然人憑證之系統，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113 個單位，260 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計有 4,004 項，另提供機關內部使用計有 207 個單位，387 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計有 4,789 項；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累計已超過 4 億 6,953 萬人次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若以每次可節省民眾 100 元相關費用計算，共可節省約 469 億元，成效極佳。

（三）建構人民團體資訊系統

本系統為與內政部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簡稱公文系統）介接，使團體使用該系統直接線上報送資料後，直接經由本系統轉換成公文系統電子公文形式，團體無須再報送紙本資料，業務科可直接線上作業；另該系統可供團體查詢所送案件處理流程與進度，有效協助民眾組織團體及推動會務，提升團體自主性。

（四）建立資訊自動化系統控管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維護量：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資訊自動化系統控管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維護保養量 2 萬 35 件，開放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透明化，民眾透過昇降設備內張貼之 QR-Code，可查詢年度相關維護保養紀錄及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等資訊。

2、建築管理 e 化作業之改進，促使世界銀行發布《2016 經商環境報告》內容中建築物品質控制細項獲得 13 分（滿分 15 分），於全球 189 個經濟體中，「申請建築許可」指標進步至第 6 名（2015 報告為第 11 名），一併提升我國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前進至第 11 名，較去年發布評比（第 19 名）進步 8 名。

（五）提高新住民資訊素養：

1、維運與擴充「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含線上學習平台與雲端電子書平台），讓新住民朋友能更容易使用網站資源，新增分眾導覽功能，依照使用者身份分為「一般民眾」及「新住民朋友」。同時為便利行動裝置的使用，設計行動版功能，以利使用者能更方便且快速使用本網站，自網站上線營運至今，會員數約 600 位，瀏覽人次約 50 萬人次，線上學習人次約 1,600 人次，電子書下載次數約 5,000 次。

2、製作「數位關懷錦囊」（含多國語言手冊、DVD 光碟與提袋），以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為主題，提供包含各項便民服務資訊，以及本國相關風土民情、生活知識等資訊，共編輯有正體中文對英文、簡體中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六國語雙語對照版，提供新住民索取。已有許多新住民取得數位關懷錦囊後，反應數位關懷錦囊手冊與光碟內容相當實用，而且能用母語閱讀內容，並參照中文學習，對在臺生活確有助益。

3、製作資訊素養訓練數位課程（含實體課程、線上學習與電子書教材），設計 20 門提升資訊素養之訓練課程，包含資訊素養課程、數位電腦基礎課程、數位生活應用課程及職場先修專業證照課程，幫助新住民從認識電腦基本操作開始，到如何上網、使用文書處理軟體、試算表，到學習中文輸入及如何保護自己的網路與資訊安全。

4、辦理實體教育訓練（辦理訓練課程、課後關懷外撥服務），新住民朋友可於所在縣（市）就近參與免費實體課程，每堂課皆分發學習教材，採中文及注音對照；受限於時間無法參與之民眾亦可透過「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線上影音課程，依所適合語系學習，亦可下載多國語系之電子書使用。本案課程分成 5 種層級，規劃學習程度與上課順序，提供新住民依據實際需求及自我能力評估自行彈性選擇。

5、培訓 205 位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助教，有助於往後階段都市及偏鄉開課時於課堂中擔任與講師間之溝通橋樑，並給予新住民適切指導。

6、全省下鄉進行課程說明，系統性深入都市偏鄉，包括在課程說明中播放第 1 階段新住民學習成果學習紀錄片、增加實機體驗、有獎徵答單元及積極結合新住民參與之各項活動，包括中文識字班、硬筆字課程、經絡養生班、東南亞美食聚會、手工藝課程、書法班、手工皂研習營、美髮班、兩性講座、東南亞語親子課程、配合移民署各服務站之家庭教育日、行動服務列車及重要節日慶典等來辦理課程說明會，均達到一定宣導效果。

（六）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建置之系統自 102 年 12 月運作以來，統計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11 月已建檔 8,70 萬 5,871 筆，已比對 8,83 萬 5,691 筆，推動成果如下：

1、有效管控國境安全：利用個人生物特徵科技，輔助查驗入境及出境是否為同一人，偷渡犯及冒用護照人士將難以偽冒闖關。

2、輔助人別查驗升級：鑑於個人生物特徵之特徵值唯一性，出境時比對兩手食指指紋，可以準確比對人別，再經查驗人員三方比對，與查驗系統整合，有效支持查驗工作。

3、創新查驗再造流程：本系統使用方法便捷，並不明顯增加查驗時間，也不增加查驗人員額外負擔，在查驗工作同時，旅客即完成生物特徵採擷及系統比對。

（七）兵員徵集達成率：

本部為兼顧國防部兵員退補平衡，同時為利役男生涯規劃，推動 19 歲屆徵兵及齡男子在兵籍調查時申報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願接受徵兵處理者，於上半年完成軍種兵科抽籤徵集入營完畢，並於 6 月份辦理當年應屆畢業常備兵役男可申請於當年 6 月底儘早徵集入營服役措施，以適度紓緩應屆畢

(結)業役男等待服役問題，並嚴密控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梯次徵集現況與其列管可徵人數，機動調控梯次徵集計畫，使兵員需求與撥補平衡及維護役男權益三贏之措施，以應政府施政一致之目標。

(八)研發替代役役男媒合成功率：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為役男提早與職場接軌之管道，如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博士呂浩宇選擇服第 24 梯次研發替代役，在中央研究院服役期間，首次發現大質量恆星搖籃孕育奧祕，成果登上國際《天文物理學期刊》，更獲歐盟最大之天文研究所歐洲南方天文台(ESO)選為來自全世界僅有 6 名之研究成員，即為研發替代役制度充分讓役男掌握職場生涯優勢及發揮所長之最佳例子。

八、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至各所屬機關辦理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時，對所屬機關業務有全面性深入瞭解，透過機關外部觀點檢視機關涉財務面之各項業務推動，提供意見反饋機關，以期發揮預算執行效益極大化，並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確實提升財務效能，具指標達成深層實質成效。

九、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一)本部同仁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均達原訂目標值，達成率 100%，有效強化本部同仁核心能力，提升訓練成效與工作效率，達到厚植人力資本，實現內政願景，建構本部優質行政團隊。

(二)本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頒「內政部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透過積極推動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核心能力課程達成率等策略，達到型塑本部文官優質組織文化之目標，另為評估本部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成效，本部復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內政部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並函請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地政機關將 104 年度執行成果填具「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評分表」送本部彙整。

十、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

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 102 年至 103 年間，密集召開研商會議，本部配合研訂特別條例草案、北中南東各區說明會、網路直播宣傳等數十場次、並製作懶人包供彙整網路宣傳。

十一、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一)賡續推動具跨域增值效益之城鎮風貌計畫

1、依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之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本部於 104 年 2 月邀集 12 部會及學者專家組成均衡城鄉發展跨域推動小組，104 年 2 月計有 17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經辦理 2 階段審查，選定宜蘭壯圍、新竹竹東、苗栗後龍、臺中后里等 17 鄉(鎮、市、區)整合建設計畫，經報院同意備查後，已於 104 年 7 月核定執行。

2、104 年度各部會依分年分項計畫推動期程，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21 項分項計畫，共計 11.52 億元。

3、未來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攜手合作，推動鄉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共同打造富麗風情鄉鎮，改善鄉鎮生活條件，扶植在地產業，以增加在地青年就業機會。

(二) 推動跨域加值建築科技發展研究

本項目各計畫於 104 年度已完成建築、道路與公園無障礙相關法令整合研究、高齡者居住型態與住宅規劃之研究、扶手及施工工法之安全性檢測方法之研究、觀光景點通用化重點示範地區案例研究、高齡友善城市無障礙公共空間規劃之研究、我國 BIM 協同作業指南之研訂—設計與施工階段資訊交換、建築物節能外牆之應用研究、自然通風與室內熱環境之實證研究、建材之蟲害、黴菌防制技術研究及隔熱漆耐久年限之檢測研究等 32 件包括建築、都市、環境、能源、土木營建、高齡友善、智慧城市、防災及材料領域之跨域加值建築科技發展研究。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業務成果)	(1)	賡續建構完善之公民參政法制	★	□
		(2)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	★
		(3)	提升國人宗教文化素養，深耕臺灣宗教文化資產	★	★
		(4)	健全殯葬設施，推動殯葬環境永續發展	★	★
		(5)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	▲	▲
		(6)	補助屏東縣行政中心增建工程	★	★
2	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業務成果)	(1)	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	★	★
		(2)	全般刑案破獲率	★	★
		(3)	興建與整建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場館，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訓練品質	▲	▲
3	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1)	提升污水處理率	★	★
		(2)	國家（自然）公園生態資源服務	★	★
		(3)	增加國家重要濕地面積比率	□	●
		(4)	推動海岸資料調查	★	★
		(5)	推動都市更新案件	★	★
		(6)	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	★	★
		(7)	輔導花東社區發展產業及引進人才	▲	▲

		(8)	提升道路建設綠覆率	★	★
		(9)	建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	★	★
		(10)	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制度	★	★
		(11)	既有建築智慧綠建築改善節能成效	★	★
4	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業務成果)	(1)	國土規劃庫地理資訊系統使用人次成長率	★	★
		(2)	加強國土資訊圖資供應	★	★
		(3)	增進國土測繪成果資訊加值應用	★	★
		(4)	提升測量成果資料應用層面	★	★
		(5)	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	▲	▲
		(6)	測量控制點辦理點數完成率	★	★
		(7)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補助	★	★
		(8)	提升全臺都市計畫圖重製比率	▲	▲
		(9)	推動地籍清理	★	★
		(10)	提升土地重劃工程品質	★	★
5	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業務成果)	(1)	辦理住宅補貼	▲	▲
		(2)	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	★
		(3)	增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值應用	★	★
		(4)	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	▲
		(5)	推動租屋服務平臺	★	★
6	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業務成果)	(1)	火災數減少率	□	□
		(2)	一氧化碳中毒數減少率	★	★
		(3)	提升空中救援滿意度	★	★
		(4)	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	★	★
7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業務成果)	(1)	協助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設置與宣導	□	□
		(2)	制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示範事業相關之商務居留法令	□	□
8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業務成果)	(1)	賡續推動具跨域加值效益之城鎮風貌計畫	★	★
		(2)	推動跨域加值建築科技發展研究	★	★
9	整合e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行政效率)	(1)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	★	★
		(2)	強化自然人憑證使用	★	★
		(3)	建構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協助民眾組織團體及推動會務	★	★
		(4)	建立資訊自動化系統控管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維護量	★	★
		(5)	提高新住民資訊素養	▲	▲
		(6)	移民資訊雲端服務平臺全年可用度	★	▲

		(7)	開發友善外人跨機關整合性線上申辦服務平臺	▲	▲
		(8)	提升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使用量	★	★
		(9)	兵員徵集達成率	★	★
		(10)	研發替代役役男媒合成功率	★	▲
10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財務管理)	(1)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重大建議事項參採比率	★	▲
11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組織學習)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行政效率)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
3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
4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1		102		103		104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3	100.00	20	100.00	28	100.00	62	100.00	
		複核	23	100.00	20	100.00	28	100.00	62	100.00	
	綠燈	初核	18	78.26	16	80.00	23	82.14	48	77.42	
		複核	17	73.91	15	75.00	20	71.43	43	69.35	
	黃燈	初核	5	21.74	4	20.00	5	17.86	10	16.13	
		複核	6	26.09	5	25.00	8	28.57	14	22.58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1.61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4	6.45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4	6.45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6	100.00	13	100.00	21	100.00	55	100.00	
		複核	16	100.00	13	100.00	21	100.00	55	100.00	
	綠燈	初核	12	75.00	9	69.23	16	76.19	42	76.36	
		複核	12	75.00	8	61.54	14	66.67	38	69.09	
	黃燈	初核	4	25.00	4	30.77	5	23.81	9	16.36	

		複核	4	25.00	5	38.46	7	33.33	12	21.82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1.82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4	7.27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4	7.27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6	85.71	7	100.00	7	100.00	6	85.71
		複核	5	71.43	7	100.00	6	85.71	5	71.43
	黃燈	初核	1	14.29	0	0.00	0	0.00	1	14.29
		複核	2	28.57	0	0.00	1	14.29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1	100.00	9	100.00	11	100.00	43	100.00
		複核	11	100.00	9	100.00	11	100.00	43	100.00
	綠燈	初核	8	72.73	6	66.67	10	90.91	32	74.42
		複核	8	72.73	6	66.67	9	81.82	31	72.09
	黃燈	初核	3	27.27	3	33.33	1	9.09	7	16.28
		複核	3	27.27	3	33.33	2	18.18	7	16.28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2.33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4	9.3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4	9.3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5	100.00	11	100.00	13	100.00
		複核	5	100.00	5	100.00	11	100.00	13	100.00
	綠燈	初核	4	80.00	5	100.00	7	63.64	11	84.62
		複核	3	60.00	4	80.00	7	63.64	9	69.23
	黃燈	初核	1	20.00	0	0.00	4	36.36	2	15.38
		複核	2	40.00	1	20.00	4	36.36	4	30.7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2	66.67	3	100.00	2	66.67

	黃燈	複核	3	75.00	2	66.67	1	33.33	0	0.00
		初核	1	25.00	1	33.33	0	0.00	1	33.33
		複核	1	25.00	1	33.33	2	66.67	3	10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部 104 年度指標項目計有 62 項，多數指標達成目標值，執行成效績良好。經初核結果，列為綠燈燈號有 48 項（佔整體 77.42%），列為黃燈燈號有 10 項（佔整體 16.13%），列為白燈燈號有 4 項（佔整體 6.45%），相較於 103 年度 28 項績效指標之初核列為綠燈燈號計有 23 項（佔 82.14%）而言，本部 104 年度初核作業，綠燈比率較去年稍降，本部將持續精進各項施政績效，以提升執行成果。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方面：

（一）本部積極推動「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向立法院朝野黨團、原住民立法委員妥為說明，並尋求支持，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未能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立法。鑑於該草案係依監察院實務執行需求之意見配合修正，未來除將持續列為後續修法之內容外，並將就近來總統或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有不能登記為候選人情事時，其政治獻金之處理等新興議題一併納入研議後，適時提出修正草案。

（二）本部移民署持續依照「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及「Partnership（夥伴關係）」等 4 大面向，加強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我國除連續 6 年獲得美國國務院將臺灣評列為「第一級」國家之肯定外，並與印尼、蒙古、越南、巴拉圭、宏都拉斯、甘比亞、美國、所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濟蘭及諾魯等國完成簽署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

民事務上之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防制人口販運。未來將持續加強跨國合作，遏止國際性人口販運之發生，以彰顯政府對基本人權的重視。

二、強化治安工作，建夠安全防護網方面：

（一）詐欺犯罪發生情形分析

近年來詐騙集團結合駭客，犯罪手法快速翻新，從電腦延伸至智慧型手機，藉由網路通信便利、匿名特性與手機及通訊軟體之漏洞，透過惡意程式竊取被害人個資及濫發惡意連結簡訊，以實施詐騙行為，且詐騙集團多於境外實施犯罪，增加警方查緝難度，致利用 LINE 及手機簡訊連結小額付費等新型態詐騙發生數呈急速增加情形，經政府跨部會合作與積極執行多項防制措施，詐欺犯罪已於 103 年下半年獲有效之壓制，並於 104 年趨於平穩，104 年詐欺犯罪發生 2 萬 1,100 件，較 103 年（2 萬 3,053 件）減少 1,953 件（-8.48%），並將持續列為 105 年加強防制重點。

（二）加強跨部會合作，強化網路個資安全機制

因應 LINE 等通訊軟體新興詐騙案件及資通便捷造成個資易外洩問題，透過「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體系跨部會協商平臺會議」、「防制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會議」、「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會議」等各項跨部會平臺會議，運用警政、法務、電信、金融、網路等主管機關及業者共同合作，持續推動雲端服務身分驗證等安全機制及強化行政檢查措施，並共同研商新型態網路犯罪模式及偵防對策，透過研析電信簡訊連結惡意程式詐騙手法、行動上網 IP 之偵查資料調閱需提供 port 號資訊等策略，強化電信業者服務安全機制。

（三）持續查緝大陸配偶虛偽結婚案件

自 101 年起至 104 年底止，警察機關查獲大陸地區人民涉虛偽結婚人數分別為，101 年 9 人、102 年 6 人、103 年 57 人、104 年 4 人，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協助主辦機關（本部移民署）查緝該類案件，有效防制虛偽結婚情形。

三、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利用方面：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前期目標係追求建設經費投資效益，優先辦理人口密度較高之都會區，爰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區域之污水處理率較高。有賴於近年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各縣（市）政府亦開始重視污水處理問題，各地已逐步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針對污水處理率較低之縣市，本部營建署將持續編列經費補助，並考量縣市建設經費及人力資源等需求，積極協助推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作業，以提高污水處理率，改善民眾生活環境。

（二）有關跨域整合建設計畫部分，本部營建署依「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推動期程，於 104 年 6 月選定新竹竹東、臺中后里、臺南新營等 17 鄉（鎮、市）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報院，經行政院 104 年 7 月 3 日同意備查後，於 104 年 7 月 21 日核定執行。

（三）有關國家（自然）公園生態資源服務部分，墾丁、陽明山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研提整體發展計畫及創新財務方案，並經行政院 104 年 2 月 25 日核定在案。此

外，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亦按其區域特性規劃創新財務方案，併同墾丁、陽明山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整體發展計畫及創新財務方案內容，納入「105年至108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並經行政院104年6月9日核定在案。

四、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方面：本部開發之「實價資訊輕鬆查APP」截至104年12月底止，下載次數累積已達約16萬9,000餘人次（IOS系統6萬1,000餘人次、Android系統10萬8,000餘人次），提供更省時經濟方式供民眾查詢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未來將持續推動改善使用者查詢介面，提升應用程式查詢便利度及實價登錄資訊透明化之成效。

五、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救災裝備器材問題，針對消防人員救災急需之個人用救命器、熱顯像儀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行政院於104年2月10日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補助經費1億1,847萬8,000元，充實個人用救命器2,196具、熱顯像儀340具、五用氣體偵測器112具及無線傳輸系統43具。

（二）另經評估地方需求，本部消防署於104年7月14日函頒「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預計於105至108年間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個人用救命器、熱顯像儀、空氣呼吸器、鈦合金3連梯（關東梯）、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A級防護衣、除污帳棚、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水上救援個人裝備、潛水裝備及救生艇等11項救災裝備器材。

（三）有關充實消防人力部分，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組織及人員任免，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爰地方消防機關人力增補，需視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首長用人政策而訂。查全國各消防機關截至104年底止，預算缺額計1,385人，缺額比率為9.1%。為補充消防人力，本部已要求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擴大招生名額，並擴充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容訓量，增加四等一般警察特考名額。103年至104年已增補消防人力1,081人，105年至106年並規劃增補1,776人，預估可補足現有預算缺額及至106年推估退離人力。

（四）另為瞭解各消防機關人力需求及缺口，本部消防署業與地方消防機關共同建構消防人力配置評估機制，作為消防人力整體規劃和滾動式調整之依據；同時請各地方政府就員額、組織、業務功能等全面檢視，適時彈性調配消防人力投注重點工作，並採縣、市間區域聯防救災模式，以有效運用消防人力。

（五）另為強化消防人員對於災害搶救本職學能，於104年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14班次、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2班次、火災搶救進階班訓練4班次及火災搶救初級指揮官班訓練12班次，共計辦理32班次，訓練1,200人次。

六、整合e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方面：

（一）強化系統維運管理，檢討改善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與維運架構：

為穩定戶役政資訊系統及強化技術管理能力，落實執行管理機制，本部 104 年引進專業顧問進駐，協助及時分析系統異常問題及提出改善建議，縮短問題處理時效，並協助建立戶役政資訊系統維運管理制度，重要成果如下：

1、完成品質管理計畫書、維運管理計畫書、變更管理計畫書、機房標準作業程序書、作業環境維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建置與系統整合改善計畫書、戶役政資訊系統維運架構之人力資源應用研究報告等 7 份文件，協助改善系統更臻完備。

2、完成建立戶役政資訊系統品質管理制度，自 104 年 10 月起由應用軟體及電腦軟硬體維護廠商配合，提供月統計資料，由顧問協助將事件及需求變更資料匯入工具，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品質管理目標之量測，並於品質管理審查會議進行檢討。

4、完成建立建構標準作業流程，並建置 SVN 建構管理系統，管控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及電腦軟硬體系統版本之唯一性。

（二）規劃集中化架構之可行性，降低整體維運成本

1、於 103 年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建置」委託研究計畫，針對各集中化資訊資源基礎建設、資料庫結構、系統維運、資訊安全縱深防禦、備援機制等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短期可以「系統及設備集中建置」為主軸，推動批次安穩移轉集中，建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中心；中長期可以「運作中心」為基礎，以「建構架構集中之應用平台」為主軸，打通 3 層級間系統及資料的隔閡，推動資料庫層級簡化，使系統真正符合集中式應用系統架構。

2、104 年依委託研究計劃方向及顧問所提系統架構改善建議，擬具「105 年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整體規劃計畫」，針對集中化之軟硬體架構、備援機制、網路架構、機房減量、資訊安全、雲端化、虛擬化等進行細部分析及規劃，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定 105 年 1 月底前簽約。

（三）自然人憑證

1、102 年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指標人次成長率約為 30%，係因該年度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導入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致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指標人次大幅成長；103 年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指標人次又比 102 年高基期指標人次成長 15% 達成高難度挑戰目標。

2、有關自然人憑證結合便利超商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便民服務平臺服務數至 103 年底提供 8 項服務，成長幅度不如預期係因本項服務歷經 3 年協調相關政府機關、各便利商店業者及各應用系統開發單位，辦理行政作業面之協調、相關行政作業法規及個資法之配合及資訊安全之突破等工作，易因行政作業法規變更及各便利商業者平台改版，造成系統增修時程及上線易受影響。且相關預算編列因隨法定預算核定後進行項目及預算調整，造成不可控制因素甚多。

3、104 年度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實施重點擇摘述如下：

（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利用本部發行自然人憑證具備身分認證功能及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研商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金融業務，擴大金融服務範

圍，配合修正「本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8 版草案，業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報經濟部正式核定。

(2) 因應行動化裝置無法讀取自然人憑證 IC 卡問題，開發以自然人正卡申辦虛擬智慧卡，並綁定行動裝置登記到自然人虛擬智慧卡系統；系統開發廠商則使用憑證管理中心提供 APP 元件開發行動裝置版之應用系統服務。並邀集交通部、財政部、健保署、勞保局、檔管局等相關機關，召開「自然人憑證虛擬智慧卡之應用需求及推廣事宜」研商會議，預計於 105 年初順利上線。

(3) 因應外來人士來台申辦政府相關業務需求，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發證系統及相關網頁建置，並預計於 105 年初開放外來人士申辦自然人憑證。

七、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方面：

(一) 強化系統維運管理，檢討改善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與維運架構：

為穩定戶役政資訊系統及強化技術管理能力，落實執行管理機制，本部 104 年引進專業顧問進駐，協助及時分析系統異常問題及提出改善建議，縮短問題處理時效，並協助建立戶役政資訊系統維運管理制度，重要成果如下：

1、完成品質管理計畫書、維運管理計畫書、變更管理計畫書、機房標準作業程序書、作業環境維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建置與系統整合改善計畫書、戶役政資訊系統維運架構之人力資源應用研究報告等 7 份文件，協助改善系統更臻完備。

2、完成建立戶役政資訊系統品質管理制度，自 104 年 10 月起由應用軟體及電腦軟硬體維護廠商配合，提供月統計資料，由顧問協助將事件及需求變更資料匯入工具，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品質管理目標之量測，並於品質管理審查會議進行檢討。

4、完成建立建構標準作業流程，並建置 SVN 建構管理系統，管控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及電腦軟硬體系統版本之唯一性。

(二) 規劃集中化架構之可行性，降低整體維運成本

1、於 103 年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建置」委託研究計畫，針對各集中化資訊資源基礎建設、資料庫結構、系統維運、資訊安全縱深防禦、備援機制等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短期可以「系統及設備集中建置」為主軸，推動批次安穩移轉集中，建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中心；中長期可以「運作中心」為基礎，以「建構架構集中之應用平台」為主軸，打通 3 層級間系統及資料的隔閡，推動資料庫層級簡化，使系統真正符合集中式應用系統架構。

2、104 年依委託研究計劃方向及顧問所提系統架構改善建議，擬具「105 年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整體規劃計畫」，針對集中化之軟硬體架構、備援機制、網路架構、機房減量、資訊安全、雲端化、虛擬化等進行細部分析及規劃，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定 105 年 1 月底前簽約。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方面：賡續建構完善之公民參政法制為深化民主之重要工作，行政院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將「政黨法」等公民參政相關草案函送立法院，後續仍請加強與立法委員溝通說明，以加速審議時程。至各類公民參政法制現行之推動落實工作，如有涉及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權限部分者，亦請積極溝通協調、凝聚共識，或建立有效之共同合作機制，以實質促成深化民主之施政目標。提升國人宗教文化素養，深耕臺灣宗教文化資產-培訓宗教文化扎根人才數量一節，請就指標達成困難度及不可控制因素預擬因應對策，俾進一步達成培訓效能。加強防制人口販運部分，賡續辦理受害者保護、人口販運查緝起訴、國際交流及合作、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等 4 項工作，其中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自 99 年起連續 6 年獲得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 1 級名單，績效卓著，值得肯定。請持續加強跨國合作，有效遏止國際性人口販運之發生，彰顯政府對基本人權之重視。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等計畫進度落後，建議加強管控計畫執行，俾利如期完成，發揮提升公共服務效能與品質之預期效益。健全殯葬設施，推動殯葬環境永續發展一項，查 104 年 5 月 20 日財經平面媒體以「政府荒謬 KPI 全揭露」進行專題報導並引發各界關注與評論，其中就政府施政績效指標與目標提出兩者關聯性偏低之批評質疑，即援引內政部將「補助地方修建殯葬設施 18 處」作為衡量「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之 KPI 為例證。相關指標間關聯性之建構請慎酌，避免續引非議。

二、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方面：隨著全球化及網路科技之蓬勃發展及犯罪手法不斷翻新，如行動 App 對通訊監察之衝擊與因應一案，涉及政策、技術、經費編列及民間業者配合等問題，請研議短、中、長期計畫方案，除了近期可行性評估及基礎開發外，後續經費來源、技術研發及人才培養等面向宜列入整體規劃，以有效提升民眾對於政府掃黑之正面感受。「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案前因招標多次未決，復因主體工程點交驗收延後，致整體工進有所落後，宜加強施工及履約管理等工作，追趕進度。

三、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方面：為因應未來地震災害之發生，針對老舊窳陋、耐震強度不足之建築物，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2 月 14 日分別向行政院提出「防災型都市更新之推動策略及構想」及「城市翻轉 e 路發－防災都更拼經濟」專案報告，獲致原則予以肯定，惟防災型都市更新尚涉及地方政府推動意願及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更新地區等權責，內政部營建署已補助相關直轄市政府辦理基礎資料調查及機制建立。後續宜積極建構運作機制及模式，並提出推動試點地區。另污水下水道之建設考量政府預算緊絀，宜就政府自辦與民間參與雙軌併行，思考增加民間廠商利潤為誘因，以提高其參與投資意願。建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可達成行的安全、行的安心及節能減碳之核心價值，請持續積極推動，並與交通部及教育部等機關建立協調平臺，使自行車路網相互串連。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及「輔導花東社區發展產業及引進人才」等計畫進度及預算控制情形、執行結果皆有加強空間，宜透過建立里程碑控管及預警機制，督導計畫執行進度及履約管理，俾利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四、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方面：為使地方政府積極維護管線資訊之正確性，執行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補助措施，以期加強管線資訊橫向溝通作業，發揮資訊共享效益。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圖重製等因經費刪減或受補助縣市招標期程延誤，致執行有落後情況，整體管控機制宜進一步強化。

五、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方面：世界銀行於經商環境（Doing Business）網站發布 2016 年「經商環境報告」，我國整體排名由全球第 19 名上升至第 11 名，其中「財產登記 Registering

Property」指標由全球第 40 名大幅躍進至第 18 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資訊之發布與提供查詢，續請加強不動產價格波動資訊之掌握與監控，便於民眾取得最新資訊，使我國房地產市場發展更為健全。

六、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方面：災害防救體系之建構牽涉政府行政、社會動員、民眾意識、法令與基礎建設等各層面，皆有賴於政府和民眾共同合作與相互維繫。宜就企業防災、社區防災及校園防災等介面續予強化，並運用歷史災害驗證各工作項目，包括防災體系之建立與運作、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操作、災害潛勢圖資之運用與預估能力、防災物資之整備動員及避難收容之檢討等項目進行分析及擬定對策。

七、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方面：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協調解決臺中港區用水不足問題，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與經濟部、交通部及臺中市政府四方首長聯席簽署「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使用」合作意向書，請持續推動法規制度改革接軌國際，並加速土地變更審議等具體措施，以帶動經濟發展正面綜效，凝聚後續推動共識。

八、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方面：因應政府財政困難，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核定實施「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針對後續公共建設計畫，請積極研議創新靈活之財務策略規劃，適切考量融入土地整合開發做法，強化計畫市場性與財務效益，達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動能之目標。

九、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方面：戶役政資訊系統為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在推動政府資源共享及服務民眾異地申辦等簡政、便民方面顯具成效，請持續推動戶政在地行動服務，提供政府與民眾最後一鄰之服務連結，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時間及時照顧弱勢族群，並因應災害緊急應變立即在受災區域提供救災所需戶政業務服務，進一步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十、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方面：104 年實地抽查建築研究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等 10 家所屬機關，並歸納積極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等建議，有助杜絕各種浪費及不當之支出。

十一、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方面：為推動組織學習，104 年辦理組織學習（含核心價值、核心能力、組織願景等）研習活動、標竿學習、讀書會與組織學習擴散研習等有助提升員工專業職能，針對前述推動組織學習相關活動，建議持續追蹤員工學習成效，以實質展現推動組織學習之具體成效。

十二、其他重要政策建議：

（一）我國新住民目前在臺人數已超過 50 萬人，子女人數突破 35 萬人，成為臺灣重要族群之一，且涉及健康、產業、教育及語言等面向，相關政策與法制亦應配合檢討，加強培育新住民等成為我國拓展國際市場之重要生力軍，以創造全球競爭優勢。

（二）在污水處理部分，除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基礎建設，以及有系統之源頭管理制度外，為使一般民房、旅館等各種建築物均有廢水、污水管理，相關如建築法規等配套措施宜續予精進。

（三）為使生物及環境能量循環達到平衡且能永續生存與發展，海岸及國家公園等系統之使用者付費制度是否應有統一收費標準等議題，宜請通盤檢討。

（四）人才係國家及產業發展之基石，我國目前處於轉型到創新經濟之關鍵點，同時亦面對多變環境與全球化競爭，擁有具創新、整合能力、跨領域合作及國際觀之人才至關重要。配合國發會「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請於 105 年底建置完成外籍白領人士線上申辦平臺。